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交易对方	住所	通讯地址
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	Palm Chambers No.3, P.O.Box.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富 盛大厦1座2层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中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交易对方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保证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或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本报告书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情况概要

本公司拟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即由四川双马向拉法基中国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 25% 的股权。

本次交易中，都江堰拉法基 25%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3,234.18 万元，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5.64 元/股，股份发行数量为 14,757.83 万股。

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为拉法基中国。
- 2、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为都江堰拉法基 25% 股权。
- 3、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为 5.6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四川双马股票交易均价。
-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拉法基中国，实际控制人仍为拉法基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无配套融资安排。

二、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都江堰拉法基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1319 号）及相关评估说明，都江堰拉法基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都江堰拉法基净资产账面值 276,025.65 万元，评估值 332,936.71 万元，评估增值 56,911.07 万元，增值率 20.62%。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都江堰拉法基净资产账面

值为 276,025.65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337,966.02 万元，评估增值 61,940.38 万元，增值率 22.44%。在分析两种评估结果合理性、准确性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评估值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据此计算，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83,234.18 万元，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14,757.83 万股。拉法基中国承诺，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四川双马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三、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德勤出具的都江堰拉法基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3)第 E0076 号)，都江堰拉法基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24,058.71 万元和 27,539.89 万元。

根据德勤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3)第 E0077 号），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双马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716.68 万元和 11,559.96 万元。

根据拉法基中国与四川双马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补偿期限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每年度预测实现净利润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标的资产预测实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为准。根据中企华按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都江堰拉法基在补偿期内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24,058.71 万元、27,539.89 万元和 26,902.33 万元。

四川双马应当在补偿期限内的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时，对标的资产对应的都江堰拉法基当年的实际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之间的差异进行审查，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净利润差额将按照净利润预测数减去实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计算，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为准。

若拉法基中国需对实际净利润低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额进行补偿，则由四川

双马以总价 1.00 元回购并注销拉法基中国应补偿的全部股份。

补偿期限内，四川双马应在每年年报披露后的十个交易日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将拉法基中国持有的该等数量股份划转至四川双马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等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应补偿股份的计算公式为：

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预测净利润数—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拉法基中国补偿的股份总量应当不高于本次交易中拉法基中国以标的资产认购的四川双马股份数量。四川双马在补偿期限届满且确定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应就上述被锁定股份的回购及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该等事宜获股东大会通过且取得必要的批准，四川双马将以总价 1.00 元定向回购上述专门账户中锁定的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若上述被锁定股份的回购及注销事宜未获得四川双马股东大会通过或未获得必要的批准，则拉法基中国应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将被锁定的股份赠送给四川双马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四川双马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

四、本公司及其控股关联公司与拉法基北京签订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和《主品牌协议》的情况

2012 年 6 月 1 日，四川双马及其控股关联公司（即宜宾水泥、都江堰拉法基，下同）与拉法基北京签订了《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四川双马及其控股关联公司可以非独占性地使用拉法基北京知识产权，收费标准为四川双马净销售额的 2%；同日，四川双马及其控股关联公司与拉法基北京签订了《主品牌协议》，四川双马及其控股关联公司可以非独占性地使用拉法基商标，收费标准为四川双马净销售额的 1%，但四川双马及控股关联公司不使用授权商标生产及销售产品产生的净营业收入自综合净销售额中扣除。《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和《主品牌协议》

中均约定“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同意都江堰拉法基的净销售额将从四川双马的‘净销售额’中减除”。双方将视情况，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合适的时间，对关于都江堰拉法基在上述协议下的未来收费事宜另行讨论。出于谨慎性的考虑，本次交易中在对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假设自 2015 年起都江堰拉法基按照上述协议向拉法基北京缴纳相关费用。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拉法基中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本公司、都江堰拉法基 2012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金额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四川双马	都江堰拉法基 25%股权	占比
资产总额及交易额孰高	489,481.49	90,367.31	18.46%
营业收入	186,490.40	31,761.09	17.03%
资产净额及交易额孰高	194,325.26	83,234.18	42.83%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与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比较的占比均未达到 50% 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本次交易的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拉法基中国董事会审议通过，都江堰拉法基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都江堰拉法基董事会的同意。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以下批准：

- 1、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事宜；
- 2、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 3、四川省发改委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 4、证监会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发改部门、商务部等主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都江堰拉法基在编制 2013、2014 年度盈利预测时，是以经审计的 2010、2011、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9 月的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 2013、2014 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各项业务收支计划、以前年度实际销售情况及其他有关资料，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经过分析研究而编制的。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如国家政策、外汇汇率、银行信贷利率等的重大变化，均会对盈利预测结果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都江堰拉法基的盈利预测存在因所依据的各种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而不能实现的风险。

三、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主要从事水泥及制品的制造销售。未来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可能致使相关行业的经营环境发生变化，使固定资产投资或技术改造项目投资出现收缩和调整，进而间接影响到水泥行业的发展。因此，受到未来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四、标的资产本次交易评估值与 2012 年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的

风险

2012年7月2日，中企华基于四川双马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收购拉法基中国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25%股权事宜，对都江堰拉法基截至2012年3月31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按照资产基础法，都江堰拉法基截至2012年3月31日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361,266.48万元。2012年9月14日，中企华基于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拟公开处置所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11.8665%股权事宜，对都江堰拉法基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按照资产基础法，都江堰拉法基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362,522.26万元。本次交易中，中企华对都江堰拉法基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中企华出具的都江堰拉法基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1319号），都江堰拉法基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332,936.71万元，较前次评估值减少29,585.55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基准日钢材等价格水平较低、固定资产成新率下降，导致建筑物建安造价降低、设备购置价格降低，固定资产估值有所减少，以及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因剩余年限减少而导致评估价值有所降低。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且管理层依据目前经营情况和市场发展进行谨慎、合理评估，但都江堰拉法基本次评估值相比前次评估值差异较大，提请投资者注意有关的风险。

五、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都江堰拉法基2010年、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9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0,015.13万元、149,902.70万元、127,044.38万元和99,836.61万元，实现净利润41,408.30万元、31,692.23万元、10,903.99万元和16,143.42万元。由于最近三年四川省内水泥行业区域价格竞争影响较大，使得标的公司产品价格出现一定的波动。未来标的公司产品销售区域竞争格局和产品价格波动均会导致标的资产的盈利水平波动，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市场风险

（一）产品市场前景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国内水泥市场总体呈现出供过于求的状况。国家在调整产业结构、淘汰落后产能方面的努力提高了市场准入门槛，在控制水泥市场产能过剩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尽管目前在国家政策的指导下水泥行业的产能扩张速度得到了控制，落后产能淘汰速度明显加快，公司仍存在将面临市场进一步饱和的行业前景变化的风险。同时，随着西南水泥市场兼并重组的不断加剧，公司也将面临区域市场竞争模式发生变化的风险。

（二）过度依赖单一市场风险

由于受到运输条件和运输成本的制约，水泥销售存在一个合理的销售半径。水泥行业所具有的区域性销售特征，对公司开拓新的区域市场造成了一定障碍。

公司目前最主要的销售市场为西南地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四川省，销售区域的集中度较高。因此，公司在巩固核心市场地位的同时仍需考虑单一市场饱和可能性所带来的市场风险。

七、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水泥销售价格除受到煤、电等成本的影响外，还与市场内的价格竞争有着重要的联系。监管部门一直对水泥行业恶性价格竞争十分关注。而产能落后、规模较小的水泥企业往往可能扰乱区域市场内的价格秩序，尤其是公司的主要市场相对集中于四川省内。区域内恶性价格竞争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性产生较大影响。

八、原材料供应及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是石灰石及粘土，其他原料包括粉煤灰、石膏、矿渣、砂岩及铁粉等。石灰石及砂岩主要为公司自有矿山开采供应，其他原材料外购。公司所有生产基地自有矿山的矿石开采已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的采矿权证，且储备量较大，足够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但若国家关于采矿权的许可、行使及其税费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目前所拥有的矿山开采完毕需重新购买，则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因素。

煤炭和电力的采购成本在公司水泥生产总成本的占比较高。如果能源价格由于政策变动或市场供求等因素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公司也将面临生产成本增加的压力，如果此因素所造成的成本上涨无法完全传导至产品价格，则有可能对公司的盈利产生影响。

九、都江堰拉法基无法实现前次重组利润承诺而受到监管措施的风险

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收购资产都江堰拉法基 50% 股权实际盈利数低于原盈利补偿协议确定的净利润预测数时，拉法基中国需根据与四川双马签订的有关盈利补偿协议以其持有的四川双马股份对上市公司股东进行补偿，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对都江堰拉法基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55,227.05 万元、49,739.61 万元和 47,568.45 万元。2011 年和 2012 年，都江堰拉法基净利润均未达到上述预测，拉法基中国已分别对四川双马股东进行了补偿（补偿股份数量分别为 57,142,410 股和 78,603,384 股）。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有关规定“实现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 50% 的，可以对上市公司、相关机构及其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定期报告等监管措施”。根据都江堰拉法基 2013 年经营情况，都江堰拉法基存在进一步进行股份补偿，并因实现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 50% 而受到监管措施的风险。

十、股价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作出投资判断。

目 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7
目 录	11
释 义	15
第一章 交易概述	1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8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9
三、本次交易概况	20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1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2
六、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22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3
一、基本信息	23
二、历史沿革	23
三、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四、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9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0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1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3
一、基本信息	33
二、历史沿革	33
三、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33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4
五、股权及控制关系	34
六、主要下属公司	34
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36

八、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6
九、拉法基中国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36
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37
一、都江堰拉法基基本情况	37
二、都江堰拉法基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60
三、都江堰拉法基的评估情况	62
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92
一、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92
二、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变化	94
三、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公司的股权变化	95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96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96
二、《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99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02
一、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102
二、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106
三、符合《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08
第八章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109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	109
二、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109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15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15
第九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16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和分析	116
二、标的资产所在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分析	121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133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其他影响分析	138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140

一、都江堰拉法基的财务资料	140
二、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143
三、都江堰拉法基的盈利预测资料	149
四、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资料	152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5
一、同业竞争情况	155
二、关联交易情况	165
第十二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74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采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174
二、拉法基中国、拉法基瑞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75
第十三章 资金、资产占用及担保情况	176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占用的情况	176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76
第十四章 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177
第十五章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的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178
第十六章 风险因素	180
一、审批风险	180
二、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180
三、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180
四、标的资产本次交易评估值与 2012 年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180
五、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181
六、市场风险	181
七、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182
八、原材料供应及能源价格的风险	183
九、都江堰拉法基无法实现前次重组利润承诺而受到监管措施的风险	183
十、股价波动的风险	183
十一、宏观政策风险	184
十二、公司治理及大股东控制风险	185
第十七章 其他重要事项	186

一、关于股票交易自查的说明	186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的情形	189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89
第十八章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194
一、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194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195
三、法律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195
第十九章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198
一、独立财务顾问	198
二、法律顾问	198
三、审计机构	198
四、评估机构	199
第二十章 董事、交易对方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200
第二十一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址	205
一、备查文件	205
二、备查地点	205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四川双马、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拉法基中国、交易对方	指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
都江堰拉法基、标的公司	指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拉法基中国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25% 股权
拉法基瑞安	指	Lafarge Shui On Cement Limited, 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
拉法基集团	指	Lafarge S.A.
瑞安建业	指	Shui On Construction and Materials Limited, 瑞安建业有限公司
拉法基四川/双马集团	指	四川双马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曾更名为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企业名称为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
拉法基北京	指	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都建总公司	指	都江堰市建工建材总公司
都江堰建材	指	都江堰建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	指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水泥	指	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双马电力	指	四川双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双马（本部）/江油工厂	指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不含都江堰拉法基、宜宾水泥和双马电力）
双马成都建材公司	指	四川双马成都建材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四川双马向拉法基中国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25% 股权

发行价格/每股认购价格	指	为本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即 5.64 元/股
交易价格	指	以评估基准日都江堰拉法基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定价基础，综合考虑都江堰拉法基的盈利能力和增长能力等因素，由交易双方共同确认的都江堰拉法基 25% 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整体净资产（全部股东所有者权益）的价值
本报告书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易预案》	指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前次重组/前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四川双马发行股份购买拉法基中国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 50% 的股权
评估基准日	指	2013 年 9 月 30 日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发改委	指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0年、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前三季度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0年、2011年和2012年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章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011年，拉法基中国将所持都江堰拉法基50%股权注入本公司后，仍持有都江堰拉法基25%股权。在本公司2011年1月披露的《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拉法基瑞安承诺“力争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4-7年的时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获得监管部门和股东（含其它水泥业务公司的少数股东）的批准、按市场条件的合理估值以及对相关水泥业务实施前期内部整合的前提下，将其全部水泥业务整合至四川双马。”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拉法基集团、拉法基瑞安为履行相关承诺进行资产整合的资本运作进程。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履行前次重组承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为履行前次重组时的承诺，减少同业竞争，满足监管机构要求，拉法基中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尽快启动本公司对拉法基中国所持都江堰拉法基25%股权的收购工作。本次收购完成后，拉法基中国所持都江堰拉法基股权将全部注入本公司，切实履行前次重组承诺，减少同业竞争。

2、进一步提升四川双马的综合实力

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购买拉法基中国所持都江堰拉法基25%股权后，将进一步增强本公司对都江堰拉法基的控制，优化财务结构，增强盈利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

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本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3年11月12日，拉法基中国董事会批准四川双马通过发行新股的方式从拉法基中国收购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25%股权的交易；

2013年11月12日，都江堰拉法基召开董事会，同意拉法基中国将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25%股权转让给四川双马；

2013年12月2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

2013年12月2日，本公司与拉法基中国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

2013年12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013年12月26日，本公司与拉法基中国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事宜；
- 2、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 3、四川省发改委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 4、证监会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核准。

本次发行前，拉法基中国持有四川双马48.14%的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

司拉法基四川持有四川双马 23.56%的股份，合计持有四川双马 71.70%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拉法基中国持有四川双马约 58.16%的股份、拉法基四川持有四川双马约 19.01%的股份，拉法基中国合计持有四川双马约 77.17%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拉法基中国本次增持四川双马股份的行为，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四川双马股份的申请，律师将于增持行为完成 3 日内就相关投资者权益变动行为发表符合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由四川双马予以披露。

三、本次交易概况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拉法基中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拉法基中国持有本公司 48.14%的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拉法基四川持有本公司 23.56%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拉法基中国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 25%的股权。

（三）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聘请中企华对标的资产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131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都江堰拉法基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276,025.65 万元，评估价值为 332,936.71 万元，增值额为 56,911.07 万元，增值率为 20.62%。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都江堰拉法基 25%股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 83,234.18 万元。

（四）发行股份定价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

次发行价格为 5.6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标的资产价值及本公司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约为 14,757.83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予以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拟购买都江堰拉法基 25% 股权。根据本公司、都江堰拉法基 2012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金额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四川双马	都江堰拉法基 25% 股权	占比
资产总额及交易额孰高	489,481.49	90,367.31	18.46%
营业收入	186,490.40	31,761.09	17.03%
资产净额及交易额孰高	194,325.26	83,234.18	42.83%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与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比较的占比均未达到 50% 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本次交易的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拉法基中国持有本公司 48.14%的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拉法基四川持有本公司 23.56%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2013年12月2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次会议，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8人。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相关事项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2013年12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8人。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等议案。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相关事项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000000043401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0915907-8
税务登记证号	川国税字 510781709159078 号、川地税字 510781709159078 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	615,862,000 元
实收资本	615,862,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高希文
成立日期	1998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江油市二郎庙镇
主要办公地址	四川省江油市二郎庙镇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水泥及制品；机械设备的加工、维修及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管理支持及服务

二、历史沿革

1、1998 年，公司设立

四川双马是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1998]505 号文件批准，由双马集团、成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原成都市建筑材料总公司）、四川矿山机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四川矿山机器厂）、四川广旺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广旺矿务局）、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总股本为 11,945 万股。

2、199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999 年 7 月 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80 号文核准，公司于 1999 年 7 月 1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根据 1999 年 7 月 12 日公司《股东会纪要》，公司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1,945 万元增加至 17,745 万元。同年 8 月 24 日，公司股票于深交所上市挂牌交易。该次发行完成之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7,745 万股。

3、2001 年，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1 年 5 月 10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0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股份总数 17,745 万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2 股、并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6 股的方案。该方案经 2001 年 7 月 23 日四川双马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送股及转增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由原来的 17,745 万股增加到 31,941 万股。

2001 年 10 月 26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对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度送转股份进行确认的批复》（川府函[2001]307 号），同意上市公司送转股份后总股本为 3.1941 亿股，其中，国家股 2.124 亿股，占总股本的 66.5%；法人股 0.0261 亿股，占总股本 0.82%；流通股 1.044 亿股，占总股本的 32.68%。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君和验（2001）第 06 号《验资报告》验证，转增资本后，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1,941 万元，资本公积为 15,031.18 万元。

4、2005 年，实际控制人变更

2005 年 11 月，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双马集团工会与拉法基中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拉法基中国收购了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双马集团 89.72% 国家股股权和双马集团工会持有的双马集团 10.28% 社会法人股股权。

2007 年 5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豁免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要约收购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86 号）同意豁免拉法基中国因收购双马集团而控制 21,240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前述收购事宜已经获得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国资委、商务部及四川省人民政府的批准。

2007 年 7 月 1 日，双马集团就其股东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8 年 1 月 3 日，双马集团更名为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该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拉法基中国持有拉法基四川 100% 股权，由于拉法基中国的控股股东为拉法基瑞安，拉法基集团和瑞安建业分别通过其 100% 控股子公司持有拉法基瑞安 55%、45% 的股权，并且拉法基瑞安的财务、经营决策主要由拉法基集

团决定，主要管理人员主要由拉法基集团委派，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拉法基集团。

5、2007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7 年 1 月 22 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双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方案载明，上市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3 股股份。2007 年 6 月 6 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股票恢复上市交易。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份仍为 31,941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8,369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3,572 万股。

6、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前次重组）

本部分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二章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三、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二）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前次重组）

2009 年 1 月 23 日，四川双马根据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向拉法基中国发行 29,645.20 万股 A 股股票，用于购买拉法基中国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 50% 的股权。该次发行前四川双马的总股本为 31,941 万股，拉法基四川持有四川双马 56.81% 的股份，为第一大股东。发行 29,645.20 万股 A 股股票后，拉法基中国直接持有四川双马 48.14% 的股份，为四川双马第一大股东。拉法基四川、拉法基中国均受拉法基集团控制。上述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盈利补偿及股份赠送

上市公司在购买都江堰拉法基 50% 的股权时，与交易对手方拉法基中国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该等协议，拉法基中国承诺，如果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都江堰拉法基的实际盈利数低于原盈利补偿协议确定的

利润预测数，在实施完毕后每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拉法基中国将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以其持有的四川双马的股份进行补偿。由于 2011 年和 2012 年都江堰拉法基的实际盈利均未达盈利预测数值，拉法基中国分别于 2012 年 12 月和 2013 年 6 月对股东进行了股份赠送。

(1) 2012 年股份赠送

2012 年 8 月 30 日，四川双马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赠送公司股份的议案》，送股方案如下：

送股数量：经拉法基中国确认的 2011 年度应补偿股份，即 57,142,410 股，该等补偿股份在无偿赠送实施前不具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送股对象：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在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由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四川双马股本数量（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送股方式：鉴于拉法基中国持有的股份仍为限售股，为了保护其他流通股东利益，本次送股将分为两部分送出，其中：

应赠送给其他流通股东的股份：拉法基四川为拉法基中国的全资子公司，其持有之四川双马股份为已可办理全流通的股份。经协商，拉法基中国和拉法基四川同意本次送股中送给除拉法基中国和拉法基四川外的其他流通股东的股份由拉法基四川送出，该部分股份自获赠后第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

应赠送给拉法基中国和拉法基四川的股份：经协商，拉法基中国和拉法基四川同意应赠送给拉法基中国和拉法基四川的股份仍由拉法基中国送出，该部分股份将直接保留在拉法基中国的限售股账户中，上述方式不涉及股份划转手续。

本次实施送股将参照股权分置改革的送股方式实施变更登记。最终送股数量以四川双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施送股方案的实施结果为准。

2012 年 9 月 19 日，上市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赠送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办理拉法基中国赠送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前述送股方案。

四川双马董事会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发布《关于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赠送公司股份实施有关事项的公告》，本次股份赠送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7 日，该部分股份自获赠当日可上市流通。股份赠送完成后，拉法基中国、拉法基四川分别直接持有四川双马 48.14%、27.17% 的股份，拉法基中国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四川双马 463,803,534 股，占四川双马股本总额的 75.31%，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 2013 年股份赠送

2013 年 6 月 18 日，四川双马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赠送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送股方案如下：

送股数量：经拉法基中国确认的 2012 年度应补偿股份，即 78,603,384 股，该等补偿股份在无偿赠送实施前不具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确认 2013 年 6 月 21 日为本次赠送股份股权登记日。

送股对象：依据本次赠送股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在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由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四川双马股本数量（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送股方式：鉴于拉法基中国持有的股份仍为限售股，为了保护其他流通股股东利益，本次送股将分为两部分送出：

应赠送给其他流通股股东的股份：拉法基四川为拉法基中国的全资子公司，拉法基四川持有的四川双马股份为已可办理全流通的股份。经协商，拉法基中国和拉法基四川同意本次送股中送给除拉法基中国和拉法基四川（限售股份部分）以外的其他流通股股东的股份由拉法基四川送出，该部分股份自获赠后第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

应赠送给拉法基中国和拉法基四川的股份：经协商，拉法基中国和拉法基四川同意应赠送给拉法基中国和拉法基四川（限售股份部分）的股份仍由拉法基中国送出，该部分股份将直接保留在拉法基中国的限售股账户中，上述方式不涉及股份划转手续。

本次实施送股将参照股权分置改革的送股方式实施变更登记。最终送股数量以四川双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施送股方案的实际结果为准。

2013年6月24日，上述股份变动的过户手续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的股份于2013年6月25日上市流通。股份赠送完成后，拉法基中国、拉法基四川分别直接持有四川双马48.14%、23.56%的股份，拉法基中国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四川双马441,557,178股，占四川双马股本总额的71.70%，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最近三年，除上述控股权变动情况外，上市公司无其他控股权变动情况。

（二）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08年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载明，上市公司向拉法基中国发行36,809万股A股股票，收购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50%的股权。

2009年6月16日，商务部下发《关于原则同意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战略投资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9]158号），原则同意上市公司向拉法基中国定向发行股票，用于收购拉法基中国所持都江堰拉法基50%的股权。拉法基中国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自定向增发完成后三年内不得转让。

根据中企华以2009年11月30日作为基准日对都江堰拉法基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拉法基中国和上市公司同意都江堰拉法基5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225,599.97万元。拉法基中国按该交易中《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条款向上市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50%的股权，上市公司向拉法基中国非公开发行29,645.20万股的A股股票，作为对价。

2010年，国家发改委出具《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所持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产业[2010]711号），原则同意上市公司通过向拉法基中国定向发行A股将其所持有

的都江堰拉法基 5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都江堰拉法基的企业整体价值不高于 45.13 亿元，转让 50%股权的公允价值最高不超过 22.56 亿元。

2011 年 1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73 号）核准前次重组事宜。

同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要约收购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74 号），核准豁免拉法基中国因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该次发行股份而增持公司 296,452,000 股股份，导致合计控制本公司 477,912,193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7.60%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1 年 3 月 7 日，上市公司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前次重组的股份登记手续。

2011 年 4 月 19 日，上市公司收到商务部下发的《关于同意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战略投资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11]419 号），同意上市公司向拉法基中国定向发行股票 296,452,000 股，拉法基中国以其所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 50%的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2011 年 4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11]0008 号），企业类型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

2011 年 7 月 11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备案事项证明》，认为上市公司申请股权变更符合备案规定，准予备案。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无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四川双马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水泥及制品；机械设备的加工、维修及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管理支持及服务。四川双马主要产品为水泥、熟料，主要从事水泥及制品的制造销售业务。四川双马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前三季度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73,179.69 万元、203,381.03 万元、186,490.40 万元和 144,380.3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4,097.26 万元、16,265.07 万元、850.61 万元和 994.13 万元。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四川双马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及财务指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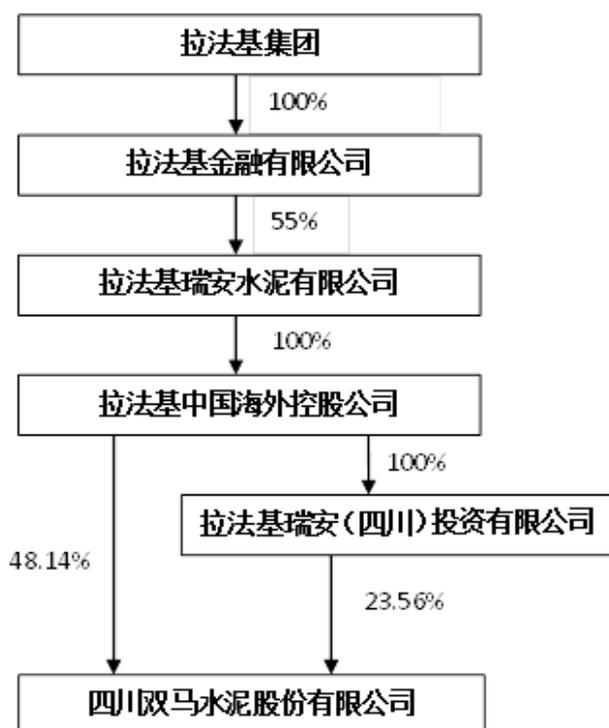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97,561.16	489,481.49	494,291.94	470,051.63
负债合计	159,965.17	155,371.73	159,707.27	170,463.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319.39	194,325.26	193,494.97	169,529.89
收入利润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44,380.33	186,490.40	203,381.03	173,179.69
营业利润	9,488.67	1,749.58	31,373.41	26,116.26
利润总额	10,602.17	3,972.97	44,945.82	37,035.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4.13	850.61	16,265.07	24,097.26
现金流量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62.72	27,138.35	19,667.07	37,786.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0.30	-18,763.91	-51,479.37	-49,426.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15	-22,419.84	11,732.85	43,949.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02.52	-14,045.41	-20,204.02	32,326.04

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1-9月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度 /2010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0.26	0.39
资产负债率	32.15%	31.74%	32.31%	36.26%
净资产收益率	0.51%	0.44%	8.97%	14.95%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川双马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拉法基中国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四川双马441,557,178股股份，占四川双马股本总额的71.70%，为四川双马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基本信息”。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拉法基中国的控股股东为拉法基瑞安。拉法基集团和瑞安建业分别通过其 100%控股子公司持有拉法基瑞安 55%、45%的股权。拉法基瑞安的财务、经营决策主要由拉法基集团决定，主要管理人员主要由拉法基集团委派，拉法基集团为四川双马实际控制人。

拉法基集团成立于 1833 年，是世界最大的水泥生产商之一。拉法基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水泥、混凝土与骨料、石膏建材及相关建材产品，拥有全球领先的建筑材料研发设施，在水泥、石膏建材、混凝土与骨料的生产和销售领域居全球领先地位，连续多年被《财富》杂志列为世界 500 强企业。在近 180 年的发展中，拉法基集团始终坚持在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寻求发展，以实现企业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和谐统一。拉法基集团于 1994 年进入中国，目前业务涵盖水泥、骨料和混凝土业务分支。

拉法基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Lafarge S.A.
注册日期	1954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地	法国巴黎
住所	61 Rue Des Belles Feuilles 75116 Paris
经营活动	主要购买和经营下列工商业方面：水泥和其它水硬黏结料工业，建筑材料，住宅需要使用的产品和服务——耐火产品工业——工业设备施工工程，生物工程和农用工业——下述领域在其它领域中的研究工程和服务——所有协会或者公司，可以直接或间接与上述对象之一相关的或者保证公司财产发展的所有购买有价证券的行为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拉法基中国。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
英文名称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住所	Palm Chambers No.3, P.O.Box.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营业务	投资与管理

二、历史沿革

拉法基中国前身为 Typhoon Securities Limited，是一家于 1997 年 4 月 16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海外控股公司，注册号为 227083，经营范围为投资与管理。1997 年 7 月 4 日，Typhoon Securities Limited 更名为拉法基中国。拉法基中国的授权注册资本为 250,000 美元（每股面值 0.01 美元，分成 5,000,000 股 A 等股及 20,000,000 股 B 等股）。

根据信托机构 GESTRUST S.A. 2013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拉法基中国依法成立并存续。

三、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拉法基中国的主营业务为投资与管理。拉法基中国在中国境内投资控股了重庆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重庆拉法基瑞安矿山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拉法基四川、拉法基瑞安（重庆）实业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分别从事骨料、石灰石、水泥熟料、各类水泥和其他有关的水泥产品的生产、销售和运输，矿山工程技术咨询，生产、加工、销售矿渣微粉及其他与矿渣相关产品等相关业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拉法基中国的资产总额为 889,782.40 万元，净资产为 371,871.38 万元，

201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5,684.6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1.23 万元。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拉法基中国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未经审计）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889,782.40	845,864.36	825,792.67
负债合计	517,911.02	356,667.51	347,963.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712.64	341,160.86	359,843.74
收入利润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35,684.62	271,353.07	263,631.09
营业利润	19,361.48	58,585.84	68,251.95
利润总额	653.79	45,867.14	50,532.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1.23	22,326.96	36,790.61
主要财务指标	2012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度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8.21%	42.17%	42.14%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53%	7.22%	10.13%

五、股权及控制关系

本部分内容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二章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六、主要下属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外，拉法基中国控制的主要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备注
1	重庆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2003-6-5	34,000万人民币	生产骨料、石灰石、水泥熟料、各类水泥和其他有关的水泥产品,创新和开发水泥新品种,运输和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利用新型干法水泥窑无害化处置可燃工业废物和生活垃圾;生产、加工、销售矿渣微粉及其它与矿渣相关的产品;生产、销售石灰石、骨料、石灰石粉及其他石灰石相关的产品;研制、生产、销售其他建材产品	拉法基中国控股子公司(79.41%)
1-1	重庆拉法基瑞安矿山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2013-1-15	100万人民币	矿山工程技术咨询。	重庆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1979-11-15	5,405万美元	(一)根据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软件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外汇平衡;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投资企业及其他关联公司提供咨询服务;(五)承接外国公司的服务外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服务)。	拉法基中国全资子公司
2-1	拉法基瑞安(重庆)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2010-9-26	3,400万人民币	生产、加工、销售矿渣微粉及其他与矿渣相关产品,城市垃圾、污染土壤及淤泥处理	拉法基四川全资子公司

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拉法基中国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四川双马 441,557,178 股股份，占四川双马股本总额的 71.70%，为四川双马的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八、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拉法基中国向上市公司推荐了高希文、布赫、任传芳、杨群进、黄月良等五名董事。

九、拉法基中国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拉法基中国出具的承诺，拉法基中国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为都江堰拉法基 25% 的股权。

一、都江堰拉法基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afarge Du Jiang Yan Cement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俏
注册资本	85,683.93 万元
实收资本	85,683.93 万元
营业期限	自 1999 年 2 月 9 日至 2049 年 2 月 8 日
工商注册号	510100400017002
组织机构代码	71092047-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生产、出售和经销高标号硅酸盐水泥，石灰石和其他相关产品，创新和开发水泥新品种、提供自有设备租赁服务（限于国产自有设备）
税务登记证号	川国税字 510181710920477 号、川地税蓉字 510181710920477 号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编号	商外资川府字[2011]0175 号

(二) 历史沿革

1、1999 年，都江堰拉法基成立

1998年9月24日，都建总公司和拉法基中国签署了《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章程》和《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合营合同》，前述文件约定都建总公司和拉法基中国共同出资设立都江堰拉法基，都江堰拉法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6,839,300元，其中都建总公司以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和现金方式出资，共计人民币 214,242,370元，占注册资本的25%；拉法基中国以外汇现金出资折合人民币

642,596,930元，占注册资本的75%。

1998年12月17日，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下发《关于设立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的批复》（[1998]外经贸资二函字第786号），批准了双方投资者于1998年9月24日签订的合营合同及其附件与公司章程。

就都建总公司的实物出资，1999年4月30日，北京经纬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都江堰大尖包石灰岩矿南西段采矿权资产评估报告书》（经纬评字[99]133号）和《四川省都江堰市白衣庵矿区泥岩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经纬评字[99]134号）；1999年7月25日，成都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成评报字[1998]第107号）。就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四川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于1999年10月28日出具《关于对都江堰市建工建材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通知》（川资评管[1999]139号），对前述都江堰拉法基的土地使用权、矿山采矿权等部分资产的评估报告书予以确认，评估价值合计216,846,255元。

根据四川公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0年7月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川公会验[2000]字013号），截至2000年6月30日，都江堰拉法基的注册资本856,839,300元已全部到位。

根据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9年2月9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川蓉总副字第2358号），都江堰拉法基于1999年2月9日成立。

根据都江堰拉法基章程，都江堰拉法基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拉法基中国	642,596,930	642,596,930	75%
都建总公司	214,242,370	214,242,370	25%
合计	856,839,300	856,839,300	100%

2、2001年，股权转让

2001年11月16日，经都江堰拉法基董事会批准，都建总公司将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的25%股权转让给都江堰建材，转让价格按都建总公司向都江堰拉法基认缴出资的原值计算，即241,243,370元。2001年11月22日，都建总公司与都江堰建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1年11月20日，都江堰市财政局作出《关于转让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

限公司中方股权的批复》（都财国资[2001]05号）；2001年11月28日，都江堰市经济委员会作出《关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报告的批复》（都经发[2001]041号）；2002年1月18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作出《关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外经贸资[2002]51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转让价格。

根据都江堰拉法基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都江堰拉法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拉法基中国	642,596,930	642,596,930	75%
都江堰建材	214,242,370	214,242,370	25%
合计	856,839,300	856,839,300	100%

3、2008年，增加投资额及变更经营范围

2005年10月26日，商务部出具了《商务部关于同意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扩大经营范围的批复》（商资批[2005]2427号），同意都江堰拉法基的投资总额由131,821.43万元增加至182,297.89万元，经营范围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提供自有设备租赁服务（限于国产自有设备）。都江堰拉法基于2008年5月16日取得由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100400017002）。

4、2011年，股权转让

根据四川双马2008年12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四川双马拟向拉法基中国发行A股股票，收购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50%的股权。

根据拉法基中国与四川双马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拉法基中国向四川双马转让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50%的股权，该股权作价225,599.97万元，作为对价，四川双马向拉法基中国非公开发行股票29,645.2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7.61元。2009年2月11日，都江堰建材作出说明，同意拉法基中国向四川双马转让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50%

的股权。上述交易已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

2011 年 2 月 22 日，四川省商务厅下发《关于同意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的批复》（川商审批[2011]41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11 年 3 月 1 日，都江堰拉法基在四川省工商局完成了股权变更备案登记。

根据都江堰拉法基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都江堰拉法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四川双马	428,419,650	428,419,650	50%
拉法基中国	214,177,280	214,177,280	25%
都江堰建材	214,242,370	214,242,370	25%
合计	856,839,300	856,839,300	100%

5、2012 年，股权无偿划转

经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都江堰市人民政府正式批准（成国资产权[2010]58 号），都江堰拉法基的国有股东都江堰建材向成都工业投资集团（一家在四川成都市注册的国有独资公司）分两次无偿划转其所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 11.866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10,169.228 万元。都江堰建材与成都工业投资集团均为由成都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同受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控制。四川双马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同意此次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并书面放弃对上述无偿划转国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1 年 11 月 14 日，四川省商务厅以《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股东股权变更的批复》（川商审批[2011]401 号）批准了上述事项。都江堰拉法基于 2012 年 3 月 8 日完成了上述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都江堰拉法基章程，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都江堰拉法基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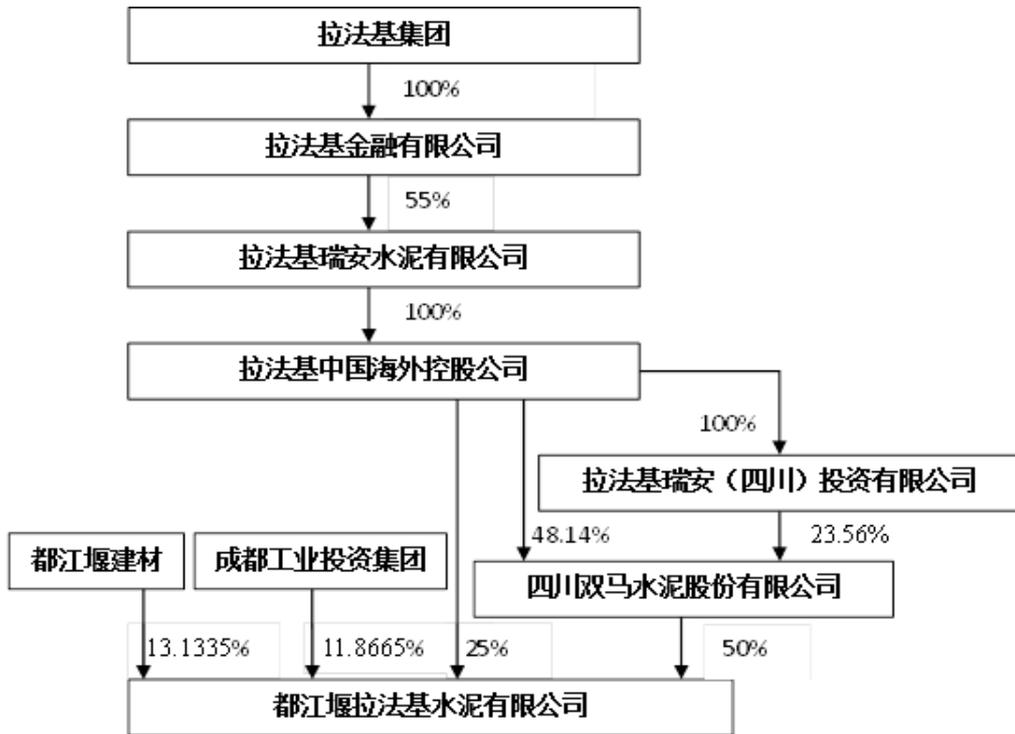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四川双马	428,419,650	428,419,650	50%
拉法基中国	214,177,280	214,177,280	25%
都江堰建材	112,550,086	112,550,086	13.1335%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	101,692,284	101,692,284	11.8665%
合计	856,839,300	856,839,300	100.00%

6、2013 年，股权挂牌交易

根据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公告显示，都江堰拉法基股东成都工业投资集团将其持有都江堰拉法基 11.8665% 股权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拟转让标的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62,522.26 万元，挂牌起始日为 2013 年 5 月 31 日，挂牌期满日为 2013 年 12 月 19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都江堰拉法基的控股股东为四川双马，实际控制人为拉法基集团，其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都江堰拉法基生产经营基本情况

都江堰拉法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出售和经销高标号硅酸盐水泥，石灰石

和其他相关产品，创新和开发水泥新品种、提供自有设备租赁服务（限于国产自有设备）。目前都江堰拉法基主要生产、销售和经销高标号硅酸盐水泥，已建成一期、二期、三期共三条水泥生产线，总计年产水泥 500 万吨以上；其中年产水泥 200 万吨的三期项目已于 2010 年 8 月开始逐步释放产能。

都江堰拉法基自建成投产以来，因其优良的产品品质和良好的客户服务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成为了四川建材行业的大型企业。都江堰拉法基地处成都市郊，具有很强的区位优势。随着国家加大西部大开发政策及成渝经济区的建设，都江堰拉法基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9 月，都江堰拉法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99 亿元、12.70 亿元和 9.98 亿元，实现净利润 3.17 亿元、1.09 亿元和 1.61 亿元。

2、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3）第S0172号，都江堰拉法基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48,392.07	361,469.23	340,581.72
负债合计	72,366.43	91,587.00	71,603.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025.64	269,882.23	268,978.23
收入利润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99,836.61	127,044.38	149,902.70
营业利润	19,175.24	7,514.85	29,614.72
利润总额	18,993.94	8,003.63	42,280.84
净利润	16,143.42	10,903.99	31,692.23
现金流量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71.12	21,796.80	26,098.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7.24	-32,586.53	-28,519.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46.56	6,669.12	-13,306.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01.76	-4,120.63	-15,851.31
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1-9月/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0.77%	25.34%	21.0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5.85%	4.04%	11.78%

注：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末所有者权益。

3、最近两年一期盈利波动的原因分析

都江堰拉法基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9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3.17 亿元、1.09 亿元和 1.61 亿元。最近两年一期盈利波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2012 年，四川水泥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和区域内的竞争状况导致了水泥市场供需矛盾突出，对都江堰拉法基的净利润带来较大影响。具体表现在：

(1) 房地产限购政策明显抑制水泥需求

2011 年 2 月 15 日，成都市房管、发改、财政、国土、地税、金融等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进一步加快推进住房保障做好房地产调控工作要求的实施意见》。该商品房限购政策的出台以及后续执法部门的严厉检查使得房地产开发商对未来商品房市场短中期的发展趋势产生了悲观预期，部分商品房建设施工放缓，少数甚至暂时停工。该状况一直持续到 2012 年下半年，造成 2012 年水泥需求量减少。经调查分析，都江堰拉法基的核心市场大成都地区在 2012 年度房地产行业水泥需求比之前预期减少大约 100 万吨，较往年平均水平减少 13%左右。

(2) 从紧的货币政策导致大型工程项目进度放缓明显抑制水泥需求

从 2011 年开始，中国人民银行上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直接削减了商业银行的贷款规模和能力，加剧了企业流动资金供应的紧张局面。在 2012 年虽然下调了存款准备金率，但重大工程项目资金需求依然紧张。在施工旺季急需资金支持的重大项目因资金不足放缓施工进度或暂停施工，导致整个重大工程建设板块的水泥需求量下降。在 2012 年，成绵乐高铁、成都第二绕城高速等施工缓慢。另外，成兰铁路建设、成贵铁路建设等大型项目在 2012 年暂停。这些大型

工程均属于或毗邻都江堰拉法基的核心市场区域，都江堰拉法基深受影响。同时，受 2011 年高铁事故系列事件的影响，高铁建设进行全面的的安全检查和审查，使高铁建设在 2012 年有所放缓，与之相关的水泥需求也随之下降。

(3) 新增产能的集中释放以及淘汰落后产能进程缓慢导致水泥供给迅速增加

自 2008 年 5 月汶川地震以来，四川地区水泥厂家迅速扩产，急剧新增的水泥产能在 2012 年全面释放，造成水泥市场在短期内供大于求的局面。与此同时，根据国家及省市规划四川地区在 2012 年应淘汰的大量落后产能，其实际淘汰进程远远落后于计划进度，且部分落后产能淘汰后转为水泥粉磨站仍继续为市场提供水泥，在市场需求放缓的情况下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

上述供求因素的双重影响，直接导致自 2011 年下半年起成都水泥市场实际需求低于水泥企业先前基于市场有序发展的集体预期，尤其是 2011 年下半年及 2012 年上半年表现尤为明显。加之紧缩的房地产政策和宏观经济调整对重大工程项目的影 响，预计淘汰的落后产能未能及时退出市场，新增的水泥产能释放，各水泥厂家为了争夺有限的市场份额纷纷轮番下调价格。成都作为四川的中心市场地带价格争夺尤为明显，当地水泥市场价格一路下滑一直持续到 2012 年第三季度末。2012 年第四季度，受传统销售旺季及市场竞争的理性化影响，水泥价格逐步回升，但由于受前三季度水泥价格的影响，2012 年全年平均销售单价明显低于预期。受此影响，都江堰拉法基 2012 年的净利润较 2011 年大幅下降 65.59%，未达依据前次重组时的盈利预测目标。

2013 年 1-9 月，受益于成都城市道路交通项目的建设高潮期和受压抑的房地产投资需求合理释放，大成都地区水泥需求量和水泥售价均有所提高。同时受国际煤价回调影响，2013 年原煤价格持续走低，节约了部分采购成本。受此影响，都江堰拉法基的净利润较 2012 年同期增长 141.94%。

(五) 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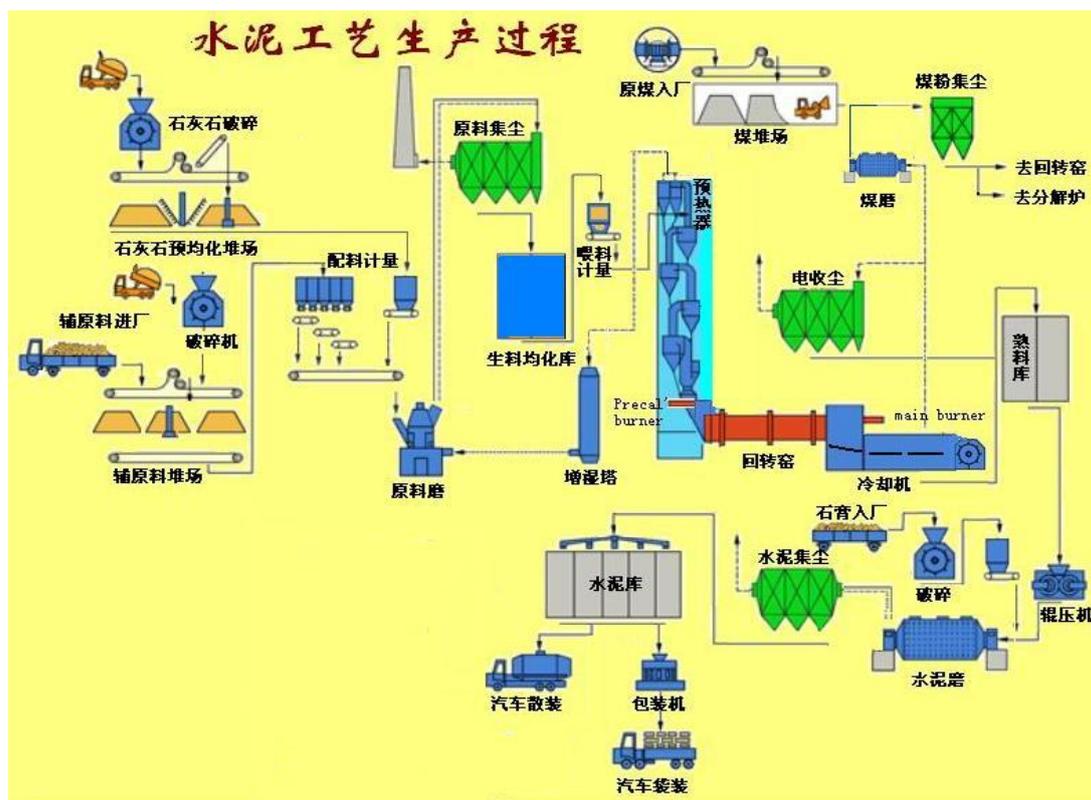
1、主要产品及用途

目前都江堰拉法基主要生产、销售和经销高标号硅酸盐水泥，主要产品为水

泥和熟料等。其中高端水泥为 P.O42.5、P.O42.5R、P.O52.5、P.O52.5R 等，主要用于重大工程、一般工程的主体结构部分、搅拌站等；低端水泥为 P.C32.5、P.C32.5R、M225 等，其主要用于民用工程以及一般的基础建设。

2、工艺流程图

都江堰拉法基新型干法生产线的工艺流程图示如下：



3、经营模式

(1) 生产模式

都江堰拉法基的生产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年度及月度生产计划均根据以客户需求为基础的销售计划而制定，日作业计划由负责生产调度的专设值班长直接下达。采购部负责落实采购物资的入库，技术部负责工艺的改进及质量检测，维修部负责组织设备的定期维护维修，以保证在生产过程中提供稳定的技术和物资支持。

(2) 采购模式

都江堰拉法基的日常采购分为重要物资采购、一般物资采购和外包服务采购三类。其中，重要物资采购包括：煤、石油焦及替代燃料、电力、石灰石等。一般物资采购包括：主机设备、设备零配件、钢球、耐火材料、耐磨衬板、润滑剂等。外包服务采购中，服务包括各种工业服务、技术支持等。上述物资及服务均通过采购部统一询价，选择供应商、制定合同，进行管理和控制；采购部坚持比质量、比交货能力、比价格、比销售服务的“货比三家”原则。对列入重要物资采购的供方严格按照公司有关要求加以控制，对列入一般物资采购的供方也参照公司有关要求施行选择和评价。

(3) 销售模式

都江堰拉法基实行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渠道策略。都江堰拉法基实行区域销售管理的模式，并对每个区域市场进一步划分子片区，设立专门服务的销售小组分别对不同子片区的销售进行管理。同时随着新的不同水泥产品的推出，都江堰拉法基实行差异化的产品销售策略。都江堰拉法基销售人员通过持续走访用户、召开用户座谈会、组织重点客户培训等形式加大产品宣传力度，建立并不断巩固用户对公司品牌的忠诚度。

4、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 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量情况

①都江堰拉法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水泥和熟料产能及产量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水泥（产能/万吨）	412	550	550
（产量/万吨）	366.8	508.3	491.9
（销量/万吨）	367.8	508.7	492.3
熟料（产能/万吨）	300	400	400
（产量/万吨）	275.1	370.3	375
（销量/万吨）	0.5	1.9	11.5

注：都江堰拉法基生产的熟料主要用于自身生产水泥，故销量较低。

②都江堰拉法基最近两年及一期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水泥			
产能利用率	87.14%	90.77%	87.84%
产销率	100.00%	100.00%	100.00%
熟料			
产能利用率	91.71%	92.58%	93.75%
产销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都江堰拉法基生产的熟料主要用于自身生产水泥，没有库存，视同全部销售，故产销率为100%。

(2) 主要产品销量和销售收入情况

①都江堰拉法基最近两年及一期水泥和熟料销量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水泥小计（万吨）	367.8	508.7	492.3
熟料小计（万吨）	0.5	1.9	375

②都江堰拉法基最近两年及一期水泥和熟料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水泥小计（万元）	99,241.2	126,886.3	146,759.6
熟料小计（万元）	88.98	410.27	2879.64

③主要产品消费群体情况是

都江堰拉法基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大型基建项目（如道路、桥梁、水利工程等）、房地产企业、大型施工建设单位及建材经销部门等。

④产品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都江堰拉法基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P.O42.5R	267.73	240.12	294.05
P.C32.5R	286.86	262.56	312.17

⑤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都江堰拉法基前5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百分比情况：

年度	单位名称	与都江堰拉法基关系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13 年 1-9 月	成都协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商	7,402.16	7.47%
	四川省雄峰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商	5,659.01	5.71%
	成都建工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商	5,677.22	5.73%
	中建商品混凝土成都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5,710.63	5.76%
	成都市龙鼎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商	3,763.53	3.80%
	合计		28,212.55	28.77%
	2013年1-9月营业收入		99,836.61	100.00%
2012 年	四川省雄峰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商	8,368.45	6.60%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成绵乐铁路工程指挥部	直销客户	6,797.54	5.36%
	成都协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商	6,780.70	5.34%
	成都建工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商	6,653.46	5.24%
	成都宏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6,374.21	5.02%
	合计		34,974.36	27.56%
	年度营业收入		127,044.38	100.00%
2011 年	成都市龙鼎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商	9,809.88	6.59%
	四川省雄峰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商	9,222.21	6.19%
	成都建工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商	9,177.09	6.16%
	成都西南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6,512.10	4.37%
	成都洪强建材有限公司	经销商	5,809.07	3.90%
	合计		40,530.35	27.21%
	年度营业收入		149,902.70	100.00%

综上所述，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9月，都江堰拉法基的营业收入中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比例分别为27.21%、27.56%、28.77%，客户较分散，不存在对少数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形。

(3) 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①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的基本情况

都江堰拉法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石灰石、石膏、粉煤灰等，其中石灰石是生产水泥所需的主要原料。

石灰石供应：都江堰拉法基的石灰石供应来源于自有矿山，矿山设计储量为2.95亿吨，按照目前都江堰拉法基石灰石消耗量，可以在不受外部市场影响的情况下满足正常的生产需求。

水泥生产过程中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煤炭和电力。

煤炭供应：都江堰拉法基年需煤炭约 60 万吨，主要来源于四川省内宜宾、雅安等地，以及陕西、青海、甘肃、新疆等地。

电力供应：都江堰拉法基长期与成都电业局都江堰电力公司签订电量购买协议以保障电力的供应。为支持都江堰拉法基的发展，都江堰市物价局批准都江堰拉法基执行优惠电价。同时，都江堰拉法基为贯彻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大力发展余热发电项目，节约能源成本，坚持贯彻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思想。

②主要原材料、能源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都江堰拉法基两年及一期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成本占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		2011 年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的比重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的比重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的比重
石灰石	0	0	0	0	165	0.2%
煤炭	17,697	46.9%	31,513	56.4%	48,241	70.0%
电力	15,446	40.9%	19,967	35.8%	20,336	29.5%
石油焦及替代燃料	4,620	12.2%	4,350	7.8%	203	0.3%
合计	37,763	100%	55,830	100%	68,944	100%

③主要原辅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2011 年至 2012 年上半年，全国整体经济保持较高发展，水泥所需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由于都江堰拉法基距离原辅材料资源地较远，煤炭、石膏、矿渣等主要物料均需从二百至一千多公里的范围内进行购买，相应原材料的价格趋势小幅走高。

2012 年下半年至今，受宏观经济不景气的连带影响，水泥原材料市场也整体出现疲软，能源、混合材料等价格持续下降。

④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都江堰拉法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3 年	江油烽火商贸有限公司	3,807	5.8%

年度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9 月	四川南川物贸有限公司	3,424	5.3%
	Cementia Trading AG	3,237	5.0%
	乐山市沙湾区建铭煤业有限公司	2,385	3.7%
	成都蓉和矿业有限公司	2,265	3.5%
	合计	15,118	23.2%
	2013 年 1-9 月采购总额	65,138	100.00%
2012 年	乐山市沙湾区建铭煤业有限公司	6,836	7.3%
	江油烽火商贸有限公司	4,478	4.8%
	四川南川物贸有限公司	4,021	4.3%
	彭州市顺益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206	3.4%
	重庆瑞云实业有限公司	2,861	3.0%
	合计	21,402	22.8%
	年度采购总额	93,814	100.00%
2011 年	重庆金开旗商贸有限公司	8,238	9.41%
	大邑县凤凰煤业有限公司	7,282	8.31%
	四川省崇州市志祥煤业有限公司	5,843	6.67%
	重庆瑞云实业有限公司	4,611	5.26%
	都江堰市华贸金属建材有限公司	3,389	3.87%
	合计	29,363	33.5%
	年度采购总额	87,588	100.00%

注：上述供应商不包括电力供应商在内，上述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综上所述，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9 月，都江堰拉法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也不存在采购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4）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① 安全生产

都江堰拉法基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劳动法》、《消防法》的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的同时，建立了包括《工作许可程序》、《安全生产责任制》、《事故报告及调查管理制度》、《安全培训程序》等多项安全制度和准则来保障每一位员工工作的安全。都江堰拉法基按照《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要求办理了《安全生产许可证》，都江堰拉法基持有的安全生业务资质如下：

A、都江堰拉法基现持有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8 月 8 日颁发的（川）FM 安许证字（2012）0820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2 年

8月8日至2015年8月7日，许可范围为石灰岩、泥岩、沙岩露天开采。

B、都江堰拉法基现持有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2年8月8日颁发的（川）FM安许证字（2012）0821号百依庵泥岩矿《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2012年8月8日至2015年8月7日，许可范围为水泥配料用泥岩、沙岩露天开采。

C、都江堰拉法基现持有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2年8月8日颁发的（川）FM安许证字（2012）0822号大尖包西段石灰岩矿《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2012年8月8日至2015年8月7日，许可范围为水泥用石灰岩露天开采。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都江堰拉法基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处罚且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

②环境保护

都江堰拉法基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及粉尘控制的环保标准。在新建项目建设时，环保投资一般不低于项目总投资额的7%。最近两年一期，都江堰拉法基累计环保方面投入约693.2万元。

为保障环保目标的实现，都江堰拉法基通过如下措施贯彻国家“低碳经济、节能减排”宏观政策的落实：（1）进一步应用信息化、智能化创新技术，优化资源消耗与环保信息化管理分析系统；（2）推广和应用矿山开采信息管理，优化开采方案，努力实现矿山开采的零排放；（3）积极实践循环经济，开发应用可替代燃料，进一步做好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与协同处置；（4）充分培训员工，激励节能减排创新；（5）所有新建项目建设均采用余热发电技术和其他余热利用技术；（6）继续抓好能耗环保业绩指标考核，确保未来节能减排工作的稳步推进，识别和推广应用水泥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及最佳实践；（7）为有关部门建立水泥行业碳排放的基础数据库、开展水泥行业碳足迹评测研究提供技术支持。

都江堰拉法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5）质量控制情况

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都江堰拉法基一直严格遵守相关的国家标准。为贯彻国家发展循环经济的指导思想，都江堰拉法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严格执行相关排放标准，坚持可持续性发展。以上所涉及的相关国家标准主要包括：GB175-2007，通用硅酸盐水泥；GB200-2003，砌筑水泥。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都江堰拉法基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

(6)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目前，都江堰拉法基的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已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六) 都江堰拉法基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都江堰拉法基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七)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都江堰拉法基的资产均系依法取得、占有并使用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 股权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拉法基中国持有都江堰拉法基 25% 的股权。拉法基中国已承诺：“

1、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该等标的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3、本公司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

4、 本公司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5、 本公司保证对与上述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2) 股权对应的资产权属情况

①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都江堰拉法基共取得 3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载面积合计 2,406,317.9 平方米，账面净值为 9,878.29 万元。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1	都国用(1999)字第 0294 号	金凤乡金凤村，银杏村，虹口乡久红村，棕花村	出让	24,000.00	工业	2049 年 07 年 11 日
2	都国用(1999)字第 0295 号	金凤乡金凤村一、二、四、六组	出让	342,000.00	工业	2049 年 07 年 11 日
3	都国用(1999)字第 0296 号	虹口乡棕花村二组	出让	10,256.50	工业	2049 年 07 年 12 日
4	都国用(1999)字第 0297 号	虹口乡棕花村二组	出让	568,824.50	工业	2049 年 07 年 11 日
5	都国用(1999)字第 0298 号	虹口乡棕花村一、三、四组	出让	1,764.00	工业	2049 年 07 年 11 日
6	都国用(1999)字第 0299 号	虹口乡棕花村三组	出让	8,100.00	工业	2049 年 07 年 11 日
7	都国用(1999)字第 0300 号	金凤乡紫柏村六组	出让	2,000.00	工业	2049 年 07 年 11 日
8	都国用(1999)字第 0301 号	金凤乡金凤村、紫柏村，灌口镇万岭村	出让	276,668.10	工业	2049 年 07 年 11 日
9	都国用(1999)字第 0302 号	金凤乡金凤村二组、紫柏村六组	出让	4,235.00	工业	2049 年 07 年 11 日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10	都国用(1999)字第 0303 号	金凤乡金凤村、紫柏村, 灌口镇万岭村、高埂村	出让	20,760.00	工业	2049 年 07 年 11 日
11	都国用(1999)字第 0304 号	虹口乡棕花村二、三、四组	出让	36,099.60	工业	2049 年 07 年 11 日
12	都国用(1999)字第 0305 号	金凤乡金凤村二组、灌口镇万岭村二组	出让	10,000.00	工业	2049 年 07 年 11 日
13	都国用(2010)第 1229 号	虹口乡棕花村一、二、四组	出让	198,299.80	工业	2060 年 1 月 20 日
14	都国用(2010)第 1238 号	虹口乡棕花村四组	出让	900.00	工业	2060 年 1 月 20 日
15	都国用(2010)第 1246 号	虹口乡棕花村二、四、五组、深溪村一组	出让	166,890.50	工业	2060 年 1 月 20 日
16	都国用(2010)第 1249 号	虹口乡棕花村二组	出让	36,282.00	工业	2060 年 1 月 20 日
17	都国用(2010)第 1252 号	虹口乡深溪村四组、棕花村一、二、三、五组	出让	302,455.90	工业	2060 年 1 月 20 日
18	都国用(2010)第 1262 号	蒲阳镇棕花村三、四组	出让	7,661.70	工业	2060 年 1 月 20 日
19	都国用(2010)第 1263 号	灌口镇金凤村二组、金藤村二组	出让	122,561.40	工业	2060 年 1 月 20 日
20	都国用(2010)第 1264 号	蒲阳镇金凤村二、十、十二、十三组	出让	11,674.80	工业	2060 年 1 月 20 日
21	都国用(2010)第 1266 号	蒲阳镇金凤村四、五组, 银杏村一组	出让	6,629.90	工业	2060 年 1 月 20 日
22	都国用(2010)第 1267 号	蒲阳镇金凤村四、五、六组	出让	2,501.60	工业	2060 年 1 月 20 日
23	都国用(2010)第 1268 号	蒲阳镇金凤村六组	出让	550.00	工业	2060 年 1 月 20 日
24	都国用(2010)第 1269 号	蒲阳镇同义村七组	出让	1,514.80	工业	2060 年 1 月 20 日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25	都国用(2010)第 1270 号	蒲阳镇银杏村三、六组	出让	2,407.30	工业	2060 年 1 月 20 日
26	都国用(2010)第 1271 号	蒲阳镇银杏村一组	出让	612.50	工业	2060 年 1 月 20 日
27	都国用(2010)第 1274 号	蒲阳镇凉水村七组	出让	280.70	工业	2060 年 1 月 20 日
28	都国用(2010)第 1276 号	虹口乡棕花村四组、久虹村一组、蒲阳镇银杏村八组	出让	3,881.80	工业	2060 年 1 月 20 日
29	都国用(2010)第 1277 号	蒲阳镇金凤村二、十、十二、十三组，蒲口镇万岭村一组、高埂村四、五组	出让	16,950.70	工业	2060 年 1 月 20 日
30	都国用(2010)第 1278 号	蒲阳镇白果村一组	出让	268.80	工业	2060 年 1 月 20 日
31	都国用(2010)第 1973 号	蒲阳镇金凤村一、三、四组	出让	152,586.00	工业	2060 年 2 月 20 日
32	都国用(2010)第 1974 号	蒲阳镇金凤村二、四组	出让	66,700.00	工业	2060 年 1 月 20 日
合计		—	—	2,406,317.900	—	—

②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都江堰拉法基共取得 44 项房屋所有权，证载面积合计 87,737.12 平方米，账面净值为 128,073.15 万元。该等房屋所有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72339 号	蒲阳镇金凤乡一、二、四、六组汽轮机组厂房(栋) 1-3 层	1,356.14	厂房
2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04692 号	都江堰金凤乡金凤村	119.21	其他
			370.14	其他
			64.62	其他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13.82	其他
			82.62	其他
3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04708号	都江堰金凤乡金凤村	787.47	厂房
			4,732.15	厂房
			77.90	厂房
4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04710号	都江堰金凤乡金凤村	3,216.58	办公
			2,407.22	办公
5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04711号	都江堰金凤乡金凤村	1,069.65	其他
			532.17	其他
6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04712号	虹口乡棕花村二组	228.64	办公
7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04714号	都江堰金凤乡金凤村	3,215.48	厂房
			150.88	厂房
			193.66	厂房
8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04713号	都江堰金凤乡金凤村	25.22	其他
			66.51	其他
			230.78	其他
			172.24	其他
			20.26	其他
9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04715号	虹口乡棕花村二组	295.24	厂房
10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04717号	都江堰金凤乡金凤村	1,514.24	厂房
			7,761.51	厂房
11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04720号	都江堰金凤乡金凤村	150.88	厂房
			208.89	厂房
12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04723号	都江堰金凤乡金凤村	262.3	其他
			11.87	
			51.11	
			11.87	
13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04724号	都江堰金凤乡金凤村	568.17	厂房
			556.5	厂房
			664.95	厂房
			1,492.05	厂房
			161.66	厂房
14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04740号	虹口乡棕花村二组	112.96	其他
			40.09	其他
			36.53	其他
			12.44	其他
			53.91	其他
15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15803号	蒲阳镇金凤村	4,998.69	厂房
			976.88	厂房
			920.14	厂房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6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52号	虹口乡棕花村三组 27 栋 1~2 层	487.98	厂房
17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53号	虹口乡棕花村三组 28 栋 1 层	23.46	其他
18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54号	虹口乡棕花村三组 26 栋 1~2 层	503.08	厂房
19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55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1 栋 -1~2 层	503.65	厂房
20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56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2 栋 1~4 层	8,283.38	厂房
21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57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4 栋 1 层	3,446.12	厂房
22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58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5 栋 1~7 层	5,314.75	厂房
23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59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6 栋 1 层	276.41	厂房
24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60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7 栋 1~10 层	4,735.80	厂房
25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61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8 栋 1 层	346.54	厂房
26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62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9 栋 1~2 层	1,615.78	厂房
27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63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10 栋 1~8 层	1,510.53	厂房
28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64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11 栋 1 层	3,446.12	厂房
29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65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12 栋 1~5 层	5,999.63	厂房
30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66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13 栋 1~3 层	2,620.66	厂房
31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67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14 栋 1~5 层	991.39	厂房
32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68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15 栋 1 层	149.39	厂房
33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69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16 栋 1 层	287.56	厂房
34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70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17 栋 1 层	285.83	厂房
35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71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18 栋 1 层	211.76	厂房
36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72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19 栋 1 层	140.44	厂房
37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77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20 栋 1 层	637.55	厂房
38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78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21 栋 1 层	112.71	厂房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39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79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21号22 栋1层	58.46	厂房
40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80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21号23 栋1层	92.62	厂房
41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81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21号24 栋1层	12.44	厂房
42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82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21号25 栋1层	216.00	其他
43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87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21号3栋 -1~1层	4,937.93	厂房
44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15804号	蒲阳镇金凤村	132.06	厂房
			132.06	厂房
			128.79	厂房
合计		—	87,737.12	—

③采矿权

截至2013年9月30日，都江堰拉法基共拥有两项采矿权，账面净值为12,109.79万元。该等采矿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号	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矿区面积	生产规模	有效期限
C5100002009067110024976	都江堰拉法基	大尖包西段石灰岩矿	水泥用石灰岩	1.0152km ²	550万吨/年	2009年6月25日-2039年6月25日
C5100002010127220084636	都江堰拉法基	白依庵泥岩矿	水泥配料用泥岩、砂岩	0.3986km ²	70万吨/年	2010年12月1日-2038年7月1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都江堰拉法基上述土地、房产及采矿权产权清晰，相关权属证明完整，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或负担。

2、对外担保与非经营性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都江堰拉法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都江堰拉法基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都江堰拉法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3、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3)第S0172号），都江堰拉法基的

负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10,733.80
预收款项	1,448.12
应付职工薪酬	761.23
应交税费	1,445.12
应付利息	53.10
应付股利	13,574.74
其他应付款	8,092.87
流动负债合计	66,108.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预计负债	153.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08.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57.44
负债合计	72,366.43

（八）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都江堰拉法基 75% 股权。都江堰拉法基仍将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九）本次交易涉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形

都江堰拉法基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都江堰拉法基董事会的同意。

（十）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都江堰拉法基 75% 股权。都江堰拉法基仍将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都江堰拉法基员工的劳动关系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或解除，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十一）标的资产涉及的许可使用情况

都江堰拉法基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如下：

2012年6月1日，四川双马及其控股关联公司（即宜宾水泥、都江堰拉法基，下同）与拉法基北京签订了《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四川双马及其控股关联公司可以非独占性地使用拉法基北京知识产权，收费标准为四川双马净销售额的2%；同日，四川双马及其控股关联公司与拉法基北京签订了《主品牌协议》，四川双马及其控股关联公司可以非独占性地使用拉法基商标，收费标准为四川双马净销售额的1%，但四川双马及控股关联公司不使用授权商标生产及销售产品产生的净营业收入自综合净销售额中扣除。《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和《主品牌协议》中均约定“至2014年12月31日，双方同意都江堰拉法基的净销售额将从四川双马的‘净销售额’中减除”。依据上述协议，拉法基北京允许都江堰拉法基在內的被许可方在特定区域内非独占性地使用其专有技术、专利、商标、商号、形象及品牌指引并给予技术支持。

都江堰拉法基无许可他人使用都江堰拉法基资产的情况。

（十二）与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对利润的影响

都江堰拉法基使用的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二、都江堰拉法基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2010年以来，都江堰拉法基无增资或改制情况，都江堰拉法基的资产评估和交易情况如下：

（一）2011年股权转让

根据四川双马2008年12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四川双马拟向拉法基中国发行36,809万股A股股票，收购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50%的股权。

2008年12月23日，拉法基中国与四川双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协议》及其后签署的修改协议，拉法基中国向四川双马转让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50%的股权，该股权作价225,599.97万元，作为对价，四川双马向拉法基中国非公开发行股票29,645.2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7.61元。上述交易已于2011年1月2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

根据中企华以2009年11月30日作为基准日对都江堰拉法基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拉法基中国和本公司同意都江堰拉法基5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225,599.97万元。

(二) 2012年股权无偿划转

经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都江堰市人民政府正式批准(成国资产权[2010]58号)，都江堰拉法基的国有股东都江堰建材向成都工业投资集团(一家在四川成都市注册的国有独资公司)分两次无偿划转其所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11.866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10,169.228万元。都江堰建材与成都工业投资集团均为由成都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同受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控制。四川双马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同意此次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并书面放弃对上述无偿划转国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该次股份划转为国有产权的无偿划转，不涉及定价问题。

(三) 2012年非公开发行评估事项

2012年7月2日，中企华基于四川双马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收购拉法基中国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25%股权事宜，出具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1137号)，对都江堰拉法基截至2012年3月31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按照资产基础法，都江堰拉法基截至2012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69,574.07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361,266.48万元，增值为91,692.41万元，增值率为34.01%。

(四) 2012年股权变更评估事项

2012年9月14日，中企华基于都江堰拉法基股东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拟公开

处置所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11.8665% 股权事宜，出具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1225 号），对都江堰拉法基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按照资产基础法，都江堰拉法基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2,235.19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362,522.26 万元，增值为 90,287.07 万元，增值率为 33.17%。

三、都江堰拉法基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都江堰拉法基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1319 号），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都江堰拉法基净资产账面值为 276,025.65 万元，评估值为 332,936.71 万元，评估增值 56,911.07 万元，增值率 20.62%。都江堰拉法基净资产评估值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都江堰拉法基的生产经营情况与评估机构预测情况无重大差异。

（二）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但由于水泥行业区域性很强的特性，目前各水泥生产企业经营情况相差较大，与都江堰拉法基类似的国内水泥企业并购交易案例及可比上市公司很少，市场公开资料较缺乏，在选取参照物方面难度较大，因此难以采用市场法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1、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方法

(1) 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①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其中外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的国家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值。其他货币资金主要通过核对企业到账记录和基准日后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实，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②应收票据，为企业应收其他单位的货款，均为银行承兑汇票。评估人员查阅了票据存根和相关的原始凭证，部分应收票据已于基准日后收回，未收回票据可以按照票据期限如期收回，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③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

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④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备件款、材料款等。预付款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⑤对于存货，根据各类存货特点，分别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其中：外购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对其中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的，根据技术鉴定结果和有关凭证，通过分析计算，扣除相应贬值额后，确定评估值。

自制半成品，除熟料外，根据企业资产的实际状况，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熟料参照产成品的评估方法确定评估值。

产成品，均为正常销售的各类水泥，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⑥其他流动资产，核算内容为增值税留抵税额、应收所得税退税款、预缴税款等。评估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对经济内容、形成原因进行分析和了解，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机器设备

对于机器设备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根据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明细清单，进行了核对，做到账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组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对主要设备进行了必要的现场勘察和核实。

① 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

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同时，根据“财税[2008]170号”文件规定，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设备重置全价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和运费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和运费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A、购置价

对于国产设备：凡能询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此价格为基础，再加上安装调试费及资金成本等来确定其重置全价。凡无法从市场直接询到价格的设备通过查阅有关产品报价手册、近期同类设备购建合同等资料确定重置全价；或在查阅设计图纸、决(结)算资料，核实设备具体构成基础上，按行业概预算计算方法和程序计算确定重置全价。

对于进口设备：如存在国内同类型可替代设备，按国内同型设备购置价并加上安装调试费等必要费用确定重置全价；如该类设备国内无可替代设备，则通过核实近期设备合同价、向进口设备代理商询等方式综合确定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CIF 价(按基准日汇率换算)+关税+外贸代理费+银行手续费+商检费+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前期费及其他必要费用(如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勘察设计费、联合试运转费等)+资金成本。

当国外设备制造厂家在中国有分销点时，其分销点所报的设备价格中已含有进口的各种税费，则不加进口税费。

如订货合同中规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加运输及安装费。

B、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各项杂

费。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运杂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运杂费率}$$

C、安装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和《成都市安装工程计价表》确定。

如果设备基础是独立的，或与建筑物密不可分，设备基础费在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中考虑，其余情形的设备基础费在设备安装工程费中考虑。

D、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E、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费用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资金成本}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工程费}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times \text{合理建设工期} \times \text{贷款基准利率} \times 1/2$$

F、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计算出可抵扣的增值税。

对于运输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其它合理费用确定其重置全价。运输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重置全价} = \text{购置价} + \text{购置价} \times 10\% / (1 + 17\%) + \text{牌照费}$$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times 100\%$$

B、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法成新率}=(\text{经济寿命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寿命年限}\times 100\%$$

C、对于车辆，根据 2012 年 12 月 27 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 第 12 号令)中规定。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其中对无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最后，将年限法成新率和里程法成新率两者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如果现场勘察情况与孰低法确定成新率差异不大的，则不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法成新率(无强制报废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times 100\%$$

$$\text{年限法成新率(有强制报废年限)}=(\text{规定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text{规定使用年限}\times 100\%$$

$$\text{里程法成新率}=(\text{规定行驶里程}-\text{已行驶里程})/\text{规定行驶里程}\times 100\%$$

③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text{重置全价}\times\text{综合成新率}$$

(3) 房屋建构筑物

对房屋、构筑物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①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A、建安综合造价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根据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安装工程费用，并计算出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对各类建筑物在其结构类型及使用功能的基础上确定其基准单方造价，该单方造价反映了该类型建(构)筑物在评估基准日及所在地正常的施工水平、施工质量和一般装修标准下的造价情况。在此基础上根据建(构)筑物的个性(如不同的层高、跨度、装修情况、施工困难程度等)和现场测量的工作量，采用概预算的方法进行价格调增和调减，将增减额折入建筑物的单方造价内，最终确定出实际的单方造价标准，以此作为建筑物重置全价的计算依据。

B、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C、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1/2。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其进行现场勘查，对结构、装饰、附属设备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作出判断，综合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B、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①主要设备或建筑主体已转固，但部分费用项目未转的在建工程，若其价值在固定资产评估值中已包含，则该类在建工程评估值为零。

②已完工未转固工程

对于已完工工程，在核实其工程款项支付的情况下，参照固定资产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③未完工项目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且属于正常建设的在建项目，若在此期间投资涉及的设备、材料和人工等价格变动幅度不大，则按照账面价值扣除不合理费用后加适当的资金成本确定其评估值。

(5) 土地使用权

该部分资产委托方专门委托北京中企华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土地使用权进行单独评估，估价方法为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评估人员在核实评估范围、土地权属的基础上，直接引用北京中企华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土地使用权的评估结果。

(6) 采矿权

该部分资产委托方专门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采矿权进行单独评估，估价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人员在核实评估范围、采矿权权属的基础上，直接引用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采矿权的评估结果。

(7) 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企业外购软件。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对于目前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以现行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确定评估值。对于已没有市场交易但仍可以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软件，参考企业原始购置成本并参照同类软件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确定贬值率，计算评估价值，公式如下：

$$\text{评估价值} = \text{原始购置价格} \times (1 - \text{贬值率})$$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核算资产或负债、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产生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评估人员就差异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调查和了解，核实该差异在确定未来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是否将导致产生可抵扣金额，核实核算的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及税法相关规定，在此基础上按重新计算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企业办理土地使用权预付给都江堰国土资源局的相关款项。

评估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对经济内容、形成原因等进行分析和了解。评估人员认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目清晰，预计未来能享有相应的权益。故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10）负债

关于负债，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检验核实各项负债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经过审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其评估值。对于企业无需支付的递延收益则评估为零，同时根据企业执行的所得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

2、收益法的评估方法

（1）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本次收益法评估拟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①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A、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i: 预测期第 i 年

g: 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ke: 权益资本成本

k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rf: 无风险利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B、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C、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②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①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受益于成都地区轨道交通和城镇化建设带来的持续需求，预计未来几年大成都地区水泥市场需求有望加大。都江堰拉法基自 2009 年以来，均为额定产能生产，以目前设备状况，基本可满产运行。预计未来几年都江堰拉法基水泥销量保持稳健增长态势。

根据上述分析，预期都江堰拉法基未来水泥产量如下：

单位：万吨

品种	2013年 10-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21年
P.O42.5R 散	79.63	306.43	312.48	312.48	312.48
P.O42.5R 袋	8.85	34.05	34.72	34.72	34.72
P.C32.5R 散	1.24	9.58	9.77	9.77	9.77
P.C32.5R 袋	23.64	86.18	87.89	87.89	87.89
P.C32.5 散	1.94	2.77	2.82	2.82	2.82
P.C32.5 袋	3.59	18.51	18.88	18.88	18.88
P.O425LA 散	4.74	18.25	18.61	18.61	18.61
P.O425LA 袋	0.10	0.37	0.38	0.38	0.38
P.O42.5 散	4.49	17.29	17.63	17.63	17.63
P.O42.5 袋	2.42	9.31	9.49	9.49	9.49
mm225 散	0.46	1.76	1.79	1.79	1.79
mm225 袋	1.62	6.22	6.35	6.35	6.35
家装 P.C32.5 袋	5.53	21.28	21.70	21.70	21.70
合计	138.25	532.00	542.50	542.50	542.50

在水泥价格走势上，目前四川水泥价格由全国最高处现已沦为价格洼地，行业正在重新洗牌。2011 年 7、8 月份因受行业周期性及市场状况的影响，水泥价格几乎到达成本价。随着供需缺口在 2012 年到达最大值，价格步入低谷。之后随着《水泥行业准入条件》的实施以及水泥行业十二五规划和建材下乡实施细则

的颁布、四川省淘汰全部水泥落后产能的推进，水泥价格也将以此为起点，在供需缺口减小，行业整合的加快的背景下，水泥行业将步入良性发展态势。预计水泥价格会在稳固现有价位的基础上，呈现缓慢回升态势。

根据上述分析，预计都江堰拉法基未来水泥销售价格如下：

单位：元/吨

品种	2013年 10-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21年
P.O42.5R 散	266	270	275	278	280
P.O42.5R 袋	329	330	335	338	340
P.C32.5R 散	268	270	275	280	285
P.C32.5R 袋	290	295	300	305	310
P.C32.5 散	248	250	255	260	265
P.C32.5 袋	288	290	290	295	300
P.O425LA 散	275	280	285	290	295
P.O425LA 袋	294	295	305	310	315
P.O42.5 散	235	240	245	250	255
P.O42.5 袋	295	295	300	305	310
mm225 散	225	230	235	240	245
mm225 袋	222	225	230	235	240
家装 P.C32.5 袋	280	280	280	280	280

按上述预测后，都江堰拉法基未来年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10-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37,909.88	147,920.74	153,351.73	155,261.33	156,823.73

② 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都江堰拉法基电力成本约占水泥变动成本的 18%~23%，煤炭成本约占 35%~45%，历史年度两项合计约占水泥总变动成本的 50%~70%。

A、煤炭成本

都江堰拉法基燃料用煤都是从四川省内采购，有稳定的客户群，供应煤质基本稳定，煤炭采购价格与成都市的市场价格变化趋势基本一致，2008 年平均采购价格为 563.42 元/吨，2009 年平均采购价格为 585.2 元/吨，2010 年平均采购价格为 659.86 元/吨，2011 年平均采购价格为 833.70 元/吨，2012 年平均采购价格

约为 775.70 元/吨，2013 年前三季度平均采购价格约为 632.37 元/吨。2011 年以后煤炭价格涨幅巨大的原因，主要是全国各地整顿关停小煤窑，各大煤矿来不及调整生产计划，致使煤炭供应短期短缺所致。2012 年 4 月以后煤炭价格逐步走低，且幅度较大，原因是 2013 年以来世界经济增长整体放缓，基础能源原材料需求受到一定抑制，但是，鉴于中国经济的总体趋势仍是稳定的，预计未来煤炭将供需平衡。

截至评估基准日都江堰拉法基已实现酒糟、蘑菇渣等 2 种垃圾燃料替代煤炭，替代燃料替代率在 2011 年度为 0.66%，2012 年度为 2.25%，2013 年前三季度已达到 2.99%。都江堰拉法基的替代燃料利用已基本稳定，且积极开拓各种可用的热值燃料，如 2012 年度采用了高热值石油焦，2013 年采用了中药废渣等。预计 2013 年 10 月以后替代燃料替代率将稳定在 3%。

综合上述各种因素分析，预计都江堰拉法基未来煤炭综合（替代燃料折算成煤炭）不含税价格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3 年 10-12 月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21 年
煤炭平均价格	638.07	637.85	637.85	637.85	637.85

根据历年的能耗水平及煤炭结构，每吨熟料耗煤约 140.00kg 左右，2013 年 10-12 月及以后年度按此指标测算耗煤成本。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煤炭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0-12 月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21 年
煤炭成本	8,727.92	33,574.54	34,237.20	34,237.20	34,237.20

B、电力成本

都江堰拉法基 2009 年至 2013 年前三季度熟料生产线用电平均成本分别为 0.3861 元/kwh、0.4447 元/kwh、0.4239 元/kwh、0.4506 元/kwh、0.4707 元/kwh (2011 年电力平均成本大幅度降低是由于都江堰拉法基已经建成余热电站并发电自用，

有效地减少了用电数量所致)。依据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2617号),四川省发改委下发了《关于调整四川电网居民生活用电阶梯电价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2〕560号),进一步提高了大工业企业的电价。随着该政策的实施,一定程度上增加了企业的电力成本。考虑到电力行业对国民经济的重要性,以及未来发电成本的趋势,煤炭价格已经下跌且预计未来保持现有价格水平,故本次预测未来年度电价趋势平稳,维持在0.4938元/kwh水平。

综合考虑都江堰拉法基历史年度吨水泥平均电耗,以及余热发电产生的相关效益及成本,都江堰拉法基预测年度电力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10-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21年
电力成本	6,048.23	23,378.10	23,785.01	23,785.01	23,785.01

C、其他成本

生料及水泥添加剂、生产物料消耗等根据都江堰拉法基历年用量情况,同时考虑物料价格上涨因素确定2013年10-12月及以后年度的相关成本。

其他变动成本及固定成本结合历史年度费用发生情况、企业未来经营计划等进行预测。

③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率分别为7%、3%、2%。

④费用的预测

营业费用:结合历史年度费用发生情况、企业未来经营计划、费用控制标准预测未来各年度的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结合历史年度费用发生情况、企业未来经营计划、费用控制标准预测未来各年度的管理费用。其中,出于谨慎性考虑,假设自2015年起都江堰拉法基向拉法基北京缴纳相关技术服务费(具体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一章同业

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三）2、关联方交易（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财务费用：根据企业历史年度融入债务资本及还款进度情况，结合企业现阶段营运资金需求状况以及未来年度借贷计划，按照一年期贷款利息测算。

⑤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都江堰拉法基历史年度发生的营业外收支主要有处置固定资产收入、罚款收入、保险收入、处置固定资产损失、捐赠支出等，波动较大，带有很大的偶然性，对基准日后、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项，按实际数确认，报告出具日后不做预测；

都江堰拉法基存在长期递延收益，总金额 6,000 万元，从 2013 年 11 月开始，按 30 年期限计入收入，为与企业预测口径的净利润数对应，本次对递延收益进行预测，但因其现金流入已经完成，故在企业现金流计算表中在净利润后扣除。

⑥所得税预测

2011 年 7 月 27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了财税[2011]58 号文件，该文件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都江堰拉法基符合这项政策，故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 15% 所得税，2021 年及以后执行 25% 所得税。

⑦折旧及摊销预测

年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年折旧率

年折旧率以综合折旧率计算，企业的综合折旧率随固定资产构成变化一般为 3.77%-7.26%，未来各年度折旧额按照各类固定资产数额及其相应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计算，其中新增固定资产原值根据预测年度资本性支出情况按对应的转固时间和金额确定，基于未来年度新增资产大幅增加的因素，在综合考虑了未来新增房屋及设备的比例后，预计未来综合折旧率为 4.00%。

摊销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和其他无形资产的摊销。摊销期限根据企业财务制度的规定，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 50 年；采矿权根据采矿许可证约定开

采年限并结合开采量摊销；其他无形资产平均按 5 年摊销，主要为计算机软件，按 5 年更新考虑。

⑧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企业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生产场地、采矿权、厂房、生产设备、通用办公设备及其他生产经营性资产的正常更新投资，本次评估资本性支出主要由三部分组成：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重置支出）、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扩大性支出）、增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重置支出）。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取决于企业生产投资计划，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概预算以及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预测。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和增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与企业水泥生产量、固定资产规模、企业更新改造计划相关。

⑨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因提供商业信用而占用的资金以及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营运资金的变化一般与营业收入的变化具有相关性。都江堰拉法基公司属于建材行业，客户对象大多为大型工程及商业混凝土搅拌站，在目前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的条件下，经营收入较有保障，同时由于企业对销售回款的控制较严，大额应收款项较少，营运资金主要体现在公司生产所需的现金及存货上，为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结合企业的经营状况并和企业财务人员现场沟通，未来年度企业正常经营需要的营运资金按主营业务收入的 8% 确定。

以确定的比例乘以未来年度预测的主营业务收入得出该年所需的营运资金金额，该金额与上一年度金额的差异为营运资金的变动额。

（3）预测期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综合以上预测，都江堰拉法基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0-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主营业务收入	38,028.24	147,920.74	153,351.73	155,261.33	156,823.73	156,823.73	156,823.73	156,823.73	156,823.73
主营业务成本	26,970.86	107,616.15	108,650.44	108,701.13	108,718.45	108,727.09	108,742.92	108,779.58	108,807.32
销售税金及附加	188.27	1,026.38	1,099.89	1,133.43	1,160.51	1,160.48	1,160.44	1,160.39	1,160.36
主营业务利润	10,869.11	39,278.22	43,601.40	45,426.77	46,944.76	46,936.16	46,920.37	46,883.76	46,856.05
其它业务利润									
管理费用	1,024.38	4,848.36	9,991.33	10,063.45	10,111.17	10,111.20	10,111.26	10,111.41	10,111.52
营业费用	223.81	952.61	960.28	967.39	967.97	968.71	969.19	969.65	970.01
财务费用	454.47	1,277.38	1,200.00	1,2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资产减值损失	0.36								
营业利润	9,166.09	32,199.87	31,449.79	33,195.93	34,065.63	34,056.25	34,039.92	34,002.70	33,974.53
投资收益									
营业外收支净额	163.31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补贴收入									
利润总额	9,329.40	32,399.87	31,649.79	33,395.93	34,265.63	34,256.25	34,239.92	34,202.70	34,174.53
所得税	1,414.10	4,859.98	4,747.47	5,009.39	5,139.84	5,138.44	5,135.99	5,130.41	8,543.63
净利润	7,915.29	27,539.89	26,902.33	28,386.54	29,125.78	29,117.82	29,103.93	29,072.30	25,630.90
加回：税后利息	386.30	1,085.77	1,020.00	1,020.00	1,530.00	1,530.00	1,530.00	1,530.00	1,350.00
扣减：税后递延收益	28.33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150.00
折旧	3,265.83	13,572.60	13,582.90	13,615.52	13,632.99	13,641.70	13,657.66	13,694.63	13,722.61
摊销	162.75	624.13	733.12	733.12	733.12	733.12	733.12	733.12	733.12

项目	2013年10-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资本性支出	500.00	996.00	1,672.00	1,075.00	1,077.00	1,079.00	1,081.00	1,684.00	1,086.00
营运资金追加额	-29,256.45	865.53	434.48	152.77	124.99	0.00	0.00	0.00	0.00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40,458.29	40,790.86	39,961.86	42,357.41	43,649.89	43,773.63	43,773.71	43,176.04	40,200.62

(4) 折现率的确定

①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3.9954%，收益法评估以 3.9954%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②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沪深 A 股可比上市公司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 β_L 值，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并取其平均值 1.0956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_U 值。

首先查寻公布的类似上市公司的无财务杠杆的 Beta，以类似上市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经分析后确定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D/E)为 15%。结合企业实际资本结构情况，计算企业的 Beta。

根据 2011 年 7 月 27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了财税 [2011]58 号文件，该文件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都江堰拉法基符合这项政策，故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 15% 所得税，2021 年及以后执行 25% 所得税。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当 T=15%时,

$$\begin{aligned}\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 1.2353\end{aligned}$$

当 T=25%时,

$$\begin{aligned}\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 1.2189\end{aligned}$$

③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根据中企华研究成果,本次市场风险溢价取 6.93%。

④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都江堰拉法基成立于 1999 年,三条生产线的投产时间分别为 2002 年、2006 年、2010 年。结合都江堰拉法基的规模、所处经营阶段、产品分布及内部管理情况,

经综合考虑,取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为 0.5%。

⑤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A、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当 T=15%时,

$$\begin{aligned}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 13.06\%\end{aligned}$$

当 T=25%时，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12.94\%$$

B、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根据企业执行的实际平均贷款利率为基础，经分析今后利率走势及企业历史年度利率后确定，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的平均年利率为 6.00%，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当 t=15%时，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12.02\%$$

当 t=25%时，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11.84\%$$

⑥预测期后折现率的确定

预测期后假设被评估企业享有的所得税优惠结束，企业将按照 25%的所得税率缴纳所得税，故预测期后折现率测算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11.84\%$$

(5) 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预测期后经营按稳定经营预测，永续经营期年自由现金流按预测末年自由现

金流调整确定。主要调整包括：

①营运资金：企业预计 2018 年后不再扩大经营，主营业务维持稳定，因此永续期不需补充营运资金。

②资本性支出：永续年度资本性支出主要是确保企业能够正常的稳定的持久的运营下去，结合目前企业资产的状况并考虑各类资产经济年限到期后的更新以及日常零星支出综合年金化，经测算，永续年度资本性支出为 10,112.12 万元。

③永续年度的折旧及摊销：结合目前企业资产的折旧政策并考虑各类资产经济年限到期后的更新以及日常零星支出的新增折旧综合年金化，经测算永续年期折旧为 11,045.90 万元，摊销为 770.55 万元。

则预测期后按上述调整后的自由现金流为 30,510.68 万元。

(6)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将上述预测自由现金流按照折现率折现，得到都江堰拉法基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363,167.51 万元。

(7) 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①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企业不直接用于生产经营、在企业利润的形成过程中没有贡献的、但权属归于企业的资产。

根据上述界定原则，评估人员对企业资产进行了分析，都江堰拉法基非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四线土地预付款、其他流动资产、应付工程款、应付设备款、古窑博物馆、应付股利、应付利息等。经按成本法评估，评估值为-12,444.23 万元。上述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已在计算企业营运资金时扣除。

②溢余资产的评估

与经营无关的溢余资产主要为扣除经营所必须的最低现金保有量后的货币资金。经测算，企业最低现金保有量为 9,000.00 万元，则溢余货币资金为 17,242.75 万元。

（三）资产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整体评估，评估最终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标的资产价值为 83,234.1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都江堰拉法基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48,392.07 万元，评估价值为 399,296.17 万元，增值额为 50,904.09 万元，增值率为 14.6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2,366.43 万元，评估价值为 66,359.46 万元，评估减值额为 6,006.97 万元，减值率为 8.3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6,025.65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32,936.71 万元，增值额为 56,911.07 万元，增值率为 20.62%。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78,013.62	78,133.18	119.56	0.15
二、非流动资产	2	270,378.45	321,162.99	50,784.54	18.7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221,615.96	239,656.13	18,040.17	8.14
在建工程	6	22,680.59	21,957.53	-723.07	-3.19
无形资产	7	22,005.38	56,826.53	34,821.15	158.24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9,878.29	42,990.64	33,112.35	335.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4,076.52	2,722.80	-1,353.72	-33.21
资产总计	10	348,392.07	399,296.17	50,904.10	14.61
三、流动负债	11	66,108.98	66,108.98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2	6,257.44	250.47	-6,006.97	-96.00
负债总计	13	72,366.43	66,359.46	-6,006.97	-8.30
净资产	14	276,025.65	332,936.71	56,911.07	20.62

本次交易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评估增值主要来自都江堰拉法基拥有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的增值部分。主要资产评估增减值情况及原因如下：

(1)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26,242.75	26,242.75	-	-
应收票据	6,904.06	6,904.06	-	-
应收帐款	26,370.25	26,461.70	91.45	0.35
预付账款	2,615.87	2,615.87	-	-
其他应收款	1,449.50	1,449.50	-	-
存货	13,161.27	13,189.37	28.11	0.21
其他流动资产	1,269.93	1,269.93	-	-
流动资产合计	78,013.62	78,133.18	119.56	0.15

评估增值原因主要如下：

①应收账款增值，主要是企业根据自身会计政策对往来款项计提减值准备，计提较为严格，而评估师根据水泥行业通常计提标准判断风险损失，企业与评估师对坏账风险损失判断标准略有不同，造成评估少量增值；

②存货评估增值，增值原因为企业账面在产品（熟料）以及产成品按照实际成本核算，评估时按正常销售商品进行评估，评估值包含部分可实现利润所致。

(2)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增值

房屋建筑物类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24,785.99	19,504.34	43,763.04	39,040.48	76.56	100.16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28,831.18	106,450.91	109,907.08	91,161.35	-14.69	-14.36
管道和沟槽	2,457.34	2,210.60	2,570.12	2,348.45	4.59	6.24
合计	156,074.51	128,165.86	156,240.24	132,550.28	0.11	3.42

评估增值原因：评估基准日建筑材料、人工费、机械使用费较资产建设期有所上涨以及企业会计政策折旧年限小于经济寿命年限所致。

另外，构筑物类评估减值主要因为部分构筑物的评估值含在其对应的房屋建筑物中，造成其评估原值净值减值较大。

（3）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值

机器设备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171,382.59	93,142.93	191,836.14	106,807.18	11.93	14.67
车辆	438.09	58.89	270.07	128.82	-38.35	118.74
电子设备	983.77	248.28	310.87	169.86	-68.40	-31.59
设备类合计	172,804.45	93,450.10	192,417.08	107,105.85	11.35	14.61

①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增值，主要原因为水泥生产设备中钢铁等金属材料价格比重大，非标设备比重相对其他行业也较大，其出厂价与钢材市场价格波动关联较大，随着钢材市场价格的波动，设备购置价较账面值有不同程度的波动，造成设备评估原值有一定增减，但总体较购置时呈上涨态势，造成设备评估增值；

机器评估净值增值，一方面是由于设备原值评估增值造成，另一方面是由于评估采用的设备经济寿命年限高于企业平均会计折旧年限，导致评估净值增值幅度大于评估原值增值幅度。

②车辆评估原值减值原因：因近年来汽车市场价格趋于逐年下降趋势，车辆购置价格下降，造成评估原值减值；企业的折旧政策确定的运输车辆折旧年限较短，对运输车辆计提的折旧较快，低于本次评估对运输车辆使用的经济寿命年限，导致评估净值有一定增值。

③电子设备评估减值，其原因主要是由于电子设备更新换代较快，市场价格逐年呈下降趋势，导致评估减值。

（4）在建工程评估减值

在建工程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土建工程	21,713.19	829.89	-20,883.30	-96.18
设备安装工程	967.41	21,127.64	20,160.23	2,083.95
减：减值准备	-	-	-	-
合计	22,680.59	21,957.53	-723.07	-3.19

评估减值原因是因为部分项目如三线工程的咨询服务费、环境保护费等待摊基建支出评估值，已在相应固定资产评估值中体现，故在建工程评估为 0 所致。剔除该因素影响，在建工程评估有一定幅度增值，是因为上述在建工程账面值不含资金成本，而评估人员对其考虑了资金成本所致。

（5）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本次评估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引用北京中企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估价结论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9,878.29	42,990.64	33,112.35	335.20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原因是由于：委估宗地于 1999 年及 2010 年以出让方式取得，取得成本相对较低。近年来，都江堰市加大了对基础设施的建设，配套设施不断完善，委估宗地所在区域经济发展较快，投资企业不断增加，用地需求量上升；另一方面国家耕地保护政策日趋严格，土地供应量趋紧，加上近年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不断上调，而账面值为初始投资摊余额，形成本次评估土地增值幅度较大。

（6）采矿权评估增值

本次评估值引用了中企华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结论，评估值为 13,665.49 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无形资产-采矿权	12,109.79	13,665.49	1,555.70	12.85

采矿权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委估采矿权于 1999 年取得，由于国内近年经济发展迅速，随着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市场对水泥的需求量增大，石灰石矿等主要生产水泥所需的矿山资源供应偏紧，加上矿山资源具有不可再生性，国家对环境保护的力度加大，新开矿难度增加；矿山资源价格上涨幅度较大，而账面值为初始投资摊余额，造成本次采矿权评估增值。

(7)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 170.40 万元，评估增值 153.10 万元，增值率 885.03%。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原因主要因为企业账面为购置价的摊销余额，而这些软件企业进行过升级，目前正常在用，因此，评估值与账面摊销余额相比，体现一定增值。

(8)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减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减值，是评估中对于企业取得都江堰政府关于三线输变电系统工程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由于专项补助资金已评估为 0，所以其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也评估为 0。

(9) 非流动负债评估减值

非流动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预计负债	153.16	153.1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08	97.31	1.23	1.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08.20	-	-6,008.20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57.44	250.47	-6,006.97	-96.00

①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增值，主要是因为本次评估将其他非流动负债所涉及

的发展散装水泥罐的散办费确认为企业权益，同时确定其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造成评估增值；

②其他非流动负债评估减值，主要是因为散装水泥办公室退的发展散装水泥罐的散办费、三线输变电系统工程财政专项补助资金，不是企业实际负担的负债，评估值为 0，造成评估减值。

2、收益法评估结果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48,392.0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2,366.4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6,025.65 万元。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根据前述测算，都江堰拉法基企业整体价值为 367,966.02 万元。都江堰拉法基的付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核实后账面价值为 30,000.00 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根据以上计算，都江堰拉法基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7,966.02 万元，增值额为 61,940.38 万元，增值率为 22.44%。

收益法评估较账面价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都江堰拥有世界先进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在四川省特别是大成都地区水泥市场的激烈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在产能规模、技术、品牌、资源利用、环境保护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关于都江堰拉法基的竞争优势，详见本报告书“第九章、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二、标的资产所在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分析—（二）都江堰拉法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3、最终评估结果的选取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7,966.02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2,936.71 万元。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水泥行业属于基础原材料制造行业，下游相关行业为房地产行业和建筑行业。虽然自 2012 年以来，国家采取了一些“稳增长”的措施，如加快项目审批、降息、降低存款准备金率、继续鼓励西部大开发、鼓励首套房置业、加快城镇化建设等，但未来的固定资产投资走势仍存在着很大不确定性。因此，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环境下，收益法有诸多不确定性，而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比较充分地考虑了资产的损耗，可以客观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最终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2,936.71 万元。本次评估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四）标的资产评估值与前次评估值差异原因

2012 年 7 月 2 日，中企华基于四川双马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收购拉法基中国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 25% 股权事宜，出具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1137 号），对都江堰拉法基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按照资产基础法，都江堰拉法基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69,574.07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361,266.48 万元，增值为 91,692.41 万元，增值率为 34.01%。2012 年 9 月 14 日，中企华基于都江堰拉法基股东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拟公开处置所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11.8665% 股权事宜，出具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1225 号），对都江堰拉法基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按照资产基础法，都江堰拉法基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2,235.19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362,522.26 万元，增值为 90,287.07 万元，增值率为 33.17%。本次都江堰拉法基股东权益评估值 332,931.61 万元，较前次评估值减少 29,585.55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基准日钢材等价格水平较低、固定资产成新率下降，导致建筑物建安造价降低、设备购置价格降低，固定资产估值有所减少，以及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因剩余年限减少及储量下降而导致评估价值有所降低。

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的方案为本公司向拉法基中国发行股份购买拉法基中国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 25% 的股权。

一、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一)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3 年 12 月 2 日）。本次发行价格为 5.6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1、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交易均价计算

四川双马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45,663.32 万元

四川双马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8,103.60 万股

四川双马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45,663.32 万元 ÷ 8,103.60 万股 = 5.6349 元/股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拉法基中国。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四）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上述公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83,234.18万元，按照5.64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14,757.83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9.33%。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予以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拉法基中国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在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所有者权益增值由本公司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所有者权益减值由拉法基中国承担。

（七）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八）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九）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交易中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变化

根据经德勤审计的本公司 2013 年 1-9 月及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德师报（审）字（13）第 S0173 号）和备考财务报表（德师报（审）字（13）第 S0174 号），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3年9月30日 (实际)	2013年9月30日 (备考)	2012年12月31日 (实际)	2012年12月31日 (备考)
资产总计	497,561.16	497,561.16	489,481.49	489,481.49
负债合计	159,965.17	159,965.17	155,371.73	155,371.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7,596.00	337,596.00	334,109.76	334,109.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319.39	264,325.80	194,325.26	261,795.82
	2013年1-9月 (实际)	2013年1-9月 (备考)	2012年度 (实际)	2012年度 (备考)
营业收入	144,380.33	144,380.33	186,490.40	186,490.40
营业利润	9,488.67	9,488.67	1,749.58	1,749.58
利润总额	10,602.17	10,602.17	3,972.97	3,972.97
净利润	9,406.44	9,406.44	7,223.83	7,223.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994.13	5,029.98	850.61	3,576.6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07	0.01	0.05
全面摊薄净资产 收益率	0.51%	1.90%	0.44%	1.37%

注：（1）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三、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公司的股权变化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将向拉法基中国发行 14,757.83 万股 A 股股票，以收购拉法基中国所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 25% 股权。发行后本公司股本由 61,586.20 万股增至 76,344.03 万股，控股股东拉法基中国的持股数量由 29,645.20 万股增至 44,403.03 万股，持股比例由 48.14% 增至 58.16%。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股权变化相关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数 (万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股数 (万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拉法基中国	29,645.20	48.14%	44,403.03	58.16%
拉法基四川	14,510.52	23.56%	14,510.52	19.01%
其他股东	17,430.48	28.30%	17,430.48	22.83%
总股本	61,586.20	100.00%	76,344.03	100.00%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3年12月2日，四川双马与拉法基中国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3年12月26日，四川双马与拉法基中国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四川双马向拉法基中国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拉法基中国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25%的股权。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都江堰拉法基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1319号），都江堰拉法基25%股权的评估价值为83,234.18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83,234.18万元。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5.64元/股，股份发行数量为14,757.83万股。

2、发行股份种类及面值

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股。

3、发行定价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5.64元/股，系根据为审议本次交易而召开的四川双马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12月2日）前20个交易日四川双马股票交易均价而确定。四川双马如在本次交易实施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生，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14,757.83 万股。四川双马如在本次交易实施前，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生，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期

拉法基中国承诺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四川双马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上市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票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7、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双马截至本次交易完成日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四川双马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三）资产交割

本次交易获得所有必须的批准后的第 30 个工作日或本次交易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标的资产应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过户至四川双马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四）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为收购都江堰拉法基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都江堰拉法基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都江堰拉法基享有和承担。

本次交易为收购都江堰拉法基的股权，因而亦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原由都江堰拉法基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都江堰拉法基继续聘任。

（五）过渡期

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所有者权益因都江堰拉法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增值将由四川双马享有，标的资产所有者权益因都江堰拉法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减值将由拉法基中国承担。拉法基中国和四川双马将在交割日确定后，对都江堰拉法基进行审计，如所有者权益于交割日的审计值小于其于评估基准日的审计值，则就标的资产对应的差额部分，拉法基中国应以现金方式向四川双马全额补足。

在过渡期内，若都江堰拉法基进行利润分配，则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拉法基中国的部分将暂时不向其进行支付，并暂时存放于都江堰拉法基账户内。若本次交易取得全部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则都江堰拉法基应将账户中应归属于拉法基中国的利润分配资金于交割日随标的资产的交割一同划至四川双马指定账户；若任何原因导致本次交易终止，则都江堰拉法基账户中应归属于拉法基中国的利润分配资金应于该等事实确定之日支付给拉法基中国。

（六）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双方适当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本次交易获得四川双马股东大会和拉法基中国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
- 2、都江堰拉法基董事会已经批准本次交易；
- 3、本协议及本次交易已获得都江堰拉法基原主管其审批的商务部门的批准；
- 4、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5、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取得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如适用）。

（七）违约责任

如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

违约方应当根据另一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非因协议双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协议双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二、《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3年12月2日，四川双马与拉法基中国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

2013年12月26日，四川双马与拉法基中国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净利润预测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针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都江堰拉法基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预测净利润分别为24,058.71万元、27,539.89万元和26,902.33万元。

（三）盈利补偿的确定

本次补偿测算的期间为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

四川双马应当在上述补偿期限内的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时，对标的资产对应的都江堰拉法基当年的实际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之间的差异进行审查，并聘请双方确认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净利润差额将按照净利润预测数减去实际净利润计算，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为准。上述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若都江堰拉法基在上述补偿期限内的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预测数，拉法基中国将补偿该等差额；若实际净利润高于或等于净利润预测数，则拉法基中国无需进行补偿。

（四）盈利预测补偿的实施

若拉法基中国需对实际净利润低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额进行补偿，则由四川

双马以总价 1.00 元回购并注销拉法基中国应补偿的全部股份。

补偿期限内，四川双马应在每年年报披露后的十个交易日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将拉法基中国持有的该等数量股份划转至四川双马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等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上述所提及的公式为：

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预测净利润数—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上述计算公式中：

1、认购股份总数指本次交易过程中拉法基中国以都江堰拉法基 25% 股权认购的四川双马股份数量。如果补偿期限内四川双马发生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认购股份总数将作相应调整。

2、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拉法基中国补偿的股份总量应当不高于本次交易中拉法基中国以标的资产认购的四川双马股份数量。

四川双马在补偿期限届满且确定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应就上述被锁定股份的回购及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该等事宜获股东大会通过且取得必要的批准，四川双马将以总价 1.00 元定向回购上述专门账户中锁定的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

若上述被锁定股份的回购及注销事宜未获得四川双马股东大会通过或未获得必要的批准，则四川双马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要的批准后十日内书面通知拉法基中国。拉法基中国在接到该通知后的六十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并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将被锁定的股份赠送给四川双马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四川双马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扣除被锁定的股份数）占上述股权登记日的四川双马股本数量（扣除被锁定的股份数）的比例享有获赠的股份。

本协议项下盈利预测补偿义务由拉法基中国或其指定的关联方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具体实施。

（五）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双方适当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时生效。

（六）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其所做出的陈述或保证严重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协议。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石灰石开采，制造、销售水泥；主要产品为水泥和熟料。本次交易前，四川双马已经持有都江堰拉法基 50%的股权，都江堰拉法基已经成为四川双马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双马将持有都江堰拉法基 7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保持不变。

《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3〕16号）确定水泥行业为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支持重组企业整合内部资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拉法基集团、拉法基瑞安为履行相关承诺进行资产整合的资本运作进程，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都江堰拉法基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都江堰拉法基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

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属于需要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的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 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前，四川双马总股本为 61,586.20 万股，股份种类为 A 股。四川双马本次拟新增股份的数量为 14,757.83 万股，股份种类为 A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双马符合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社会公众股比例不低于 10% 的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三)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 5.6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最终

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定价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都江堰拉法基 25%的股权。拉法基中国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该等股权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保持不变。

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行业调控的影响，近年来，四川双马净利润波动较大。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双马持有都江堰拉法基股权比例从 50% 上升至 75%，公司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增长。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拉法基瑞安、拉法基中国在前次重组中已出具《关于保持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拉法基集团、拉法基瑞安为履行相关承诺，将水泥业务资产整合至四川双马的切实举措。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拉法基中国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五独立”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保持和完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关于盈利能力

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行业调控的影响，近年来，四川双马净利润波动较大。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双马持有都江堰拉法基股权比例从 50% 上升至 75%，公司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增长。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关于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向关联方采购石灰石、向关联方销售水泥和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四大类，其中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涉及的交易费用主要为技术分许可协议费用、专家服务费用以及共享服务中心费用。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进行了规定；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由于本次交易前，都江堰拉法基已经成为四川双马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因此交易的完成不会对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带来任何影响。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都江堰拉法基已经作为四川双马的控股子公司。四川双马主要负责四川双马（本部）、都江堰拉法基、宜宾水泥的生产、销售及运营。拉法基

集团根据区域划分来经营管理中国区的水泥业务（运营中心的划分以省级行政区域为基础确定），分为贵州、云南、重庆运营中心。通过销售区域管控，四川双马与拉法基集团不构成现实性竞争。

2010年6月25日，拉法基集团、拉法基瑞安在四川双马前次重组时承诺，“力争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4-7年的时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获得监管部门和股东（含其它水泥业务公司的少数股东）的批准、按市场条件的合理估值以及对相关水泥业务实施前期内部整合的前提下，将其全部水泥业务整合至四川双马。”

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四川双马将收购拉法基中国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25%的股权。本次交易是拉法基集团履行承诺，将水泥业务资产整合至四川双马的切实举措。

4、关于独立性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具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等措施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拉法基瑞安、拉法基中国在前次重组中已出具《关于保持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拉法基集团、拉法基瑞安为履行相关承诺，将水泥业务资产整合至四川双马的切实举措。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拉法基中国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五独立”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二）上市公司 2012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川双马 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都江堰拉法基 25%的股权。拉法基中国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该等股权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综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三、符合《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拉法基中国持有上市公司 48.14%的股份、拉法基四川持有上市公司 23.56%的股份，拉法基中国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71.70%的股份，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超过该公司总股本的 50%，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拉法基中国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第八章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中股份发行价格为 5.6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四川双马股票交易均价。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中企华在本次交易中担任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中企华及其项目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评估工作。

综上，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

（二）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分析

1、本次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1）一般假设

-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④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⑥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⑦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特殊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④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⑤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保持现有的收入取得方式和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⑥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交易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2、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但由于水泥行业区域性很强的特性，目前各水泥生产企业经营情况相差较大，与都江堰拉法基类似的国内水泥企业并购交易案例很少，市场公开资料较缺乏，在选取参照物方面难度较大，因此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综上，本次交易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一致，评估方法选取适当合理。

3、评估定价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分别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整体评估，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如下：

(1) 收益法评估结果

都江堰拉法基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48,392.0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2,366.4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6,025.65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7,966.02 万元，增值额为 61,940.38 万元，增值率为 22.44%。

(2)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都江堰拉法基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48,392.07 万元，评估价值为 399,296.17 万元，增值额为 50,904.10 万元，增值率为 14.6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2,366.43 万元，评估价值为 66,359.46 万元，评估减值额为 6,006.97 万元，减值率为 8.3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6,025.65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32,936.71 万元，增值额为 56,911.07 万元，增值率为 20.62%。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三、都江堰拉法基的评估情况—（二）资产评估结果”。

(3) 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7,966.02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2,936.71 万元。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水泥行业属于基础原材料制造行业，下游相关行业为房地产行业和建筑行业。虽然自 2013 年以来，国家采取了一些“稳增长”的措施，如加快项目审批、降息、降低存款准备金率、继续鼓励西部大开发、鼓励首套房置业、加快城镇化建设等，四川省水泥市场已经出现明显回升，但未来发展仍受到宏观经济和房地产调控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因此，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环境下，收益法有诸多不确定性，而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比较充分地考虑了资产的损耗，可以客观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最终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2,936.71 万元。本次交易以资产基础法评估是合理的。

(4) 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分析

近年来，都江堰拉法基依靠领先的水泥生产工艺，技术上一直保持行业领先

地位，产品在四川地区建立了良好的品牌效应。目前，都江堰拉法基已经发展成为大成都地区的水泥生产龙头企业，具有一定规模和行业竞争优势。

2012年，四川省水泥市场受宏观经济调控，特别是房地产限购政策影响，下游建筑等细分市场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资金短缺，由此带来新开工项目推迟、在建项目放缓。该因素使得2012年四川水泥市场需求低迷。同时，灾后重建过度投资引发的产能全面释放，过剩产能引发了价格大战，致使水泥的市场价格滑落至2009年以来最低点。2013年以来，在大成都地区水泥市场需求稳定，市场秩序逐步趋于规范的大背景下，都江堰拉法基保持了较好的盈利增长趋势。2013年前三季度，都江堰拉法基实现营业收入99,836.61万元、净利润16,143.42万元，分别同比增长7.77%、141.94%。未来随着四川省特别是大成都地区的重点工程建设逐步恢复，以及新型城镇化建设不断加快，预计水泥市场需求将保持稳健增长，都江堰拉法基也将依靠自身的竞争优势，不断提高盈利能力。

对都江堰拉法基未来收入增长、利润水平的预测是以都江堰拉法基历史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当前大成都地区水泥市场情况，企业未来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各项业务收支计划、成本费用控制情况，考虑市场需求和企业业务拓展的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编制的。本次交易完成后，都江堰拉法基将进一步发挥自身规模优势和技术创新能力，保证其未来持续稳健的盈利水平。

综上，都江堰拉法基的预期收益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

（三）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经过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按照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1319号）所载的评估结果为准。本次交易都江堰拉法基25%的股权价格为83,234.18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预测市盈率约为13.84倍，市净率1.21倍。

根据Wind资讯统计，截至2013年12月5日，A股市场水泥行业可比公司的预测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预测市盈率	市净率
000401.SZ	冀东水泥	56.25	1.15
000789.SZ	江西水泥	11.25	2.25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预测市盈率	市净率
000877.SZ	天山股份	20.13	0.88
000885.SZ	同力水泥	26.69	1.79
600539.SH	ST 狮头	NA	2.38
600585.SH	海螺水泥	11.44	1.89
600720.SH	祁连山	15.04	1.50
600801.SH	华新水泥	13.69	1.53
600802.SH	福建水泥	NA	2.27
可比公司平均值		22.07	1.74
可比公司中值		15.04	1.79

上述可比公司预测市盈率平均值 22.07 倍，中值 15.04 倍；市净率平均值 1.74 倍，中值 1.79 倍。按照本次交易价格计算，都江堰拉法基的预测市盈率、市净率均低于可比公司预测市盈率和市净率的平均值和中值。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的评估价格是合理的。

（四）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基准日为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5.6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交易均价测算

本公司向拉法基中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5.64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份发行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或配股等致使本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因此，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各方之间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假设前提合理；对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及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选用适当，对预期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预测合理。结合标的资产同行业公司的估值水平，公司董事会认为评估结果合理、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价值。”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各方之间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合理、公允。”

第九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和分析

(一) 本次交易前四川双马的经营情况

四川双马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水泥及制品；机械设备的加工、维修及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管理支持及服务。四川双马主要产品为水泥、熟料，主要从事水泥及制品的制造销售业务。2010 年以来，受到宏观经济政策、房地产行业调控以及四川省内水泥市场激烈竞争的影响，四川双马净利润波动较大。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9 月，四川双马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03,381.03 万元、186,490.40 万元和 144,380.3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265.07 万元、850.61 万元和 994.13 万元。

(二)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四川双马最近二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已经审计）及财务指标如下：

1、资产构成及主要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构成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2,339.35	8.51%	17,698.23	3.62%	30,862.30	6.24%
应收票据	9,955.08	2.00%	15,430.08	3.15%	13,188.39	2.67%
应收账款	27,815.31	5.59%	22,936.23	4.69%	19,392.41	3.92%
预付账款	2,942.16	0.59%	6,471.49	1.32%	4,387.35	0.89%
存货	21,691.08	4.36%	21,656.94	4.42%	27,935.69	5.65%
其他应收款	3,874.14	0.78%	6,570.66	1.34%	1,949.93	0.39%
其他流动资产	1,962.29	0.39%	4,472.66	0.91%	4,956.79	1.00%
流动资产合计	110,579.40	22.22%	95,236.31	19.46%	102,672.86	20.77%
长期股权投资	2,675.63	0.54%	2,565.01	0.52%	3,448.44	0.70%
固定资产	319,126.08	64.14%	330,355.15	67.49%	283,125.19	57.28%
在建工程	24,849.78	4.99%	22,214.74	4.54%	63,403.85	12.83%
无形资产	30,014.99	6.03%	31,085.41	6.35%	31,951.22	6.46%
商誉	1,207.25	0.24%	1,207.25	0.25%	1,207.25	0.24%

资产构成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待摊费用	203.97	0.04%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76.23	1.20%	3,889.79	0.79%	3,373.49	0.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27.83	0.59%	2,927.83	0.60%	5,109.65	1.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6,981.76	77.78%	394,245.18	80.54%	391,619.08	79.23%
资产总计	497,561.16	100.00%	489,481.49	100.00%	494,291.94	100.00%

截至2013年9月30日，四川双马总资产为497,561.16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65%。其中流动资产合计110,579.4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2.22%；非流动资产合计386,981.7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77.7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四川双马总资产为489,481.49万元，较上年末减少0.97%。其中流动资产合计95,236.3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9.46%；非流动资产合计394,245.1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80.54%。

(1) 流动资产

① 货币资金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42,339.35万元，较上年末大幅上升139.23%，主要是由于公司于2013年9月发行总额为5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7,698.23万元，较上年末下降42.65%，主要是因为子公司宜宾水泥当年支付了二号生产线的工程款，以及公司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② 应收票据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9,955.08万元，较上年末大幅下降35.48%，主要是公司应收票据大量承兑导致。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15,430.08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7.00%。

③ 应收账款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27,815.31万元，较上年末上升21.27%，主要是由于2013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相应赊销结算余额增加。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22,936.23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8.27%。

(2) 非流动资产

① 固定资产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余额 319,126.08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3.40%。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余额 330,355.15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6.68%，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宜宾水泥二号生产线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② 在建工程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 24,849.78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1.86%。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 22,214.74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64.96%，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宜宾水泥二号生产线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导致在建工程余额下降。

③ 无形资产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余额 30,014.99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3.44%。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余额 31,085.41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2.71%。公司无形资产的主要组成是土地使用权和矿山开采权。

2、负债构成及主要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负债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4,020.00	27.52%	69,448.98	44.70%	56,222.02	35.20%
应付票据	2,050.00	1.28%	6,271.00	4.04%	1,266.00	0.79%
应付账款	18,428.48	11.52%	18,914.75	12.17%	19,357.92	12.12%
预收账款	2,080.03	1.30%	2,016.82	1.30%	3,120.86	1.95%
应付职工薪酬	2,160.86	1.35%	1,976.48	1.27%	1,787.26	1.12%
应交税费	2,325.41	1.45%	1,744.12	1.12%	900.34	0.56%
应付利息	251.81	0.16%	2,138.81	1.38%	1,132.04	0.71%
应付股利	9,138.04	5.71%	8,277.62	5.33%	5,039.47	3.16%
其他应付款	19,699.75	12.32%	21,529.58	13.86%	20,136.71	12.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0.00	1.22%	6,750.00	4.34%	20,750.00	12.99%
其他流动负债	49,765.00	31.11%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51,869.38	94.94%	139,068.16	89.51%	129,712.62	81.22%

负债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368.67	0.86%	9,621.74	6.19%	23,375.09	14.64%
长期应付款	7.11	0.00%	7.11	0.00%	7.11	0.00%
预计负债	192.91	0.12%	150.49	0.10%	100.12	0.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08	0.06%	89.46	0.06%	68.41	0.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6,431.01	4.02%	6,434.76	4.14%	6,443.93	4.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95.78	5.06%	16,303.57	10.49%	29,994.66	18.78%
负债合计	159,965.17	100.00%	155,371.73	100.00%	159,707.27	100.00%

截至2013年9月30日，四川双马总负债为159,965.17万元，较上年末增长2.96%。其中流动负债合计151,869.38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94.94%；非流动负债合计8,095.78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5.0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四川双马总负债为155,371.73万元，较上年末降低2.71%。其中流动负债合计139,068.16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89.51%；非流动负债合计16,303.57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10.49%。

(1) 流动负债

① 短期借款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44,020.00万元，较上年末降低36.62%，主要是由于期内公司大量归还短期借款。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69,448.98万元，较上年末增长23.53%，主要是由于子公司都江堰拉法基和宜宾水泥的部分工程借款于本期到期偿还，故增加短期借款以补充流动资金支持日常经营活动。

② 应付账款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18,428.48万元，较上年末减少2.57%。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18,914.75万元，较上年末降低2.29%。

③ 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19,699.75万元，较上年末减少8.50%。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21,529.58万元，较上

年末增加 6.92%。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设备采购款、工程款、押金、保证金。

(2) 非流动负债

① 长期借款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 1,368.67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85.78%，主要是由于期内公司归还长期借款所致。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 9,621.74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58.84%，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资金管理，为降低财务费用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② 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 6,431.01 万元，与上年末相同。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是 220KV 输变电系统工程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灾后重建补助资金、灾后恢复重建基金和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等。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利润表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144,380.33	186,490.40	203,381.03
营业成本	121,172.88	169,667.40	160,494.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87.86	758.18	877.56
销售费用	1,193.13	1,476.43	1,480.43
管理费用	8,201.11	8,614.70	7,672.25
财务费用	3,174.47	4,892.95	1,795.62
资产减值损失	72.82	1,788.24	-21.05
投资净收益	110.62	2,457.07	291.30
营业利润	9,488.67	1,749.58	31,373.41
利润总额	10,602.17	3,972.97	44,945.82
净利润	9,406.44	7,223.84	33,07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4.13	850.61	16,265.07

2013 年 1-9 月，四川双马实现营业收入 144,380.33 万元，实现净利润 9,406.44 万元，主要是由于受益于成都城市道路交通项目的建设高潮期和受压抑的房地产投资需求合理释放，期内大成都地区水泥需求量和水泥售价均有所提高，川南和川北地区市场稳定发展。公司积极应对挑战，结合市场经营环境和行业竞争情况，

在产品价格制定、销售渠道的选用、产品结构调整等方面均做了不同程度的优化，保持了区域内行业领先地位，盈利能力明显提高。

2012年，四川双马实现营业收入186,490.40万元，实现净利润7,223.84万元，分别较上年降低8.30%和78.16%，主要是由于期内四川水泥市场受宏观经济调控，特别是房地产限购政策，增速降低，加上中央采取从紧的货币政策，导致2012年水泥行业的下游建筑等细分市场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资金短缺，由此带来新开工项目推迟、在建项目放缓。该因素使得2012年四川水泥市场需求低迷。同时，灾后重建过度投资引发的产能全面释放，过剩产能引发了价格大战，致使水泥的市场价格滑落至2009年以来最低点，导致公司2012年净利润大幅下降。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62.72	27,138.35	19,667.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0.30	-18,763.91	-51,479.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15	-22,419.84	11,732.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02.52	-14,045.41	-20,204.02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1-9月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0.26
资产负债率	32.15%	31.74%	32.31%
净资产收益率	0.52%	0.44%	8.97%

二、标的资产所在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分析

（一）水泥行业的特点分析

1、行业管理体制

水泥产品为建筑原材料制品，公司所处行业为建材工业中的水泥子行业。在 2001 年之前，建材工业一直由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负责管理。2001 年，经过国务院机构改革，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被撤销，其相应政府职能并入国家经贸委；2002 年，国务院撤销国家经贸委，其相关职能并入国家发改委；2001 年，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成立，受政府委托，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管理的中国水泥协会贯彻国家发展水泥工业的政策，协助制定行业发展战略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政策和行业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为政府和企业的沟通交流提供了平台。

目前，水泥行业产品质量的主管部门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安全生产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项目申报投资批准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生产运营环节的主管部门为工信部、国家环保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总局等部门。

2、行业政策

近年以来，国家相继出台了多项水泥行业发展政策，以贯彻我国水泥行业“立足国内需求，严格控制产能扩张，以调整结构为重点，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和技术升级，发展循环经济”的指导思想。

2009 年 9 月，国务院同意发改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严格控制新增水泥产能，执行等量淘汰落后产能的原则，对 2009 年 9 月 30 日前尚未开工水泥项目一律暂停建设并进行一次认真清理，对不符合上述原则的项目严禁开工建设，并要求各省（区、市）必须尽快制定三年内彻底淘汰落后产能时间表。

2010 年 1 月，工信部就淘汰落后产能发出明确信号，表示将按进度完成国务院确定的淘汰落后产能的任务，并尽快出台淘汰落后产能和兼并重组的指导意义。另一方面，在 2010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把支持农民建房作为扩大内需的重大举措，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建材下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多种形式支持农民依法依规建设自用住房。

2010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

其中对建材行业的落后产能范围进行了具体定义，并制定了淘汰的具体时间，进一步切实推进了水泥行业的结构调整。

2010年11月16日，工信部发布了《水泥行业准入条件》，对水泥行业的项目建设条件与生产线布局、生产线规模、工艺与装备、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准入限制，进一步促进水泥行业的节能减排、淘汰落后和结构调整，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2010年11月25日，工信部发布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水泥工业节能减排的指导意见》，对加强水泥行业节能减排、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降低污染物排放，实现水泥行业可持续发展等工作提出了新的规定。

2010年12月28日，为加强水泥企业的质量管理，规范企业内部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确保出厂水泥和水泥熟料产品质量，工信部发布了《水泥企业质量管理规程》。

2011年7月11日，工信部发布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1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并要求各地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列入公告名单的企业落后产能在2011年底前被彻底淘汰，并做好检查验收和完成目标任务情况公告工作。

2011年7月27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通知明确了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1年8月24日，为加强水泥行业准入管理，发挥先进企业的引导和示范作用，促进水泥行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依据《水泥行业准入条件》(工原(2010)第127号)有关规定，工信部制定并发布了《水泥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

2011年11月29日，为加快建材工业转型升级，走中国特色的新型工业化道路，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工信部制定了《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以及《水泥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5个子规划。

2012年2月27日，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国务院“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和《节能减排规划（2011-2015年）》，确立绿色发展的理念，提升工业节能发展水平，工信部制定了《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其中规定水泥行业重点产品节能措施与目标为“大力发展生态水泥及水泥深加工产品，继续推广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开展以粉磨节电为重点的设备节能改造。到2015年，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比例提高到65%以上”。

2012年3月1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西部大开发“十二五”规划》，其中要求加快淘汰落后水泥产能，提升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节能减排标准，有序发展新型建材产业。

2013年1月22日，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十二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其中水泥行业重点支持优势骨干水泥企业开展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坚持集约化发展的原则，鼓励企业通过合并、股权收购、资产收购、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多种方式，实施强强联合、兼并改造困难企业和中小企业，实现产能合理布局。

2013年10月15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其中针对水泥行业，要求加快制修订水泥、混凝土产品标准和相关设计规范，推广使用高标号水泥和高性能混凝土，尽快取消32.5复合水泥产品标准，逐步降低32.5复合水泥使用比重。鼓励依托现有水泥生产线，综合利用废渣发展高标号水泥和满足海洋、港口、核电、隧道等工程需要的特种水泥等新产品。支持利用现有水泥窑无害化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和产业废弃物，进一步完善费用结算机制，协同处置生产线数量比重不低于10%。强化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和能源、资源单耗指标约束，对整改不达标的生产线依法予以淘汰。

近年来，随着以上行业政策及法规的出台，一方面，在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增长的基础上，水泥行业在新增需求方面将得到一定程度的保障；另一方面，在行业总体产能过剩的背景之下，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淘汰落后产能和提高行业集中度成为行业政策的主导，这将为大型水泥企业的并购及市场整合活动形成有力的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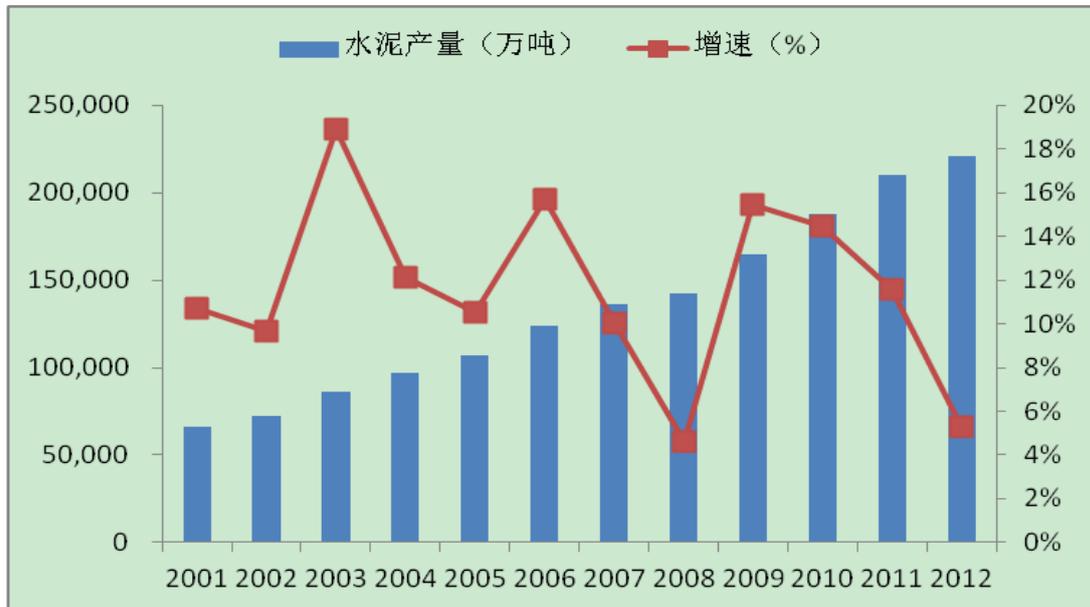
3、水泥行业发展状况

(1) 市场容量大，产量增长迅速

截至 2012 年，我国人均水泥累计消费量（1981-2012 年）约为 16 吨，城镇化率水平达到 52.57%。从世界各国水泥消费峰值出现的历史情况来看，水泥消费的峰值大多出现在人均水泥累计消费量在 18-22 吨，城镇化率达到 75% 以上的情况下，因此，我国未来还有较大的市场容量。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基础设施和房地产业高速发展，我国水泥行业的发展在近二十年来呈现出强劲的势头，水泥工业自“八五”以来，受市场需求拉动，水泥产量一直呈阶梯式增长，“十一五”以来增速一直在高位运行，伴随国家对水泥等产能过剩行业的调控逐渐趋严，我国水泥产量增长速度有所放缓。2012 年，全国水泥年产量已达到 22.10 亿吨，较上年增长 5.27%。

2001-2012 年我国水泥产量及增速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Wind资讯

(2) 节能减排成效显著

根据《水泥工业发展专项计划》，截至 2006 年我国立窑等落后水泥窑在水泥生产能力中所占比例仍达到 55% 左右，资源利用效率不高。然而，随着《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的逐步落实，

落后产能将被进一步淘汰，新型干法产能的比例也随之得到显著提高。

根据工信部 2011 年 11 月 29 日公布的《水泥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通过淘汰落后，推广余热发电、节能粉磨、变频调速、水泥助磨剂、废渣综合利用等技术，2010 年每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综合能耗降至 115 千克标准煤，比 2005 年下降 12%。年综合利用固体废弃物超过 4 亿吨。55% 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配套建设了余热发电装置。建成一批利用水泥窑无害化最终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城市污泥、各类固体废弃物（以下简称协同处置）示范工程。

（3）结构调整取得重大进展

在技术结构方面，2000 年，我国水泥总产量 5.97 亿吨，其中代表水泥工业先进生产力的新型干法水泥产量仅占水泥总产量的 12%。目前，新型干法水泥发展已经形成了由政府导向、市场拉动、企业自主发展的良好局面，对促进水泥工业结构调整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根据《水泥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0 年我国新型干法水泥熟料产能约 12 亿吨，是 2005 年的 2.6 倍。新型干法水泥熟料产能占总产能的 81%，比 2005 年提高 41 个百分点。日产 4,000 吨及以上熟料的产能占 57%。五年淘汰落后产能 3.4 亿吨。2010 年新增新型干法水泥熟料产能中，中部地区占 25%，西部地区占 56%，中西部布局进一步优化。

2012 年全国新投产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 124 条，全年新增水泥熟料设计产能 1.6 亿吨，其中：日产 10000 吨及以上生产线 3 条，占新增水泥熟料总产能的 6.58%；日产 4000~8000 吨生产线 75 条，占新增水泥熟料总产能的 70.47%；日产 2000~4000 吨生产线 45 条，占新增水泥熟料总产能的 22.81%；日产 1500 吨生产线 1 条，仅占新增水泥熟料总产能的 0.29%。截至 2012 年底，全国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 1637 条，设计熟料产能达 16 亿吨。目前，新型干法水泥发展已经形成了由政府导向、市场拉动、企业自主发展的良好局面，对促进水泥工业结构调整将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在组织结构方面，由于行业政策对新增水泥产能规模和扩张节奏的控制，国内更多的大型水泥企业开始选择兼并收购作为主要的产能扩张方式。2007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做好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有关工作的通知》中《2007-2010 年全国分省市淘汰落后水泥能力计划表》量化了淘汰落后产能指标，

并与各省市自治区政府签署淘汰责任书，以明确淘汰的进度和责任。大型水泥企业以完成落后产能淘汰为基础，正开始实行一定范围内的并购以扩大各自市场，区域龙头格局正在形成。2010年2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其中对建材行业的落后产能范围进行了具体定义，并制定了淘汰的具体时间。2013年10月15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其中针对水泥行业，要求加快制修订水泥、混凝土产品标准和相关设计规范，推广使用高标号水泥和高性能混凝土，尽快取消32.5复合水泥产品标准，逐步降低32.5复合水泥使用比重，进一步切实推进了水泥行业的结构调整。

在布局结构方面，行业内大型水泥企业所形成的区域市场已经遍布全国各地，由于水泥行业区域性强的特点，各区域市场的竞争使得各大企业的市场布局战略更加清晰，特别是在国家加快西部大开发的进程中，西部地区的水泥市场也得到了迅速发展。从整体上看，市场布局呈现出优化资源配置的特点。

(4) 技术进步加快

大型立磨及其配套减速机、高效篦冷机、窑尾斗提机等关键设备取得重大突破。低温余热发电技术与装备、辊压机粉磨系统、变频调速系统、袋式除尘、水泥助磨剂等技术广泛应用，协同处置技术取得重大进展。

(5) 装备水平明显提高

实现了日产万吨级水泥熟料生产装备国产化。水泥大型装备设计、制造、安装等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依托自主开发的成套技术，广泛参与海外水泥生产线建设工程总承包，带动了大型成套水泥装备批量出口。2010年我国水泥工程建设占国际市场40%以上的份额。工艺先进、技术成熟的大型国产化装备为我国新型干法水泥加快发展提供了技术保证，同时也为我国大型水泥技术装备出口奠定了基础。

但与此同时，当前我国水泥工业仍然存在以下主要问题：一是水泥基材料及制品发展滞后，产业链短，附加值低。二是落后产能规模仍然较大，节能减排任务艰巨。三是部分地区重复建设，产能严重过剩。四是产品质量检测和市场监管

薄弱，部分企业社会责任意识仍待提高。五是行业管理亟待加强。

4、国内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经济规模的不断扩大，我国的水泥行业也在迅速发展之中。2012 年我国水泥企业水泥总产量为 22.10 亿吨，同比增长 5.27%，熟料产能超过 1,000 万吨的企业约 22 家，市场竞争非常激烈。

(1) 行业竞争的区域性

水泥行业根据其产品具有保质期较短、储藏成本高以及产品运输、销售等特点，呈现出以本地销售为主，通过公路运输以一定半径向周边市场辐射的区域化特征。由于行业竞争的区域性，封闭性较好地区往往会形成单个小区域内相对较高的盈利能力，而封闭性较差地区的盈利能力会受到临近区域的影响。相对华东、华南等市场封闭性较差的地区，西北、西南地区封闭性较好，但是伴随我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进程加速，更多水泥企业涌入西部地区将使该地区水泥市场区域性竞争更加激烈。本着淘汰落后产能、发展循环经济、引导市场有序竞争和行业健康发展的原则，国家制定了水泥行业“扶优扶强”的发展战略，并大力贯彻《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关于加快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通知》和《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政策，这也将带来行业结构调整和并购整合的加速，从而直接关系着区域的竞争态势和行业发展状况。

(2) 生产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根据工信部公布的《水泥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企业兼并重组步伐加快，大企业快速成长。截至 2012 年，水泥熟料产量过千万吨的水泥企业约 22 家，其中年产量超过 1 亿吨有 2 家。

中国水泥行业虽然总量很大，但与发达地区和周边国家市场相比较，市场集中度还很低。水泥企业年平均产量较国际平均水平仍有较大差距。随着行业的发展与整合，生产线建设规模趋向大型化，企业呈现出规模化、集团化的发展趋势，一批具有明显竞争优势的水泥企业脱颖而出。我国前十大水泥企业产量占总产量的比例由 2000 年的 4%提高到 2012 年的 30%。由于工艺和技术的保证，大型新型干法水泥企业的规模经济优势和技术经济优势得到了充分体现，行业集中度不

断提高。

5、四川省行业竞争情况

(1) 区域水泥市场竞争情况

伴随着区域水泥企业数量的增加、水泥所需原材料价格的不断上涨，整个四川地区新增水泥企业竞争比较激烈。同时，根据四川省节能监察中心发布的《四川省 2012 年度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公告》，四川省在 2012 年需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达 1,700 多万吨，由于目前四川省的水泥行业集中度较低，随着淘汰落后产能政策的落实，四川省企业整体规模的上升将会成为省内水泥行业的必然趋势。

根据中国水泥网“2012 年全国各省水泥熟料产能排行”的数据，四川省内的主要竞争情况如下表：

	四川省内水泥熟料产能	
	日产能（吨/日）	年产能（万吨）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135,600	4,204
四川峨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775
四川省星船城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4,900	772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2,500	698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620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9,500	605

数据来源：中国水泥网

(2) 区域水泥市场前景

①震后产能集中释放期基本结束

2008 年汶川地震后，由于灾后重建，水泥需求激增，水泥价格一度攀升至 550 元/吨左右，同时，四川省水泥产能进入高速增长时期。新增水泥产能在 2010 至 2011 年间集中释放，对区域水泥市场形成了较大的冲击，四川省水泥价格从高位回落。2012 年上半年，四川省的新增产能已基本释放。目前四川省除川东北、川南地区有少量在建项目外，基本已无新增水泥产能。

②行业整合加速

从 2011 年下半年起，随着中国建材等大型企业在西南地区特别是四川省的整合加速，以及国家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要求，未来四川省区域竞争格局将从以大量小型企业为主的分散、无序竞争逐步形成为在水泥行业协会协调下，以中国建材、四川双马、海螺水泥、峨胜水泥等为主导的有序合理竞争，并进一步淘汰落后产能，从而有助于减小恶性竞争对四川省水泥价格的影响。

③区域水泥需求保持平稳增长预期

2012 年，四川经济保持了较快的增长趋势，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39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12.6%，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80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19.3%。然而，由于四川省政府对淘汰落后产能的改革力度不断加大，以及限制新建产能和鼓励整合的政策导向，四川省水泥产量略有下降。2012 年四川省水泥产量为 1.35 亿吨，比上年减少 7.28%。

在未来的 10 年内，四川水泥市场仍然有较大的发展潜力。根据四川省统计局发布的信息，2012 年四川省人均 GDP 已突破 4,000 美元，但 2012 年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全国人均 GDP 为 5,450 美元，四川省经济发展的空间仍然较大。在西部大开发的政策支持下，四川省“十二五”期间计划实现年均 GDP 增长约为 12%。强劲的经济增长进而将拉动水泥需求的增长。

在城镇化方面，2012 年四川省城镇化率仅为 43.5%，与全国平均水平 52.57% 差距较大。根据《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2015 年）》，四川省发展目标为：到 2015 年，城镇化水平达到 48%。建设中的成渝经济区，将辐射包括四川成都在内的 15 个市以及重庆市的 31 个区县，覆盖总人口超过 1 亿，将成为西部地区经济增长极。城镇化进程的加速将拉动房地产开发及城镇配套公共设施的建设，最终拉动水泥需求增长。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十二五”期间，四川省规划新增铁路运营里程 2,700 公里以上，运营总里程达到 6,250 公里；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3,700 公里，通车总里程达到 6,350 公里；全面实施“四江六港”水运通道和港口建设。基础设施投资将为水泥需求的稳步增长提供有力的支撑。

④宏观调控政策尚有一定不确定性

水泥行业是国家重点调控的产能过剩产业之一，与国民经济增长和固定资产投资有着密切的相关关系。因此，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方面的变动及有关环保治理措施的实施等方面，均可能对水泥价格产生较大的影响。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关于淘汰落后产能、解决水泥行业产能过剩矛盾的政策，但有关政策的执行情况尚有待确认。另外国家对房地产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等下游重点需求产业进行的调控也可能对水泥行业的未来发展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二）都江堰拉法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都江堰拉法基拥有世界先进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在四川省特别是大成都地区水泥市场的激烈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都江堰拉法基的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1、产能规模优势

都江堰拉法基主要生产、销售和经销高标号硅酸盐水泥，目前已建成一期、二期、三期共三条水泥生产线，总计年产水泥500万吨以上，占四川双马合计水泥产能的60%以上。其中年产水泥200万吨的三期项目已于2010年8月开始逐步释放产能。强大的水泥生产能力使得都江堰拉法基具有产能规模优势。

2、技术优势

四川双马的实际控制人拉法基集团依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向都江堰拉法基提供技术和服 务支持。都江堰拉法基已建成的三条水泥生产线均采用新型干法技术，环保、吨熟料能耗、水泥熟料转化比等一系列技术指标均处于先进水平。都江堰拉法基生产的水泥在有效降低混凝土综合成本的前提下，可以确保生产出的混凝土拥有良好的质量。由于都江堰拉法基生产的水泥物理化学性能稳定、细度适中、早期强度适中、水化热低，因此在施工使用中，能较容易控制可能出现的混凝土早期裂缝。公司生产的水泥具有的较低水泥标准稠度的特点，保证了较低的单位混凝土用水量，易于生产操作和综合成本的控制。在保持混凝土生产的水灰比不变的前提下，使用公司生产的水泥可以保证较低的水泥使用量，有利于控制混凝土早期的水化热和裂缝等问题。

3、品牌优势

都江堰拉法基生产的水泥享有拉法基集团的品牌许可。作为世界建材行业的

领导者，拉法基集团在水泥、混凝土等领域的品牌价值均为都江堰拉法基的市场开拓提供了保障和动力。拉法基集团是全球知名、历史悠久的水泥制造企业，根据专项市场研究机构Research International于2009年10月调查完成的《成都经销商渠道2009客户满意度研究》，都江堰拉法基被大部分受访水泥用户评为最佳水泥供应商，已经在大成都地区水泥市场上树立了拉法基水泥的品牌效应。由于产品质量与市场认可度较高，都江堰拉法基的产品盈利能力明显优于其他竞争对手，在水泥品种相同的情况下，都江堰拉法基所生产的水泥销售价格通常高于其他竞争对手。

4、资源利用优势

都江堰拉法基目前拥有大尖包西段石灰岩矿和白依庵泥岩矿两项矿山采矿权。都江堰拉法基生产所用的石灰石资源，均来自于自有矿山，矿产储量充足、石灰石品位较高，从原材料供应方面保证了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能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基础上，都江堰拉法基计划通过节能技改和技术研究，使用可替代能源等措施，进一步节约生产能耗。都江堰拉法基目前已经建有装机容量为18兆瓦的余热利用电站，其电量自发自用，能满足都江堰拉法基生产所需约7%的用电量。

自2006年起，都江堰拉法基开始投入资金用于可替代燃料的研究工作。目前，都江堰拉法基正在使用酒糟、蘑菇渣等可替代燃料，大力推广低热值煤替代技术，在保证熟料和水泥生产稳定性的前提下，通过使用低热值煤替代一定比例高热值煤的方式降低生产成本。

5、环境保护优势

环保方面，都江堰拉法基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及粉尘控制的环保标准。都江堰拉法基三条水泥生产线及配套余热发电工程均已经完成国家环保部或四川省环保厅的环保验收。都江堰拉法基不断地对环保处理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在安全环保管理和工艺质量控制方面都走在了行业的前列，并在2012年获得了四川省建材行业首家“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典范企业”的称号。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一) 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

1、本次交易对公司资产规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四川双马已经持有都江堰拉法基 50% 的股权，都江堰拉法基已经属于四川双马的控股子公司，并属于四川双马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双马将持有都江堰拉法基 75% 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后四川双马合并报表的总资产规模没有变化，四川双马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由 195,319.39 万元增至 264,325.80 万元。

2、本次交易对公司资产构成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都江堰拉法基已经属于四川双马的控股子公司，并属于四川双马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本次交易后四川双马合并报表的资产构成没有变化，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货币资金	42,339.35	42,339.35	17,698.23	17,698.23
应收票据	9,955.08	9,955.08	15,430.08	15,430.08
应收账款	27,815.31	27,815.31	22,936.23	22,936.23
预付款项	2,942.16	2,942.16	6,471.49	6,471.49
存货	21,691.08	21,691.08	21,656.94	21,656.94
其他应收款	3,874.14	3,874.14	6,570.66	6,570.66
其他流动资产	1,962.29	1,962.29	4,472.66	4,472.66
流动资产合计	110,579.40	110,579.40	95,236.31	95,236.31
长期股权投资	2,675.63	2,675.63	2,565.01	2,565.01
固定资产	319,126.08	319,126.08	330,355.15	330,355.15
在建工程	24,849.78	24,849.78	22,214.74	22,214.74
无形资产	30,014.99	30,014.99	31,085.41	31,085.41
商誉	1,207.25	1,207.25	1,207.25	1,207.25
长期待摊费用	203.97	203.9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76.23	5,976.23	3,889.79	3,889.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27.83	2,927.83	2,927.83	2,927.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6,981.76	386,981.76	394,245.18	394,245.18

资产总计	497,561.16	497,561.16	489,481.49	489,481.49
------	------------	------------	------------	------------

3、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和股东权益构成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都江堰拉法基已经属于四川双马的控股子公司，并属于四川双马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本次交易后四川双马合并报表的负债和股东权益没有变化，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有所增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和权益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短期借款	44,020.00	44,020.00	69,448.98	69,448.98
应付票据	2,050.00	2,050.00	6,271.00	6,271.00
应付账款	18,428.48	18,428.48	18,914.75	18,914.75
预收款项	2,080.03	2,080.03	2,016.82	2,016.82
应付职工薪酬	2,160.86	2,160.86	1,976.48	1,976.48
应交税费	2,325.41	2,325.41	1,744.12	1,744.12
应付利息	251.81	251.81	2,138.81	2,138.81
应付股利	9,138.04	9,138.04	8,277.62	8,277.62
其他应付款	19,699.75	19,699.75	21,529.58	21,529.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0.00	1,950.00	6,750.00	6,750.00
其他流动负债	49,765.00	49,765.00	-	-
流动负债合计	151,869.38	151,869.38	139,068.16	139,068.16
长期借款	1,368.67	1,368.67	9,621.74	9,621.74
长期应付款	7.11	7.11	7.11	7.11
预计负债	192.91	192.91	150.49	150.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08	96.08	89.46	89.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6,431.01	6,431.01	6,434.76	6,434.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95.78	8,095.78	16,303.57	16,303.57
负债合计	159,965.17	159,965.17	155,371.73	155,371.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5,319.39	264,325.80	194,325.26	261,795.82
少数股东权益	142,276.61	73,270.20	139,784.50	72,313.94
股东权益合计	337,596.00	337,596.00	334,109.76	334,109.7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97,561.16	497,561.16	489,481.49	489,481.49

4、本次交易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分析

公司交易前后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偿债能力指标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合并报表)	备考数 (合并报表)	实际数 (合并报表)	备考数 (合并报表)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32.15%	32.15%	31.74%	31.74%
流动比率	72.81%	72.81%	68.48%	68.48%
速动比率	58.53%	58.53%	52.91%	52.91%

本次交易前都江堰拉法基已经属于四川双马的控股子公司，并属于四川双马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双马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没有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13年9月底的资产负债率32.15%，流动比率72.81%，速动比率58.53%。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偿债能力均处在合理状态。

(二) 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

1、利润构成情况分析

本次交易前，四川双马已经持有都江堰拉法基50%的股权，都江堰拉法基已经属于四川双马的控股子公司，并属于四川双马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双马将持有都江堰拉法基75%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前后四川双马合并报表的利润构成情况没有变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有所增加。具体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利润表	2013年1-9月		2012年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一、营业收入	144,380.33	144,380.33	186,490.40	186,490.40
减：营业成本	121,172.88	121,172.88	169,667.40	169,667.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87.86	1,187.86	758.18	758.18
销售费用	1,193.13	1,193.13	1,476.43	1,476.43
管理费用	8,201.11	8,201.11	8,614.70	8,614.70
财务费用	3,174.47	3,174.47	4,892.95	4,892.95
资产减值损失	72.82	72.82	1,788.24	1,788.24
加：投资收益	110.62	110.62	2,457.07	2,457.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0.62	110.62	148.57	148.57
二、营业利润	9,488.67	9,488.67	1,749.58	1,749.58

利润表	2013年1-9月		2012年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加：营业外收入	1,550.37	1,550.37	2,362.67	2,362.67
减：营业外支出	436.86	436.86	139.28	139.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01	39.01	5.72	5.72
三、利润总额	10,602.17	10,602.17	3,972.97	3,972.97
减：所得税费用	1,195.73	1,195.73	-3,250.87	-3,250.87
四、净利润	9,406.44	9,406.44	7,223.84	7,223.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4.12	5,029.98	850.61	3,576.61
少数股东损益	8,412.31	4,376.46	6,373.23	3,647.23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406.44	9,406.44	7,223.84	7,223.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94.12	5,029.98	850.61	3,576.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412.31	4,376.46	6,373.23	3,647.23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3年1-9月，四川双马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综合收益均由994.12万元增至5,029.98万元。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归属于四川双马中小股东的净利润和综合收益均有所提高。

2、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本次交易前后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盈利能力指标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毛利率	6.57%	6.57%	0.94%	0.94%
净利润率	6.52%	6.52%	3.87%	3.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0.01	0.05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51%	1.90%	0.44%	1.37%

注：(1) 毛利率=营业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2) 净利润率=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3)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本次交易前，四川双马已经持有都江堰拉法基50%的股权，都江堰拉法基已经属于四川双马的控股子公司，并属于四川双马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

四川双马将持有都江堰拉法基 75%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前后四川双马合并口径的毛利率和净利润率没有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2013 年 1-9 月，四川双马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由 0.02 元/股增至 0.07 元/股，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由 0.51%增至 1.90%；2012 年，四川双马以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由 0.01 元/股增至 0.05 元/股，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由 0.44%增至 1.37%。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德勤出具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及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3）第 E0077 号），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18,115.58 万元和 18,444.9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716.68 万元和 11,559.96 万元。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2 年 (审计数)	2013 年 (预测数)	2014 年 (预测数)
营业收入	186,490.40	201,837.74	210,430.40
减：营业成本	169,667.40	167,687.70	169,022.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8.18	1,471.71	1,337.65
销售费用	1,476.43	1,624.85	1,769.94
管理费用	8,614.70	11,187.19	9,702.22
财务费用	4,892.95	4,821.27	5,839.18
资产减值损失	1,788.24	163.80	0.00
加：投资收益	2,457.07	6,050.47	0.00
其中：对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148.57	110.62	0.00
营业利润	1,749.58	20,931.69	22,759.26
加：			
营业外收入	2,362.67	1,717.20	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39.28	445.03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39.01	0.00
利润总额	3,972.97	22,203.86	22,959.26

	2012年 (审计数)	2013年 (预测数)	2014年 (预测数)
减：所得税费用	-3,250.87	4,088.28	4,514.33
净利润	7,223.84	18,115.58	18,444.9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76.61	11,716.68	11,559.96
少数股东损益	3,647.23	6,398.90	6,884.97

根据德勤出具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及审核报告，2012年，公司实现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223.84万元和3,576.61万元。受益于四川省特别是大成都地区水泥需求的回升，以及水泥市场无序竞争势头得到遏制，预测2013年公司可实现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8,115.58万元和11,716.68万元，分别较2012年增长150.77%和227.59%。

综上，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伴随着都江堰拉法基优质水泥资产的进一步注入，公司未来盈利水平预计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其他影响分析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四川双马的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水泥及制品，机械设备的加工、维修及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管理支持及服务。都江堰拉法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出售和经销高标号硅酸盐水泥，石灰石和其他相关产品，创新和开发水泥新品种，提供自有设备租赁服务（限于国产自有设备）。本次交易前，四川双马已经持有都江堰拉法基50%的股权，都江堰拉法基已经属于四川双马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双马将持有都江堰拉法基75%的股权。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四川双马的所处行业和经营范围保持不变。

（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四川双马将向拉法基中国发行约14,757.83万股A股股票，以收购拉法基中国所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25%股权。发行后公司股本由61,586.20

万股增至 76,344.03 万股，控股股东拉法基中国的持股数量由 29,645.20 万股增至 44,403.03 万股，持股比例由 48.14% 增至 58.16%。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权变化相关明细情况详见“第五章、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三、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公司的股权变化”。

（三）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对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等进行了具体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章、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都江堰拉法基的财务资料

根据德勤出具的都江堰拉法基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3）第S0172号），都江堰拉法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242.75	7,480.99	11,601.62
应收票据	6,904.06	13,051.62	10,847.21
应收账款	26,370.25	20,798.83	18,192.38
预付款项	2,615.87	4,998.79	2,058.69
应收利息	-	352.47	-
其他应收款	1,449.50	664.15	927.46
存货	13,161.27	12,535.99	18,578.35
其他流动资产	1,269.93	24,800.46	4,050.14
流动资产合计	78,013.62	84,683.29	66,255.8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21,615.96	230,594.33	240,258.23
在建工程	22,680.59	19,802.91	4,635.59
无形资产	22,005.38	22,491.42	23,146.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6.19	1,396.96	1,603.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0.33	2,500.33	4,682.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0,378.45	276,785.94	274,325.88
资产总计	348,392.07	361,469.23	340,581.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	42,868.98	29,967.02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	2,480.00	-
应付账款	10,733.80	10,116.54	12,483.04
预收账款	1,448.12	1,092.76	2,514.21
应付职工薪酬	761.23	817.80	481.08
应交税费	1,445.12	1,126.80	588.57
应付利息	53.10	1,978.23	889.96
应付股利	13,574.74	9,686.65	5,000.00
其他应付款	8,092.87	8,709.28	7,025.79
流动负债合计	66,108.98	78,877.04	58,949.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6,490.57	6,493.92
预计负债	153.16	121.72	83.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08	89.46	68.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08.20	6,008.20	6,008.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57.44	12,709.96	12,653.83
负债合计	72,366.43	91,587.00	71,603.4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5,683.93	85,683.93	85,683.93
资本公积	17,284.93	17,284.93	17,284.93
盈余公积	6.00	6.00	6.00
未分配利润	173,050.78	166,907.36	166,003.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025.65	269,882.23	268,978.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8,392.07	361,469.23	340,581.72

(二) 收入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99,836.61	127,044.38	149,902.70
减：营业成本	76,878.39	113,948.40	114,911.62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951.88	667.95	626.72
销售费用	694.11	762.84	679.32
管理费用	1,924.36	2,696.84	3,187.97
财务费用	1,401.93	1,744.15	853.75
资产减值损失	-6.12	97.43	28.59
加：投资收益	1,183.18	388.08	-
二、营业利润	19,175.24	7,514.85	29,614.72
加：营业外收入	207.94	608.87	12,786.09
减：营业外支出	389.24	120.09	119.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83	5.15	55.07
三、利润总额	18,993.94	8,003.63	42,280.84
减：所得税费用	2,850.52	-2,900.37	10,588.61
四、净利润	16,143.42	10,903.99	31,692.23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143.42	10,903.99	31,692.23

（三）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888.14	142,140.31	153,896.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8.31	10,858.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08	993.42	5,24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104.22	143,192.05	170,002.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948.53	103,772.79	116,118.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57.25	4,318.71	443.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27.82	7,681.55	17,939.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9.50	5,622.20	5,401.86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33.10	121,395.25	143,90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71.12	21,796.80	26,098.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	4,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35.65	35.6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34	91.0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08.99	4,126.6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31.75	11,713.23	28,519.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	25,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31.75	36,713.23	28,519.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7.24	-32,586.53	-28,519.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	31,000.00	34,731.9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	31,000.00	34,731.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981.56	18,057.32	31,961.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65.00	6,273.57	16,076.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46.56	24,330.88	48,038.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46.56	6,669.12	-13,306.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4	0.004	-124.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01.76	-4,120.63	-15,851.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80.99	11,601.62	27,452.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82.75	7,480.99	11,601.62

二、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根据德勤出具的四川双马备考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3）第S0174号），

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如下：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基本假设和编制基础

1、根据四川双马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四川双马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拉法基中国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25%股权。购买前述股权后，四川双马将持有都江堰拉法基75%股权。

2、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期间期初四川双马已经购买都江堰拉法基25%股权并已持有其75%的股权，且作为一个独立报告主体的基础上编制的，并未考虑四川双马购买该等股权时需要支付的对价及其影响。因此，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四川双马2013年1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期间及201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汇总编制而成。在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各期末的少数股东权益系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按照四川双马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所享有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份额计算确定，各期末的股东权益在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作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项目列报。

3、四川双马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此外，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4、作为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汇总基础的都江堰拉法基2013年1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3）第S0172号审计报告。

5、基于四川双马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申请购买都江堰拉法基25%股权事宜的目的，四川双马未编制2013年1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期间及2012年度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也未编制上市公司的公司财务报表。

6、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计人民币412,899,804.85元。拉法基瑞安同意自备考合并财务报

表批准报出日起十二个月内就四川双马所欠款项的到期偿还提供一切必须之财务支援，以维持四川双马的继续经营，因此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7、四川双马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四川双马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备考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339.35	17,698.23
应收票据	9,955.08	15,430.08
应收账款	27,815.31	22,936.23
预付款项	2,942.16	6,471.49
其他应收款	3,874.14	6,570.66
存货	21,691.08	21,656.94
其他流动资产	1,962.29	4,472.66
流动资产合计	110,579.40	95,236.3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675.63	2,565.01
固定资产	319,126.08	330,355.15
在建工程	24,849.78	22,214.74
无形资产	30,014.99	31,085.41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商誉	1,207.25	1,207.25
长期待摊费用	203.9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76.23	3,889.79
其他非流动性资产	2,927.83	2,927.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6,981.76	394,245.18
资产总计	497,561.16	489,481.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020.00	69,448.98
应付票据	2,050.00	6,271.00
应付账款	18,428.48	18,914.75
预收款项	2,080.03	2,016.82
应付职工薪酬	2,160.86	1,976.48
应交税费	2,325.41	1,744.12
应付利息	251.81	2,138.81
应付股利	9,138.04	8,277.62
其他应付款	19,699.75	21,529.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0.00	6,750.00
其他流动负债	49,765.00	-
流动负债合计	151,869.38	139,068.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68.67	9,621.74
长期应付款	7.11	7.11
预计负债	192.91	150.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08	89.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6,431.01	6,434.76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95.78	16,303.57
负债合计	159,965.17	155,371.73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64,325.80	261,795.82
少数股东权益	73,270.20	72,313.94
股东权益合计	337,596.00	334,109.7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97,561.16	489,481.49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4,380.33	186,490.40
减：营业成本	121,172.88	169,667.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87.86	758.18
销售费用	1,193.13	1,476.43
管理费用	8,201.11	8,614.70
财务费用	3,174.47	4,892.95
资产减值损失	72.82	1,788.24
加：投资收益	110.62	2,457.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0.62	148.57
二、营业利润	9,488.67	1,749.58
加：营业外收入	1,550.37	2,362.67
减：营业外支出	436.86	139.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01	5.72
三、利润总额	10,602.17	3,972.97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1,195.73	-3,250.87
四、净利润	9,406.44	7,223.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9.98	3,576.61
少数股东损益	4,376.46	3,647.23
五、其他收益总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406.44	7,223.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29.98	3,576.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76.46	3,647.23

3、备考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325.36	207,685.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8.3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4.55	5,907.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159.91	213,651.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259.00	149,287.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81.28	14,25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69.02	9,817.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87.90	13,151.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497.20	186,51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62.72	27,138.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0.00	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4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31.64	642.36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1.64	1,284.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51.95	20,048.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1.95	20,048.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0.30	-18,763.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765.00	81,379.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765.00	81,379.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804.06	94,418.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00.79	7,449.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59.75	2,528.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31.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704.85	103,799.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15	-22,419.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4	0.0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02.52	-14,045.4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75.46	30,420.8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277.98	16,375.46

三、都江堰拉法基的盈利预测资料

根据德勤出具的都江堰拉法基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3）第E0076号），都江堰拉法基2013年度及2014年度盈利预测资料如下：

（一）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都江堰拉法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2013年1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期间和2012年度的财务报表。上述财务报表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3）第S0172号《审计报告》。

四川双马根据上述已审财务报表，并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2013年度和

2014年度的生产经营能力以及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中企华以2013年9月30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1319号评估报告书及其他有关资料,在对都江堰拉法基在盈利预测期间的内部交易等进行抵销后,按照谨慎性原则编制了2013和2014年度业已扣除企业所得税的都江堰拉法基盈利预测。都江堰拉法基实体各期间的净利润也已按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拟收购的股权比例进行分拆计算后分别列示为“归属于拟收购资产收购方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编制都江堰拉法基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在各重大方面均与都江堰拉法基编制拟收购资产财务报表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都江堰拉法基盈利预测仅供四川双马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收购拉法基中国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25%的股权事宜使用。

(二) 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该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1、四川双马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收购相关公司股权的事宜能够取得证券监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批准。

2、都江堰拉法基从事生产经营所遵循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与目前状况相比无重大变化,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以及外汇市场汇价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3、国家对水泥制造行业的政策不会发生重大改变,都江堰拉法基已签定的重大经营合同不会发生重大调整,并根据合同规定的要求如期履行。

4、都江堰拉法基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能如期实现且无重大变化。

5、都江堰拉法基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状况和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能够满足生产的要求,且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6、都江堰拉法基已取得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返还等税收减免之优惠政策能够在盈利预测期间继续获准执行。

7、都江堰拉法基不会受重大或有事项的影响而导致经营成本大幅增长。

8、都江堰拉法基与拉法基中国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协议在盈利预测期间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9、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都江堰拉法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 都江堰拉法基盈利预测报表

都江堰拉法基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盈利预测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2012年 已审实现数	2013年预测数				2014年 预测数
		1-9月 已审实现数	10-11月 未审实现数	12月 预测数	合计	
营业收入	127,044.38	99,836.61	23,771.86	14,256.38	137,864.85	147,920.74
减：营业成本	113,948.40	76,878.39	16,520.53	10,450.33	103,849.25	107,617.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7.95	951.88	56.16	132.11	1,140.15	1,026.38
销售费用	762.84	694.11	128.32	95.49	917.92	951.25
管理费用	2,696.84	1,924.36	437.15	587.24	2,948.74	4,848.37
财务费用	1,744.15	1,401.93	331.21	123.26	1,856.40	1,277.38
资产减值损失	97.43	-6.12	0.36	-	-5.76	-
加：投资收益	388.08	1,183.18	-	-	1,183.18	-
其中：对联营公司和 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	-	-	-	-	-
营业利润	7,514.85	19,175.24	6,298.13	2,867.95	28,341.33	32,199.87
加：营业外收入	608.87	207.94	148.62	16.67	373.23	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20.09	389.24	1.97	-	391.22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损失	5.15	23.83	-	-	23.83	-
利润总额	8,003.63	18,993.94	6,444.78	2,884.62	28,323.34	32,399.87
减：所得税费用	-2,900.37	2,850.52	960.00	454.11	4,264.63	4,859.98
净利润	10,903.99	16,143.42	5,484.78	2,430.51	24,058.71	27,539.89
其中：归属于四川双 马的净利润	8,178.00	12,107.56	4,113.58	1,822.89	18,044.03	20,654.91
少数股东损益	2,726.00	4,035.85	1,371.20	607.63	6,014.68	6,884.97

四、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资料

根据德勤出具的四川双马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3）第E0077号），四川双马2013年度、2014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资料如下：

（一）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和编制基础

都江堰拉法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2013年1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期间、2012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2013年度和2014年度盈利预测。上述财务报表和盈利预测业经德勤审计和审核，并分别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3）第S0172号《审计报告》、德师报（核）字（13）第E0076号《审核报告》。

四川双马以四川双马及都江堰拉法基、宜宾水泥、双马电力2013年1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期间、201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了2013年1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期间及2012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可比财务报表期间期初四川双马已经购买都江堰拉法基25%的股权并已持有其75%的股权，且作为一个独立报告主体的基础上编制的，并且不考虑四川双马购买该等股权时需要支付的对价及其影响。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经德勤审计，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3）第S0174号《审计报告》。

四川双马根据上述已审的财务报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及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核的盈利预测，并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生产经营能力以及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中企华以2013年9月30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1319号评估报告书及其他有关资料，在对本公司与合并范围内各公司在盈利预测期间的内部交易等进行抵销后，按照谨慎性原则编制了2013年度和2014年度业已扣除企业所得税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在各重大方面均与四川双马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仅供四川双马本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收购拉法基中国公司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25%的股权事宜使用。

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如下：

1、四川双马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收购相关公司股权的事宜能够取得证券监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批准。

2、四川双马从事生产经营所遵循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四川双马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与目前状况相比无重大变化，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价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3、国家对水泥制造行业的政策不会发生重大改变，四川双马已签定的重大经营合同不会发生重大调整，并根据合同规定的要求如期履行。

4、四川双马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能如期实现且无重大变化。

5、四川双马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状况和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能够满足生产的要求，且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6、四川双马已取得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返还等税收减免之优惠政策能够在盈利预测期间继续获准执行。

7、四川双马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在使用中的矿山开采权、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在盈利预测期间仍然可以正常使用，且不会因任何产权因素导致对四川双马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8、四川双马不会受重大或有负债的影响而导致营业成本大幅增长。

9、四川双马与拉法基中国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协议在盈利预测期间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10、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四川双马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 四川双马合并盈利预测报表

四川双马2013年度、2014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2012年 已审实现数	2013年预测数				2014年 预测数
		1-9月 已审实现数	10-11月 未审实现数	12月 预测数	合计	
营业收入	186,490.40	144,380.33	37,268.19	20,189.22	201,837.74	210,430.40
减：营业成本	169,667.40	121,172.88	29,496.36	17,018.46	167,687.70	169,022.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8.18	1,187.86	123.78	160.08	1,471.71	1,337.65
销售费用	1,476.43	1,193.13	276.41	155.31	1,624.85	1,769.94
管理费用	8,614.70	8,201.11	1,682.06	1,304.02	11,187.19	9,702.22
财务费用	4,892.95	3,174.47	1,181.92	464.87	4,821.27	5,839.18
资产减值损失	1,788.24	72.82	90.98	-	163.80	-
加：投资收益	2,457.07	110.62	5,909.27	30.58	6,050.47	-
其中：对联营公司和 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148.57	110.62	-	-	110.62	-
营业利润	1,749.58	9,488.67	10,325.95	1,117.07	20,931.69	22,759.26
加：营业外收入	2,362.67	1,550.37	150.17	16.67	1,717.20	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39.28	436.86	8.17	-	445.03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损失	5.72	39.01	-	-	39.01	-
利润总额	3,972.97	10,602.18	10,467.95	1,133.73	22,203.86	22,959.26
减：所得税费用	-3,250.87	1,195.73	2,468.27	424.27	4,088.28	4,514.33
净利润	7,223.84	9,406.44	7,999.68	709.46	18,115.58	18,444.9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3,576.61	5,029.99	6,584.87	101.83	11,716.68	11,559.96
少数股东损益	3,647.23	4,376.46	1,414.81	607.63	6,398.90	6,884.97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次交易前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都江堰拉法基已经作为四川双马的控股子公司。四川双马主要负责四川双马（本部）、都江堰拉法基、宜宾水泥的生产、销售及运营。拉法基集团根据区域划分来经营管理中国区的水泥业务（运营中心的划分以省级行政区域为基础确定），分为贵州、云南、重庆运营中心。

四川双马、拉法基集团的销售方式主要分为直销与经销两种。直销方面，各工厂遵照区域销售的原则进行投标。经销商管理方面，为了避免供货商间接跨区销售的问题，四川双马制定了《经销商管理细则》，对经销商的区域划分等有明确规定，违反规定将给予相应的处罚措施，以避免在下游市场的间接竞争。对于贵州、云南、重庆运营中心，拉法基集团亦制定了类似的《经销商管理细则》，以对经销商进行约束。通过销售区域管控，四川双马与拉法基集团不构成现实性竞争。

水泥行业存在运费占单位成本比重高、产品保质期短的特征。这些特征造成了水泥产品存在明显的销售半径，水泥生产企业的竞争优势及经济利润以工厂为圆心向外逐步衰减。一般情况而言，水泥产品在采用公路运输的条件下，销售半径通常不超过200公里，考虑到西南地区地貌复杂的因素，在地图上对应的直线销售半径约为160公里。在西南地区，一般情况下水泥产品出厂价格不低于200元/吨，运费约为0.8元/吨/公里。若公路运输距离在200公里以上，则运费占水泥产品的出厂价格比例将达到80%以上，水泥产品的销售价格已失去竞争力，水泥企业无法盈利。四川双马、拉法基集团在西南地区水泥工厂的核心市场区域（主要销售收入来自于该区域）半径为75公里公路距离，在地图上对应的直线销售半径约为60公里。

四川双马、拉法基集团下属水泥工厂的核心市场区域不存在重叠的情况。因此超过合理销售半径也不会构成现实的竞争。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前，四川双马的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水泥及制品，机械设备的加工、维修及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管理支持及服务。都江堰拉法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出售和经销高标号硅酸盐水泥，石灰石和其他相关产品，创新和开发水泥新品种，提供自有设备租赁服务（限于国产自有设备）。本次交易前，四川双马已经持有都江堰拉法基 50% 的股权，都江堰拉法基已经属于四川双马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双马将持有都江堰拉法基 75% 的股权。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四川双马的所处行业和经营范围保持不变。

2、与拉法基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拉法基集团控制的与中国业务有关的其他主要企业详见下表：

编号	下属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备注
1 拉法基集团下属公司						
1-1	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	依据香港法律组建并存续的有限公司	2005-7-5	法定股本1,000万港币	投资	Financiere Lafarge 控股（55%）
1-2	拉法基（北京）建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2007-9-6	284万美元	建筑材料研发；建筑材料、建筑相关零部件、建筑用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建筑材料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建筑材料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Financiere Lafarge 全资子公司
1-3	拉法基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2009-7-3	10,000万人民币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	Lafarge A&C China全资子公司
1-4	Lafarge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private company	2008-6-3	150万欧元	主要经营活动为拉法基集团内部的人力资源管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5	Lafarge Asia Sdn. Bhd, Malaysia	Limited private company	1982-8-28	MYR12,236,003	技术支持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1 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1-1-1	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1997-4-16	法定股本25万美元	投资	拉法基瑞安在BVI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1-1-2	骏联有限公司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2004-8-30	N/A (没有章程)	投资	拉法基瑞安在毛里求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1-1-3	新模式投资有限公司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2001-4-30	30,394,845美元	投资	拉法基瑞安在毛里求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1-1-4	腾辉工业第二有限公司	International	1994-1-11	125,000,0	投资	拉法基瑞安在巴

编号	下属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备注
		business company		00美元		哈马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1-1-5	遵义三岔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台港澳法人独资)	2008-10-16	6,450万美元	干法水泥、混凝土、骨料和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本企业的自产产品	拉法基瑞安全资子公司
1-1-6	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台港澳法人独资)	2005-12-2	5,425万美元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引进技术及管理、管理支持及服务、建筑材料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拉法基瑞安全资子公司
1-1-7	重庆拉法基智深混凝土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2007-12-19	2,192万人民币	生产、销售混凝土及骨料	拉法基瑞安控股子公司(93.96%)
1-1-8	重庆拉法基瑞安参天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2008-3-14	27,000万人民币	水泥、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水泥用石灰岩露天开采(有效期至2014年1月3日)、建筑石料用灰岩露天开采(有效期至2015年12月17日);加工、销售混凝土骨料;公路的管理和养护(限公司自建道路)。(涉及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拉法基瑞安控股子公司(74%)
1-1-9	重庆拉法基凤凰湖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公司	2010-8-5	4,025,000美元	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砂浆及相关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拉法基瑞安全资子公司
1-1-10	拉法基(重庆)混凝土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外国法人独资)	2007-5-16	2,000万人民币	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环保型水泥制品、新型墙新型建筑材料、新型混凝土砖、建筑安装混凝土环片(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拉法基瑞安全资子公司
1-1-1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下属企业						
1-1-1-1	重庆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3-6-5	34,000万人民币	生产骨料、石灰石、水泥熟料、各类水泥和其他有关的水泥产品,创新和开发水泥新品种,运输和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利用新型干法水泥窑无害化处置可燃工业废物和生活化垃圾;生产、加工、销售矿渣微粉及其它与矿渣相关的产品;生产、销售石灰石、骨料、石灰石粉及其他石灰石相关的产品;研制、生产、销售其他建材产品。	拉法基中国控股子公司(79.41%)

编号	下属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备注
1-1-1-2	重庆拉法基瑞安矿山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13-1-15	100万人民币	矿山工程技术咨询。(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经营)	重庆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1-1-3	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1979-11-15	54,050,000美元	(一)根据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软件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外汇平衡;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投资企业及其他关联公司提供咨询服务;(五)承接外国公司的服务外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服务)。	拉法基中国在四川设立的外商投资性公司
1-1-1-3-1	拉法基瑞安(重庆)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2010-9-26	3,400万人民币	生产、加工、销售矿渣微粉及其他与矿渣相关产品,城市垃圾、污染土壤及淤泥处理	拉法基四川的全资子公司
1-1-2骏联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1-1-2-1	云南瑞安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2004-5-8	100,000万人民币	1、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投资建材企业;2、受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同意),向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销售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	骏联在云南设立的外商投资性公司

编号	下属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备注
					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3、在国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4、为所投资企业提供咨询服务；5、承接合资双方及其他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	
1-1-2-1-1	拉法基瑞安（红河）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1997-3-10	15,000万人民币	水泥的生产及自产产品的销售，汽车货运，建材制造技术的咨询、水泥纸袋加工	云南瑞安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2-1-1-1	河口县红河水泥有限公司	非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4-2-26	100万人民币	水泥及建材产品、水泥添加剂、水泥包装袋、耐磨、耐热材料生产销售；水泥生产相关技术咨询转让	拉法基瑞安（红河）水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2-1-1-2	砚山县远大红河水泥有限公司	非自然人有限责任公司	2004-4-8	300万人民币	水泥及其他建材产品、水泥添加剂、水泥包装袋、耐磨、耐热材料生产销售；建材批发、零售	拉法基瑞安（红河）水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2-1-2	云南省丽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2005-11-10	10,000万人民币	水泥及水泥副产品的生产、销售	云南瑞安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2-1-3	攀枝花市金沙水泥有限公司	非自然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02-4-19	1,000万人民币	水泥生产、销售	云南省丽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2-1-4	拉法基瑞安（楚雄）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1992-12-30	3,260万人民币	水泥的生产及自产产品的销售，建材制造技术的咨询	云南瑞安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2-1-5	拉法基瑞安（东骏）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2000-7-4	26,000万人民币	水泥的生产及自产产品的销售、汽车货运，建材制造技术的咨询	云南瑞安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2-1-6	拉法基瑞安（剑川）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	1997-5-9	12,180万人民币	水泥及制品的生产及自产产品的销售	云南瑞安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

编号	下属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备注
		资)				资子公司
1-1-2 -1-7	云南国资水泥海口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外国法人独 资)	1998-6-16	89,556,80 6元人民 币	水泥的生产及自产产品的销售、水泥生产设备的安装,建 材制造技术的咨询,水泥制品的开发加工	云南瑞安建材投 资有限公司的全 资子公司
1-1-2 -1-8	昆明崇德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外国法人独 资)	2008-12-1 2	1,200万美 元	水泥、骨料及水泥制品生产及销售	云南瑞安建材投 资有限公司的全 资子公司
1-1-2 -1-9	云南三江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外国法人独 资)	2007-11-2 6	10,000万 人民币	水泥及水泥副产品的生产、销售	云南瑞安建材投 资有限公司的全 资子公司
1-1-2 -1-10	拉法基瑞安(临沧)水 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外国法人独 资)	2010-12-8	16,090万 人民币	水泥、骨料及水泥制品的生产及自产产品的批发、零售及 进出口(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 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其 他须依法批准的经营范围,按批准的内容和时限进行经 营)	云南瑞安建材投 资有限公司的全 资子公司
1-1-2 -1-11	云南国资水泥昆明有限 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外国法人独 资)	1995-12-2 5	189,909.9 00万人民 币	水泥的生产及自产产品的销售,汽车货运,建材制造技术 的咨询	云南瑞安建材投 资有限公司的全 资子公司
1-1-2 -1-12	拉法基瑞安(富民)水 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2006-8-23	9,000万人 民币	水泥、混凝土、建筑用石及水泥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	云南国资水泥昆 明有限公司的全 资子公司
1-1-2 -1-13	云南瑞安建材经营有限 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外国法人独 资)	2006-12-1	1,000万人 民币	五金、建材、耐火材料以及与水泥制造相关的大宗原燃材 料、辅助材料、工矿配件、备品备件、劳保及办公用品的 采购;商品混凝土、水泥成品及半成品的销售	云南瑞安建材投 资有限公司的全 资子公司
1-1-3新模式投资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1-1-3 -1	贵州新蒲瑞安水泥有限 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外国法人独 资)	2002-11-2 2	6,000万人 民币	生产、销售各种普通或特种水泥产品、开发、生产与水泥 有关的系列产品及产品的售后服务(凭专项审批手续从事 生产经营活动)	新模式的全资子 公司
1-1-3	贵州顶效瑞安水泥有限	有限责任公司	2001-9-21	231,073.7	生产普通水泥和特种水泥及相关的系列产品,销售本企业	新模式的全资子

编号	下属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备注
-2	公司	(外商独资)		93元人民币	的自产产品	公司
1-1-3-3	贵州水城瑞安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2005-3-25	20,000万人民币	从事水泥、水泥制品生产及相关业务,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	新模式的控股子公司(70%)
1-1-4 腾辉工业第二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1-1-4-1	重庆腾辉涪陵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2003-3-26	24,400万人民币	生产、销售:水泥及其他与水泥相关的产品、骨料、陶粒、陶粒砂、陶粒滤料、石油支撑剂、蒸压加气混凝土气块;利用新型干法水泥工艺或者陶粒生产工艺无害化处置和利用工业和生活废物。	腾辉工业第二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4-2	重庆腾辉包装有限公司(清算过程中)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2001-2-19	289万人民币	生产和销售塑料编织包装袋、纸包装袋	腾辉工业第二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80%)
1-1-4-3	广安腾辉水泥有限公司(2010年6月底已停产,拟进入清算)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2002-8-2	28,600万人民币	生产、销售水泥产品	腾辉工业第二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4-4	重庆腾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2003-10-31	4,150万人民币	生产、销售矿渣微粉及其他与矿渣相关的产品	腾辉工业第二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75%)
1-1-4-5	重庆拉法基瑞安地维水泥有限公司(原重庆腾辉地维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2001-8-28	30,268万人民币	研制、生产、销售水泥及其他建材产品。利用新型干法水泥工艺无害化处置及综合利用工业和生活废物(涉及许可审批的凭相关许可审批手续从事经营活动)	腾辉工业第二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95.92%)
1-1-4-5-1	重庆腾辉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02-4-26	50万人民币	普通货运(有效期限至2014年7月18日)、货物运输代理、仓储理货(不含危险品)、搬运装卸。(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重庆拉法基瑞安地维水泥有限公司(58%);重庆拉法基瑞安特种水泥有限公司(42%)
1-1-4-6	重庆拉法基瑞安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原重庆腾辉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1995-5-8	21,000万人民币	开发、生产、销售特种水泥和其他水泥、机器设备、建筑材料	腾辉工业第二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80%)

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四川双马将收购拉法基中国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 25% 的股权。本次交易是拉法基集团履行承诺，将水泥业务资产整合至四川双马的切实举措。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将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后续拉法基集团也将在获得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持续将盈利能力较强、资产合规等符合标准的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1 年四川双马重大资产重组时，拉法基集团、拉法基中国和拉法基瑞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拉法基中国承诺如下：

“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控制的公司与四川双马及其下属公司在各自所从事的业务上不存在实质性竞争。

②在本承诺函有效期内，我们和我们控制的中国境内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四川双马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③我们不会利用对四川双马的控制权干涉四川双马及其子公司的管理；对于任何与四川双马及其子公司所从事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业务机会，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公平条件，优先提供给四川双马及其子公司。

④我们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和本公司参股的企业遵守本承诺函的规定。

⑤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至拉法基海外不再拥有四川双马的实质控制权当日或四川双马的 A 股股票不再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当日（以较早者为准）失效。”

拉法基集团、拉法基瑞安还就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另行承诺：

“①唯一上市公司

拉法基集团将视四川双马为其在中国大陆从事水泥业务的唯一上市平台。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监管机构及股东的批准，拉法基集团不会在

中国大陆将其他公司上市并从事水泥业务。

②将相关水泥业务整合至四川双马

拉法基瑞安力争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 4-7 年的时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获得监管部门和股东(含其它水泥业务公司的少数股东)的批准、按市场条件的合理估值以及对相关水泥业务实施前期内部整合的前提下,将其全部水泥业务整合至四川双马。在完成前述全部资产整合之前,应利用资本市场募集资金,通过并购抓住市场机会,以求得四川双马的未来持续发展。

③中国区域新投资

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果拉法基瑞安或者其下属企业意图在中国大陆(除重庆、贵州和云南)新建或购买水泥生产线,拉法基瑞安或者其下属公司应将此商业机会书面通知四川双马董事会,由四川双马行使优先权。(1)如果四川双马因资金不足,或为获得交易的批准从时间或财务上成本过高,则拉法基瑞安可从事此项收购,但应在该收购完成后转让给四川双马,如四川双马同意受让该项目,则拉法基瑞安将在 12 个月内、以其最初收购该项目的价格转让给四川双马;(2)如果四川双马放弃该商业机会,且该商业机会可由拉法基瑞安或其下属公司行使。无论如何,拉法基瑞安承诺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 4-7 年内,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和四川双马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的前提下,将该项新业务整合到四川双马。

对于拉法基瑞安已投资的重庆、贵州和云南区域的商业机会,拉法基瑞安有权可以决定是否以四川双马来从事这些商业机会,以避免在一个省份内全部资产注入四川双马之前产生新的竞争。尽管如此,拉法基瑞安承诺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4-7 年内,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和四川双马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的前提下,将这些区域的新商业机会(如有)最终注入到四川双马。

④收购选择权

如果拉法基瑞安意图出售其在中国大陆的任何业务或资产,拉法基瑞安将首先将前次出售的条件通知四川双马。除非在发出通知函后 30 日,或四川双马在期限届满之前书面拒绝该机会,拉法基瑞安方可将该业务或资产出售给第三方,

且出售给第三方的条件不得比出售给四川双马的条件更优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拉法基集团、拉法基中国、拉法基瑞安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为履行前次重组时的承诺，减少同业竞争，满足监管机构要求，拉法基中国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启动四川双马对拉法基中国所持都江堰拉法基 25% 股权的收购工作。

（四）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对交易后同业竞争的意见

1、法律顾问的意见

法律顾问中伦律师认为：拉法基中国与四川双马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拉法基集团、拉法基中国和拉法基瑞安并已经于前次重组作出承诺，为避免与四川双马的同业竞争提供了保障，以防止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四川双马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2、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本次交易前都江堰拉法基已经作为四川双马的控股子公司。四川双马和拉法基集团已经建立了严格的销售区域管控制度，且水泥产品存在销售半径，超过合理的销售半径不构成现实的竞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拉法基集团履行承诺的切实行动。拉法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已经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做出了承诺并积极履行。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向关联方采购石灰石、向关联方销售水泥和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四大类，其中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涉及的交易费用主要为技术分许可协议费用、专家服务费用以及共享服务中心费用。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进行了规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拉法基中国持有四川双马 48.14%的股份，为四川双马第一大股东；拉法基四川持有四川双马 23.56%的股份，为四川双马第二大股东；拉法基四川为拉法基中国的全资子公司。拉法基中国为四川双马的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需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的审计和评估，作价客观、公允，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在审批程序上确保了本次关联交易的客观、公允。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根据德勤出具的四川双马备考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3）第 S0174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情况

（1）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拉法基中国	控股股东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250,000美元	48.14	71.70(注)
拉法基瑞安	控股股东之母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	10,000,000.00港元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包括拉法基中国直接持有四川双马 48.14%的表决权以及通过拉法基中国之全资子公司拉法基四川间接持有的四川双马 23.56%的表决权。

（2）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宜宾水泥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宜宾	制造业	150,000,000	100	100
都江堰拉法基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都江堰	制造业	856,839,300	75	75

（3）联营企业情况

①江油市巴蜀通口河电力有限公司：通口河电力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江油市香水乡元坪村，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人民币。四川双马持有 35% 股权，对其表决权比例亦为 35%。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销售，水电站开发和建设。

②双马成都建材公司：双马成都建材公司注册地址为成都市蜀都大道少城路 11 号，注册资本为 1,930 万元人民币。四川双马持有其 41.45% 的股权，对其表决权比例亦为 41.45%。主营业务为：销售：水泥及建筑建辅材料、装饰材料、非金属矿产品、商品混凝土；仓储（除国家限制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房地产开发（以上凭相关资质证经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房屋租赁。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拉法基集团控制的与中国业务有关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一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一、同业竞争——（二）2、与拉法基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2、关联方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 1-9 月发生额		2012 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拉法基北京	新线建设专家服务费	3,604,652.80	100.00	12,654,374.60	100.00
	技术服务费	9,596,525.12	100.00	5,149,291.59	100.00
拉法基四川	采购原材料	2,355,616.31	0.51	4,493,218.35	0.3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3年1-9月发生额		2012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重庆拉法基瑞安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石油焦	7,900,196.47	1.72	3,483,860.15	0.23
重庆拉法基瑞安地维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石油焦	7,372,364.92	1.60	9,471,373.90	0.63
双马成都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水泥	4,984,416.48	0.35	7,676,552.04	0.41
遵义三岔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	-	-	118,461.54	0.01

2012年6月1日，四川双马及其控股关联公司（即宜宾水泥、都江堰拉法基，下同）与拉法基北京签订了《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四川双马及其控股关联公司可以非独占性地使用拉法基北京知识产权，收费标准为四川双马净销售额的2%；同日，四川双马及其控股关联公司与拉法基北京签订了《主品牌协议》，四川双马及其控股关联公司可以非独占性地使用拉法基商标，收费标准为四川双马净销售额的1%，但四川双马及控股关联公司不使用授权商标生产及销售产品产生的净营业收入自综合净销售额中扣除。《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和《主品牌协议》中均约定“至2014年12月31日，双方同意都江堰拉法基的净销售额将从四川双马的‘净销售额’中减除”。双方将视情况，在2014年12月31日以后合适的时间，对关于都江堰拉法基在上述协议下的未来收费事宜另行讨论。

① 拉法基集团对全球下属公司提供技术许可服务的说明

拉法基集团提供的技术许可服务不仅覆盖了“拉法基”品牌的使用，而且还包括使用拉法基的专有技术和专利，以及业务模式、软件、质量标准、最优实践及流程。拉法基还提供了持续不断的服务支持以改进业绩，四川双马和都江堰拉法基（包括所有的拉法基的水泥工厂）因此能够受益于一个完整并久经考验的一揽子商务方法论及大规模的组织机构支持。

由于本公司同时使用“双马”品牌，为更好地按实际技术许可项目进行分类计价，避免出现未使用商标的分许可方承担商标使用费用的情况，本公司与拉法基北京签订的相关技术许可服务协议拆分成了两部分，即《知识产权许可协议》

和《主品牌协议》。

② 本项交易的必要性

A、使用“拉法基”品牌的必要性

拉法基集团是全球知名、历史悠久的水泥制造企业，“拉法基”品牌代表了水泥的高质量和高性能。根据本公司的市场调查，拉法基水泥价格较其他水泥价格平均每吨高 20 元左右。

过去三年及一期，公司使用“拉法基”品牌和“双马”品牌产生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拉法基”品牌	130,386.38	167,539.34	182,528.43	140,706.77
“双马”品牌	10,108.24	15,519.25	17,480.90	28,679.29
合计	140,494.62	183,058.59	200,009.33	169,386.06

都江堰拉法基、四川双马及宜宾水泥使用“拉法基”品牌，有利于企业为客户提供配套的综合服务，降低销售费用，进一步打造品牌的统一形象。

B、接受技术服务的必要性

拉法基北京是拉法基集团全球技术中心的下属机构，主要职责是为拉法基集团在中国设立的水泥企业提供技术服务。拉法基集团在水泥制造行业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世界领先的先进技术，通过拉法基北京提供的服务，本公司及都江堰拉法基可以更加高效和经济的完成新产品优化、生产流程优化，实现更高的生产效率和技术水平。同时，使用“拉法基”品牌，节省了市场宣传和市场开拓的费用。

③ 拉法基集团对全球下属公司提供技术许可服务收费标准的说明

目前，拉法基集团采取对下属水泥工厂统一按照净销售额的 3% 的比例收取技术许可服务费的政策。这项政策适用于拉法基集团拥有的所有下属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由于此政策涉及国家众多，拉法基集团曾对此项收费及收费标准做了专项研

究以确保知识产权许可给下属公司使用并对其收费符合经济合作发展组织（OECD）的转移定价指导原则拉法基集团曾聘请了独立第三方机构（普华永道）对国际上类似服务协议的收费标准进行了调查统计。调查表明，12家公司（Western Oil、Arco metalscompany 等）的技术许可协议对提供的类似服务按照净销售额的1%-6%的标准收取服务费。拉法基对下属公司的服务按照净销售额的3%标准收取服务费在调查报告的国际水平范围内。

综上，拉法基集团对下属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并按照净销售额的3%收取服务费是必要合理的。净销售额的3%是提供知识产权许可和技术服务收取费用标准的市场水平。按照净销售额来计算可以将技术许可服务与水泥生产销售量（衡量技术支持）及水泥销售价格（受品牌影响并根据市场情况做适当调整）联系起来。对于四川双马发生的本项关联交易，已经四川双马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项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拉法基四川	本公司	30,000,000.00	08/08/2013	07/02/2014	否
拉法基四川	本公司	60,000,000.00	06/01/2013	05/01/2014	否
拉法基四川	宜宾水泥	3,750,000.00	10/02/2010	09/02/2015	否
拉法基四川	宜宾水泥	8,000,000.00	11/03/2010	09/02/2015	否
拉法基四川	宜宾水泥	1,875,000.00	10/02/2010	22/12/2013	否
拉法基四川	宜宾水泥	1,875,000.00	10/02/2010	31/03/2014	否
拉法基四川	宜宾水泥	1,875,000.00	10/02/2010	21/06/2014	否
拉法基四川	宜宾水泥	1,875,000.00	11/02/2010	21/09/2014	否
拉法基四川	宜宾水泥	4,000,000.00	11/03/2010	31/03/2014	否
拉法基四川	宜宾水泥	4,000,000.00	11/03/2010	30/06/2014	否
拉法基四川	宜宾水泥	4,000,000.00	11/03/2010	21/09/2014	否
拉法基四川	宜宾水泥	50,000,000.00	08/06/2013	07/06/2014	否
合计			171,250,000.00		

（3）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2013年1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期间：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013年9月30日余额	说明
其他应付款					
拉法基四川	20,000,000	30/04/2011	不适用	20,000,000.00	无利息
拉法基四川	20,000,000	26/05/2011	不适用	20,000,000.00	无利息
拉法基四川	17,000,000	09/08/2011	不适用	17,000,000.00	无利息
合计				57,000,000.00	

②2012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012年年末余额	利率
其他应付款					
拉法基四川	20,000,000.00	30/04/2011	不适用	20,000,000.00	无利息
拉法基四川	20,000,000.00	26/05/2011	不适用	20,000,000.00	无利息
拉法基四川	17,000,000.00	09/08/2011	不适用	17,000,000.00	无利息
合计				57,000,000.00	
短期借款					
拉法基瑞安	港币 50,000,000	26/10/2012	25/10/2013	40,581,030.21	4.5%
拉法基瑞安	港币 15,000,000	26/10/2012	25/10/2013	12,162,777.00	4.5%
拉法基瑞安	美元 4,999,990.	17/12/2012	16/12/2013	31,520,957.50	4.5%
拉法基瑞安	美元 3,999,990.	17/12/2012	16/12/2013	25,142,077.94	4.5%
拉法基瑞安	美元 14,999,990	17/12/2012	16/12/2013	94,282,965.15	4.5%
合计				203,689,807.80	
长期借款					
拉法基瑞安	港币 60,000,000	14/06/2011	18/11/2015	48,688,707.61	4.5%
拉法基瑞安	港币 20,000,000	18/11/2010	18/11/2015	16,217,036.31	4.5%
合计				64,905,743.92	

(4) 委托贷款

单位：元

关联方	年利率 (%)	2013年1-9月发生额	2013年9月30日余额	2012年发生额	2012年年末余额
拉法基四川	6.56	-	-	(10,000,000)	-

(5) 利息支出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年1-9月发生额	2012年发生额
拉法基瑞安	2,885,594.92	11,119,682.07
拉法基四川	-	555,777.77
合计	2,885,594.92	11,675,459.84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年1-9月发生额	2012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633,676.29	5,821,305.56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双马成都建材公司	1,221,234.89	1,867,467.46
预付账款	重庆拉法基瑞安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	7,000,000.00
	重庆拉法基瑞安地维水泥有限公司	-	7,000,000.00
	合计	-	14,000,000.00
应付账款	拉法基四川	2,507,405.32	1,576,238.78
其他应付款	拉法基四川	59,286,652.94	59,200,212.59
	拉法基北京	15,813,854.58	21,041,736.54
	Lafarge SA	3,032,772.13	3,032,772.13
	合计	78,133,279.65	83,274,721.26
应付股利	拉法基中国	65,747,367.69	75,000,000.00
短期借款	拉法基瑞安	-	203,689,807.80
应付利息	拉法基瑞安	-	19,344,087.31
长期借款	拉法基瑞安	-	64,905,743.92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针对关联交易，拉法基中国在前次重组时做出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四川双马的关联交易行为，交易完成后都江堰拉法基将不再向拉法基瑞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委托贷款；对于都江堰拉法基与关联方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发生的技术许可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四川双马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四川双马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拉法基中国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五）法律顾问及独立财务顾问就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1、法律顾问的意见

法律顾问中伦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双马的持续关联交易并未增加，四川双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将逐步减少与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

2、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进行了规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由于本次交易前，都江堰拉法基已经成为四川双马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因此交易的完成不会对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带来任何影响。

第十二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采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对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等进行了具体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然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确保股东大会以公正、公开的方式作出决议，最大限度地保护股东权益。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将通过各种方式，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途径，确保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决定权。

（二）董事与董事会

董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履行职责，加强对公司管理层的监督、约束和激励。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已经做出明确承诺的情况下，董事会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监督并避免其与上市公司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监督并规范其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

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本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信息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本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二、拉法基中国、拉法基瑞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拉法基瑞安、拉法基中国在前次重组中已出具《关于保持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拉法基集团、拉法基瑞安为履行相关承诺，将水泥业务资产整合至四川双马的切实举措。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拉法基中国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五独立”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章 资金、资产占用及担保情况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之情形，亦不会因为本次交易产生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之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会因为本次交易产生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第十四章 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四川双马已经持有都江堰拉法基 50%的股权，都江堰拉法基已经属于四川双马的控股子公司，并属于四川双马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双马将持有都江堰拉法基 75%的股权。根据德勤出具的四川双马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3）第 S0173 号）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3）第 S0174 号），本次交易前后四川双马负债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交易前后负债机构对比详见“第九章、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一）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3、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和股东权益构成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事项，亦不会因为本次交易产生重大或有负债事项。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保持稳健安全。

第十五章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的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重大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1、根据市场行情及股权的实际状况，为集中精力认真抓好公司主营业务，上市公司协议出售其持有的绵阳商业银行 1,400 万股股份，约占绵阳商业银行注册资本的 3.33%，以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四川赛特蓝钢建集团有限公司。该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2012 年 12 月 28 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依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次交易无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笔交易已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相关规定完成交割。

2、2011 年 1 月 5 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久关闭并拆除处置公司本部六号生产线和绵阳分公司石马坝粉磨车间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为盘活资产，上市公司将绵阳分公司所有资产及本部部分闲置资产协议出售给绵阳艾文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交易价格合计 17,605,600 元。该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2012 年 12 月 28 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绵阳分公司及本部闲置资产转让的议案》。依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笔交易无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因土地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结，该笔交易暂未完成。

3、根据江油市城市总体规划，经江油市人民政府批准，江油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以下简称“征收办”）对双马电力位于旧城区改造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改造，征收决定文号为江府函[2011]127 号。依照该片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实施方案，征收办应补偿双马电力 6,080,592 元（含土地补偿费 4,165,238 元）。该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依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次交易无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笔交易已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相关规定完成交割。

4、为整合企业资源，集中发展核心业务，上市公司决定以人民币 135,093,280 元的总价向江油市永钢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出售所持有双马电力的全部股权，持股比例为 59.62%。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审计，双马电力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11,446.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28.51 万元，净资产为 10,318.28 万元。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双马电力营业收入为 1,977.41 万元，营业利润为 807.09 万元，净利润为 602.5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42.09 万元。该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四川双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依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同意豁免上市公司关于出售双马电力股权事项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申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已收悉该笔交易全部款项，该交易已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相关规定完成交割。双马电力将不再列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综上，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重大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十六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发改部门、商务部等主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都江堰拉法基在编制 2013、2014 年度盈利预测时，是以经审计的 2010、2011、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9 月的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 2013、2014 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各项业务收支计划、以前年度实际销售情况及其他有关资料，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经过分析研究而编制的。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如国家政策、外汇汇率、银行信贷利率等的重大变化，均会对盈利预测结果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都江堰拉法基的盈利预测存在因所依据的各种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而不能实现的风险。

三、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主要从事水泥及制品的制造销售。未来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可能致使相关行业的经营环境发生变化，使固定资产投资或技术改造项目投资出现收缩和调整，进而间接影响到水泥行业的发展。因此，受到未来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四、标的资产本次交易评估值与 2012 年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2012 年 7 月 2 日，中企华基于四川双马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收购拉法基中

国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 25% 股权事宜, 对都江堰拉法基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按照资产基础法, 都江堰拉法基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361,266.48 万元。2012 年 9 月 14 日, 中企华基于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拟公开处置所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 11.8665% 股权事宜, 对都江堰拉法基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按照资产基础法, 都江堰拉法基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362,522.26 万元。本次交易中, 中企华对都江堰拉法基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中企华出具的都江堰拉法基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1319 号), 都江堰拉法基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332,936.71 万元, 较前次评估值减少 29,585.55 万元, 主要原因是由于基准日钢材等价格水平较低、固定资产成新率下降, 导致建筑物建安造价降低、设备购置价格降低, 固定资产估值有所减少, 以及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因剩余年限减少而导致评估价值有所降低。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 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且管理层依据目前经营情况和市场发展进行谨慎、合理评估, 但都江堰拉法基本次评估值相比前次评估值差异较大, 提请投资者注意有关的风险。

五、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都江堰拉法基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9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0,015.13 万元、149,902.70 万元、127,044.38 万元和 99,836.61 万元, 实现净利润 41,408.30 万元、31,692.23 万元、10,903.99 万元和 16,143.42 万元。由于最近三年四川省内水泥行业区域价格竞争影响较大, 使得标的公司产品价格出现一定的波动。未来标的公司产品销售区域竞争格局和产品价格波动均会导致标的资产的盈利水平波动,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市场风险

(一) 产品市场前景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 国内水泥市场总体呈现出供过于求的状况。国家在调整产业结构、淘汰落后产能方面的努力提高了市场准入门槛, 在控制水泥市场产能过剩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 但 2008 年 10 月以来, 随着金融危机向实体经济的蔓延, 国家将

加大固定资产投资作为“保增长”的重要手段，出台了 4 万亿的经济刺激方案，使得水泥行业外部环境迅速改善，各大公司竞相增强水泥生产线的建设力度。同时，雪灾和地震等灾后重建带来的对水泥行业市场需求的预期也大大提高。2012 年，全国水泥产量达到 22.10 亿吨，同比增长 5.27%，随着水泥行业产能的迅速扩张，国家发改委等相关部门于 2009 年对包括水泥行业在内的几大行业明确指出产能过剩，必须进行落后产能淘汰等结构性调整。尽管目前在国家政策的指导下水泥行业的产能扩张速度得到了控制，落后产能淘汰速度明显加快，公司仍存在将面临市场进一步饱和的行业前景变化的风险。

同时，随着西南水泥市场兼并重组的不断加剧，公司也将面临区域市场竞争模式发生变化的风险。

（二）过度依赖单一市场风险

由于受到运输条件和运输成本的制约，水泥销售存在一个合理的销售半径。我国水泥销售半径约为公路 200 公里。因此，受到运输方式、运输能力和运输成本的制约，水泥产品销售在客观上存在一定的区域销售半径，呈现典型的“地产地销”特征。水泥行业所具有的区域性销售特征，对公司开拓新的区域市场造成了一定障碍。

公司目前最主要的销售市场为西南地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四川省，销售区域的集中度较高。因此，公司在巩固核心市场地位的同时仍需考虑单一市场饱和和可能性所带来的市场风险。

七、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水泥销售价格除受到煤、电等成本的影响外，还与市场内的价格竞争有着重要的联系。监管部门一直对水泥行业恶性价格竞争十分关注。而产能落后、规模较小的水泥企业往往可能扰乱区域市场内的价格秩序，尤其是公司的主要市场相对集中于四川省内。区域内恶性价格竞争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性产生较大影响。

八、原材料供应及能源价格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是石灰石及粘土，其他原料包括粉煤灰、石膏、矿渣、砂岩及铁粉等。石灰石及砂岩主要为公司自有矿山开采供应，其他原材料外购。公司所有生产基地自有矿山的矿石开采已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的采矿权证，且储备量较大，足够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但若国家关于采矿权的许可、行使及其税费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目前所拥有的矿山开采完毕需重新购买，则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因素。

煤炭和电力的采购成本在公司水泥生产总成本的占比较高。如果能源价格由于政策变动或市场供求等因素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公司也将面临生产成本增加的压力，如果此因素所造成的成本上涨无法完全传导至产品价格，则有可能对公司的盈利产生影响。

九、都江堰拉法基无法实现前次重组利润承诺而受到监管措施的风险

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收购资产都江堰拉法基 50% 股权实际盈利数低于原盈利补偿协议确定的净利润预测数时，拉法基中国需根据与四川双马签订的有关盈利补偿协议以其持有的四川双马股份对上市公司股东进行补偿，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对都江堰拉法基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55,227.05 万元、49,739.61 万元和 47,568.45 万元。2011 年和 2012 年，都江堰拉法基净利润均未达到上述预测，拉法基中国已分别对四川双马股东进行了补偿（补偿股份数量分别为 57,142,410 股和 78,603,384 股）。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有关规定“实现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 50% 的，可以对上市公司、相关机构及其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定期报告等监管措施”。根据都江堰拉法基 2013 年经营情况，都江堰拉法基存在进一步进行股份补偿，并因实现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 50% 而受到监管措施的风险。

十、股价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

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作出投资判断。

十一、宏观政策风险

宏观经济的发展取决于投资、消费、进出口等部门的动态平衡，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宏观经济政策的侧重点变化将促进或抑制相关行业的发展。水泥行业与固定资产投资的关联性较强，根据历史数据，水泥需求增速与固定资产投资一般保持0.5的弹性系数。因此，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将通过影响固定资产投资，进而对水泥行业的发展造成深远影响。

（一）行业政策执行风险

近十年来，我国水泥工业发展取得了很大成绩，但结构性矛盾仍比较突出。为了实现水泥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行业主管部门陆续出台相关政策，督促水泥生产企业加速淘汰落后产能。若国家关于加快水泥落后产能淘汰等推进产业结构升级的政策在各个地方不能得到有效落实和执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发展速度和经营业绩。

（二）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子公司都江堰拉法基和宜宾水泥均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若未来国家关于西部大开发战略等政策导向再发生新的变化，将导致都江堰拉法基和宜宾水泥正在享受的相关优惠政策被取消或发生重大变化，则上述情况均将在一定期间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环保政策变动风险

传统的水泥工业是一个高耗能、高污染的资源性行业。水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粉尘，其次还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噪声及废水，如果处理不当，将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因此，公司始终将环境保护视为企业生产的重中

之重，在“创造价值、保护环境、保护自然资源、节约能源与专业技术相结合”的发展指导思想下，大力淘汰湿法窑、中空窑等环境污染、能耗相对较重的落后生产技术，全面采用污染、能耗较低的新型干法生产工艺、工业废渣利用技术和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

但随着全民环保意识的增强及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深入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制订更严格的环保规定，从而增加公司环保支出，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压力。

十二、公司治理及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后，拉法基中国持有上市公司 58.16%的股份、拉法基四川持有上市公司 19.01%的股份，拉法基中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77.17%的股份，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进一步提高，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和影响力也将进一步提升。拉法基中国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的董事任免、经营决策、重大项目投资、股利分配等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可能与其他股东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大股东控制风险。

对此，上市公司将在保持与拉法基中国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运作基础上，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在经营决策上充分尊重中小股东意见，同时将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第十七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关于股票交易自查的说明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相关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10 月 22 日起停牌。通过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日（2013 年 10 月 22 日）前 6 个月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第二次董事会前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证券简称：四川双马，证券代码：000935）的情形进行核查发现，相关方的股票交易行为如下：

（一）中信证券

股票账户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结余股数(股)
0899046197	四川双马	13,700	13,700	0
0899046205	四川双马	90,911	90,995	0
0899046209	四川双马	49,259	46,459	4,000
0899029684	四川双马	11,100	11,100	0

中信证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营业务股票账户均为指数化投资和量化投资账户。指数化及量化投资业务账户均为非趋势化投资，其投资策略是基于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开数据，通过数量模型发出交易指令并通过交易系统自动执行，以期获得稳健收益。业务流程在系统中自动完成，过程中没有人为的主观判断和干预。此类交易通常表现为一篮子股票组合的买卖，并不针对单只股票进行交易。上述账户已经中信证券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因此，中信证券上述账户所做的交易属非方向性投资，交易四川双马股票行为属于量化交易行为。

综上，中信证券上述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二) 刘皎买卖四川双马股票情况

序号	交易日期	买卖情况	成交股数	证券余额(股)
1	2013.4.22	卖出	-1,200	0
2	2013.5.16	买入	200	200
3	2013.6.13	买入	200	400
4	2013.6.17	买入	600	1,000
5	2013.6.18	买入	100	1,100
6	2013.6.24	批量非交易过户	161	1,261
7	2013.6.26	买入	100	1,361
8	2013.6.28	买入	800	2,161
9	2013.7.8	买入	400	2,561
10	2013.10.15	卖出	-2,561	0

其中一笔批量非交易过户系因盈利补偿导致的所持股票变动,具体内容详见本章“一、(三)因盈利补偿导致所持四川双马股票变动情况”。上述交易完成后,刘皎不再持有四川双马股票。

刘皎上述股票交易未产生任何收益,累计亏损226.35元。

(三) 因盈利补偿导致所持四川双马股票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卖情况	成交股数(股)	证券余额(股)
1	王烈武	四川双马总经理王俏之父	2013.6.24	批量非交易过户	113	885
2	蒋菊芳	四川双马监事唐洪之妻	2013.6.24	批量非交易过户	32	253
3	李长利	四川双马监事李凤利之兄	2013.6.24	批量非交易过户	48	379
4	董益宇	都江堰拉法基总经理	2013.6.24	批量非交易过户	532	4,170

四川双马于2013年6月24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账户上的22,246,751可流通股股份无偿赠送给四川双马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2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以实施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赠送四川双马股份方案。因此,上述人员所持四川双马股票数量变化并非主动买卖行为所致。

（四）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四川双马股票的性质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买卖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等相关问题的自查报告》，其自营账户在核查期间买卖四川双马股票的行为系为指数化及量化投资业务账户，该类账户均为非趋势化投资，其投资策略是基于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开数据，通过数量模型发出交易指令并通过交易系统自动执行，以期获得稳健收益。业务流程在系统中自动完成，过程中没有人为的主观判断和干预。此类交易通常表现为一篮子股票组合的买卖，并不针对单只股票进行交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自营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根据核查文件、中伦律师对刘皎的访谈以及其出具的说明，刘皎自2013年4月22日起至2013年7月8日期间买卖四川双马股票的行为均系其本人基于对市场独立判断进而做出的投资决策，四川双马尚未开始策划或商讨本次交易事宜，不存在知晓或利用任何四川双马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其于2013年10月8日首次接触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由于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不足，误认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不应持有四川双马股票，因此为了避免由于其持有四川双马股票对本次交易造成影响于2013年10月15日将所持四川双马股票全部卖出。尽管其出售四川双马股票的行为在其获取内幕信息之后，但该行为系因对法律法规误认所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的主观故意，其卖出股票的行为造成其累计亏损，未从中获得任何收益，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谋取私利的行为。

综上所述，上述刘皎在核查期间买卖四川双马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其买入四川双马股票的行为系依据其投资决策作出，并未利用四川双马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其卖出四川双马股票的行为系因对法律法规误认所致，不存在利用四川双马内幕信息的主观故意，亦未从中谋取私利，不构成内幕交易；王烈武等四人所持四川双马股票数量变化系因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进行盈利补偿所致，并非主动买卖行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和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情形。以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行为不会对四川双马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泄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内幕交易正在接受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此，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的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方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此外，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证券服

务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拉法基中国承诺：“一、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四川双马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交易对方的声明

本次交易的四川双马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拉法基中国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拉法基中国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五独立”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此外，为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已与拉法基中国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划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上市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和《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2 年-2014 年）》中利润分配政策及其他相关条款。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修改《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2 年-2014 年）》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公司有可分配利润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应进行现金分配；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但应不少于每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第三条 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根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配。

2、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有可分配利润，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的情况下，每年应进行现金分配，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但应不少于每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在确保前条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该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符合本规划明确的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该预案需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如需调整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应重新履行程序。如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还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者原则，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第四条 调整本规划的决策程序：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关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相关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第五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预计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2、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的基础上，由董事会制定《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回报规划发表独立意见。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第六条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章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四川双马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现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会前已认真审议了本次交易的方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等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交易的所有相关资料。

3、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事务所的审计和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拉法基中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

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促进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承诺的情况下，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公平、合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法律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法律顾问中伦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合法有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四川双马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交易对方拉法基中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都江堰拉法基 25%股权权属清晰, 未设有其他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 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 都江堰拉法基 25%股权注入四川双马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四川双马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尚需经四川双马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并经中国证监会、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商务主管部门的核准、批准。

(五)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都江堰拉法基债权债务的转移,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六) 四川双马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的义务, 信息披露合法、有效,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七) 四川双马本次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战略投资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八) 本次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认购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九)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并未增加,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 将逐步减少与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

(十) 拉法基中国与四川双马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 拉法基集团、拉法基中国和拉法基瑞安并已经于前次重组作出承诺, 为避免与四川双马的同业竞争提供了保障, 以防止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四川双马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十一) 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质。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法律障碍。”

第十九章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083 8888

传真：（010）6083 3940

经办人员：戴佳明、陈继云、杨鹏、丁明明、王翔、何正、朱森霖、郝雅萱、孙晓刚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电话：（010）5957 2288

传真：（010）6568 1838

经办律师：郭克军、曾赞新、魏海涛、谢晓宇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卢伯卿

住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电话：（020）2831 1236

传真：（020）3888 0119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丽周、彭金勇

四、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电话：（010）6588 1818

传真：（010）6588 265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石一兵、于克东

第二十章 董事、交易对方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高希文

布 赫

杨群进

任传芳

黄月良

冯 渊

黄兴旺

盛 毅

2013年12月26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公司同意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本公司已对《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闫建霖

财务顾问主办人：

戴佳明

杨 鹏

项目协办人：

王 翔

丁明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6日

律师声明

本所同意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援引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已对《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郭克军

曾赞新

魏海涛

谢晓宇

2013年12月26日

声明书

德师报(函)字(13)第 Q0435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以下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

(1)本所对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2012 年度及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3)第 S0172 号专项审计报告;

(2)本所对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以及 2012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3)第 S0174 号专项审计报告;

(3)本所对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合并财务报表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3)第 S0173 号专项审计报告;

(4)本所对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出具的德师报(核)字(13)第 E0076 号审核报告;

(5)本所对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出具的德师报(核)字(13)第 E0077 号审核报告。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书仅供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股份购买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25%股权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洪嘉禧

签字注册会计师:许丽周

签字注册会计师:彭金勇

2013 年 12 月 26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同意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本公司已对《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月焕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石一兵

于克东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2月26日

第二十一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址

一、备查文件

- 1、四川双马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四川双马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四川双马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四川双马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5、四川双马 2012 年度审计报告
- 6、都江堰拉法基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13.10.01-2014.12.31）
- 7、都江堰拉法基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1.01.01-2013.09.30）
- 8、四川双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2.01.01-2013.09.30）
- 9、四川双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及审核报告（2013.10.01-2014.12.31）
- 10、都江堰拉法基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基准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
- 11、中信证券关于四川双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2、中伦律师关于四川双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

二、备查地点

（一）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省江油市二郎庙镇

法定代表人：高希文

联系人：景晶

电话：（028） 6519 5245

传真：（028） 6519 5291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杨鹏

电话：（010） 6083 6988

传真：（010） 6083 3940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6日